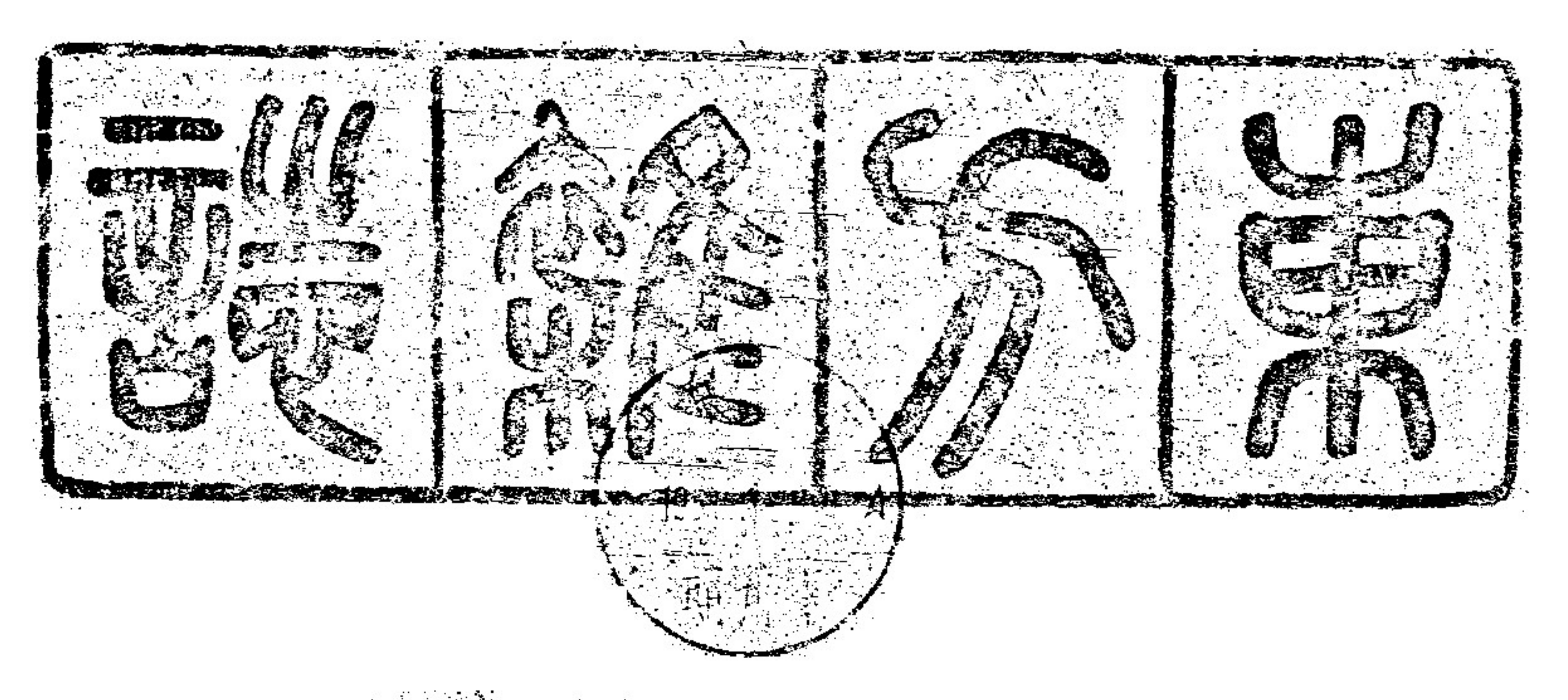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卷　第四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 商務印書館印行

# 東方雜誌

第三十九卷第四號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發行

# 戰後國際和平問題

王雲五

世人鑒於上次歐洲大戰結束後，甫歷二十年，又發生此次世界大戰；於是對於此次戰後的國際和平能維持多久，不免時存悲觀或懷疑態度，我初時亦如此看法；認為或不幸而及身親見第三次大戰。後來仔細想想，此次大戰的出發點實與上次不同，總之，戰後的結果自亦與上次有別。上次大戰的近因為德奧意三同盟國與英法俄三協商國之均勢局面已維持至不可維持的地步。遠因則殊為複雜，其較要者一為德英之競爭殖民地與海權，二為法德由於一八七〇——七一年間法普戰爭種下之猜忌，尤以德國併吞亞爾薩斯——洛倫對法國所引起的惡感為特甚，三為近東利害之衝突，尤以奧俄間為特甚，四為奧國內部的糾紛與所屬斯拉夫族人民的不滿，五為奧意間由於未復國意籍人民所引起的問題，六為由於上述各原因所組織的國際同盟與協商兩陣線各不相下。因此，雙方早已布置陣容；與太子被刺的導火線一燃，奧國於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對塞爾維亞宣戰後，俄國立即動員，德致俄最後通牒，法隨而動員。八月一日德對俄宣戰，三日對法宣戰。七月三十一日英要求法德保證比國中立，八月四日德侵比，英於致德最後通牒未獲接受，即夜便宣戰。除意大利係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才對奧匈宣戰，同年八月二十三日才對德宣戰外，其他五強之相互宣戰，僅係一星期內之事。可見上次大戰實為雙方互爭霸權，戰機一觸即發；與此次世界大戰，由於一方面之積極侵略，進迫不已，他方面之希望維持和平，再四隱忍讓步，至萬不得已時始起而抵抗者，遠因近因均大殊異。

此次大戰中，極權國方面最初之侵略行為，遠肇於一九三〇年九月十八日，而民主國方面最後一國之直接參戰，卻遲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遭遇出其不意之殘酷打擊之時。日本在九一八對我東四省絕無理由的進攻，其為純粹侵略行為，毫無疑義；然而以維持世界正義的國聯，在民主集團中之英法兩國領導下，對我之橫遭壓迫非不同情，顧於接受我國請求，並派遣調查團之後，不克決議制裁者，殆以喘息未定，為維持和平，不惜隱忍苟安而已。甚至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日本更進一步，在我國內發難，八月十三日又在英美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上海進攻，民主國方面雖於精神及物質上予我國以相當的援助，然對侵略國仍不敢遽作有效的制裁，無他，亦欲維持世界和平，同樣的隱忍苟安而已。在此時期之間，一九三五年十月二日意大利對阿比西尼亞之毫無理由的進攻，國聯曾有經濟制裁之決議，然當一九三六年意大利實行併吞阿國以後，同年六月法國前總統米勒倫對上議院請求承認墨索里尼的勝利結果，其演詞有如下之一段話：「我們應當明白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除非牠的根本權利遭遇干涉，或是國家獨立遭遇威脅，或是邊境遭遇進攻，斷不願再發生一次現代式的戰爭。」同時英國的哈里法克斯也說：「無論國聯地位如何重大，但牠因以存在而努力求達之目的實較本身更重大，而這些目的中之最大目的就是和平。」因此，為着「維持和平」之故，民主國使不得不承認意大利勝利的結果了。又如一九三八年德國發動的兩次嚴重侵略行為，一為三月十二日之對奧進兵，強迫將其合併，領導國聯的民主國並未加以制裁；一為八月間德國提出割讓捷克蘇台德區之要求，並動員德國軍隊，準備進兵捷克，英相張伯倫兩度飛德與希特勒協商，結果竟於九月二十日由德英法意四國巨頭在明興簽定所謂明興協定，於是德軍於十月一日開入捷克，一九三九年三月希特勒更超越協定範圍，占領捷

克殘餘之領土。此協定簽字後，張伯倫與希特勒更發表一聯合宣言，謂英德兩國間從此將不訴諸戰爭。民主國方面之不惜一再委曲求全，以期暫保和平，至因此遭遇世界輿論之反對，亦所不計。乃距明與協定未滿一年，因希特勒之再三違反諾言，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宣布兼併但澤，實行侵略波蘭，英法二國既忍無可忍，且有對波蘭保證之諾言，不得不履行其義務；於是數年來不惜任何犧牲以期維持之和平，卒無法維持，遂於九月三日對德宣戰。自此次歐戰發生後，尤其是當法國崩潰，英國單獨作戰以來，美國夙最富正義之感，遂不斷的，而且逐漸加強的，以一切軍需品供應民主國方面，然仍不願輕率犧牲本國的和平而直接參戰；甚至對於遠東方面，自九一八以後，首先對我國表同情，此項同情並隨時加深；而其對於日本之爲太平洋方面的勁敵，足爲美國未來大患，亦早已認識，然仍一面援助我國，一面與日本敷衍，直至日本向珍珠港襲擊以前的一分鐘，仍不願犧牲太平洋暫時的和平。又以蘇俄而論，蘇德主義極端衝突，日俄世仇久結不解，然一方面蘇聯爲保持其所謂和平政策，他方面當然亦不願牽入戰爭漩渦，故先後與德日訂立不侵條約。德蘇之約固出人意表，日蘇之約更令人驚訝；而太平洋戰事發生後，許多人前此認爲蘇聯雖對我國同情固不致爲我國而與日本破裂，至是民主集團與極權集團之陣容鮮明，利害關係密切，故期待蘇聯對日予以打擊者，初時望眼欲穿，愈久漸覺希望愈遠。無他，民主國方面，殆持同一態度，以爲無論對何方面和平不至絕望之時，斷不輕易放棄和平。此種態度實自我國始。蓋以九一八之無理侵略，一二八之不宣而戰，我國皆因準備未充分，不得不暫時隱忍；及至七七戰事起，八一三繼之，我政府深知和平之無可望，侵略之無止境，於是不顧準備之已否充分，不惜犧牲，起而抵抗，單獨作戰至四年以上。英美始因遭遇日本先下手之打擊，而與我共同作戰。

總觀上述事件之演進，此次世界大戰，在極權國方面，毫無例外的，一致以積極侵略爲政策；而在民主國方面，亦毫無例外的，一致以委曲求全，維持和平爲方針。此與上次歐戰之雙方集團對壘，互爭霸權，各有準備，一方發動，他方立即起而應戰，其出發點迥不相同。上次戰爭既由爭霸而起，故戰爭結束後，戰勝國方面不免仍帶爭霸的氣味，故英法兩國於戰後之不能誠意合作，無可諱言；而由於此戰勝之兩強不能誠意合作，戰敗之德國遂得以乘機崛起；且對於新興之蘇聯與暴起之法西斯意大利，亦因兩強見解不一，應提攜者遲遲不前，應制裁者亦遲遲未果，致戰前鈎心鬬角之情勢，重演於戰後，坐令德國強大，侵略無厭。初時英法兩國因準備未周，驟逢此種局勢，幾無所措手，不得不暫行隱忍，以維持和平，而不料愈隱忍愈不可收拾也。此次戰爭，起於一方面極權國之不斷壓迫，他方面民主國雖極力維持和平而終忍無可忍，如我國與蘇聯則因維持自國之生存，不得不起而應戰，如英國則因對波蘭保證之信義與對自國之壓迫而宣戰，如美國則初因維護正義，繼因躬受侵略而作戰。民主國集團在戰前皆同遭壓迫，在戰後自必無以受諸他國者轉而施諸他國者；況懲前毖後，亦深知壓迫他國終無好結果。故此次戰事結束，設不幸而爲極權國占優勝，世界前途將不堪問，倘幸而，實際上亦極有把握，爲民主國占優勝，則戰前既極力維持和平，不惜任何犧牲，非至和平絕望不輕啓戰端；戰後自必繼續此旨，仍極力維持和平，不惜任何犧牲，非貫徹永久和平之目的不已。有志者事竟成，況益以慘痛之經驗，由失敗而轉至成功，則對其成果定能永保而不肯放棄也。

× × × ×

被稱爲大西洋憲章而具有劃時代之重要性之羅邱宣言，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布告於全世界。其中由英美兩國議定的八項原則如左：

(一)兩國不求領域或其他之擴充；

(二)凡未經有關民族自由意志所同意之領土改變，兩國不願其實現；

(三)尊重各民族自由決定其所賴以生存之政府形式之權利，各

民族中此項權利有橫遭剝奪者，兩國俱欲使其恢復原有主權與自主政府；

（四）力使世界各國，無論大小，無論勝敗，對於貿易及原料之取得，俱享受平等待遇；兩國對各國現有的組織亦當尊重；

（五）希望組成世界各國在經濟方面之全面合作，以提高勞力標準經濟進步與社會安全；

（六）待納粹之專制宣告最終之毀滅後，希望可以重建民主政府，使各國俱能在其疆土以內安居樂業，並使全世界所有人類悉有自由生活，無所恐懼，亦不虞缺乏之保證；

（七）所有各民族皆可在公海自由來往，不受阻礙；

（八）兩國相信全球各國，無論爲實際原因或精神上之原因，必須使用武力；蓋國際間倘仍有國家繼續使用陸海空軍軍隊，致在邊境以外實施侵略威脅，或有此可能，則和平勢難保持；兩國相信在廣汎永久之普遍安全制度未建立之前，此等國家軍備之解除，實屬必要；同時兩國當試行一切切實之措置，以減少愛好和平各民族因軍備關係所忍受之重大負擔。

此宣言在英國方面固係同時公布其作戰之目的與對戰後改造世界之期望；在美國方面，則因彼時尚未直接參戰，純爲對於戰後改造世界之期望。將這八原則歸納起來，則第一條爲兩國主張不侵略之表示；第二三兩條爲兩國扶助弱小反抗侵略之表示；第八條爲兩國永久消除侵略的表示；第四第五第七各條爲兩國從經濟上消除侵略原因之表示；第六條爲兩國從政治上消除侵略原因之表示。一言以蔽之，則兩國共同明認世界和平之破壞係由於侵略主義，於是直接與間接致力於反侵略並消除侵略的原因，以謀致世界永久的和平。此宣言可謂洞見癥結，宜其於發表後獲得世界上各民主國之共同贊許，亦即可爲戰後國際和平建設之主要原則也。

羅邱宣言後，世人對於世界和平建設之問題益加注意，起而研究並提出方案者，頗不乏人。茲摘述最近數月間提出之較具體方案兩種，以見一斑。其一，爲美國政府戰後計畫委員會所擬方案，據英國著名國際新聞記者斯密士（Kingsbury Smith）所探訪，撰文刊載於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份 The American Mercury 月刊；其二，爲美國前總統胡佛與曾任軍縮會議首席代表之吉卜生氏合著最近出版之經久和平問題一書內容的方案，計開：

（甲）美國政府戰後計畫委員會方案

目前以聯合國家名義互相團結的國家，將來組織一個更佳的世界秩序，其主要目的有二：

（一）強制解除軸心各國的武裝，並執行警察全世界的任務，藉以維持世界和平；

（二）使參加該組織之利益極大，俾無一國自甘向隅。其界與各會員國之經濟利益，括有左列各種：

（子）會員國間自由貿易，保證其在商業關係上絕無歧視；

（丑）對一切會員國公平分配充分的原料，以應其在和平時期的需要；

（寅）美國對於缺乏資本之會員國，予以財政協助，俾從事重要之建設，如公共工程等；

（卯）對會員國間貨物之供給嚴予規定，俾保護消費國之利益；

（辰）對會員國如中國印度等，發起迅速擴展工商業之合作運動，俾產生人生所需之原料。

至關於政治安全之範圍，則美國甚願援助會員國之被迫抵抗無故之侵略。其他各會員國亦應盡同等之義務。

爲報答上述各種利益，會員國須履行左列條件：

（1）保證其國內人民若干種基本的人權，如言論自由，信教自由，免除恐怖之自由，免除貧乏之自由等；

（2）鄭重承諾以仲裁的和平方式解決一切國際爭議，於直接交涉失敗時，將其爭議提付國際法庭；

（3）承認徹底限制軍備，並受嚴格的國際監督。

任何國家不允履行上開各條件，而以侵略行爲威脅會員國者，將立即遭遇國際組織之商業歧視，而在經濟制裁之背後，更有英美之海軍空軍擁護之，並深望蘇聯之陸軍空軍亦取一致之行動。

本方案計畫者認爲如欲更佳的世界秩序實現成功，須使此次戰爭之戰敗國與戰勝國一律加入；又認爲要獲得戰敗的軸心國合作與最後的擁護，必須有一較長的休戰時期——三年至五年——在此期內，占領的軍隊將維持戰敗國的法紀與秩序。此項延長的過渡時期足以冷靜雙方的惡感與仇恨。彼等咸謂上次歐戰戰勝國有一大錯，卽容許政治家及軍事領袖於戰火尙熱之時訂定和平條件。凡精神集注於如何毀滅其敵軍之人，於戰勝之初，斷難望其提出合理的和平條件。且戰敗國的反動與報復行動亦須肅清，其人民亦須深明聯合國家的善意，占領軍始可撤退。至設置此休戰時期之目的，有如左各項：

(1)完全解除德意日及其附和各國之武裝；

(2)防止戰敗國的反動；

(3)實施應急的救濟辦法，包括衣食住等，以維持一切遭受摧殘的戰區人民生活；

(4)在籌備完成可使戰敗國軍隊回復和平的職業以前，暫行延緩其復員；

(5)保障停戰後不至發生繼續不已的經濟戰；

(6)協助戰敗國建設可靠的政府，以維持其法紀及秩序，並使與聯合國家合作建立更佳的世界秩序。

簡括結束之，本方案尙包括下開各項：(一)軸心國將永遠被剝奪其供進攻用之武器（因德國兩度發動世界大戰，應受此剝奪；日本半野蠻的國民尤不宜畀以危險的武器）；(二)休戰期內戰敗國祇許有警察隊，所用武器限於小型者；(三)占領軍隊應注視戰敗國警察勿暗中變爲軍隊，並嚴防其武人政客暗中組織報復之舉動；(四)聯合國家慷慨地以衣食救濟戰敗國人民，將逐漸取得彼等之好感；(五)聯合國家一面以衣食救濟戰敗國人民，一面當使彼等在經過初期的救濟後，凡體力勝任者應速從事生產；(六)爲防戰敗解散的軍隊滋事，在其逐漸回復正常職業以前，應令從事於其自國的復興工作；(七)戰勝國亦逐漸使其軍隊復員；(八)爲避免經濟戰繼武力戰而起，聯合國家相約不以傾銷方法奪取戰敗國市場；(九)協助戰敗國建立政府時不堅持其必須爲民主方式等等。餘從略。

(乙)胡佛等經久和平方案（根據新經濟八卷六期遂甦君之提要而加節略）

本方案根據四大要點而編制：(一)鞏固的和平須以澈底勝利爲基礎，以免敵人捲土重來；(二)要確立經久和平，須顧慮並適應一切構成和戰的基本動力；(三)國際和平的維持需要一個機構；(四)美國人民應立卽開始研究此經久和平大問題，勿爲傳統思想所束縛。

其中所謂和戰的基本動力分爲七項：(一)流行思想，(二)經濟勢力，(三)民族運動，(四)帝國主義，(五)黷武精神，(六)恐懼心理，(七)和平意志。第(一)項的流行思想，包括宗教信仰政治觀念及經濟理論等，對於人類文化與國際戰爭均有莫大影響。第(二)項的經濟勢力，當然與和戰攸關，無待贅言。第(三)項的民族運動與第(四)項的帝國主義，自拿破崙時代以迄今日的世界和戰史，無不與有密切關係。第(五)項的黷武精神當然直接的釀成戰爭。第(六)項的恐懼心理也就是仇恨與報復觀念的起原。以上六項的基本動力中，雖流行思想經濟勢力及民族運動間亦趨向和平，終以促成戰爭爲恆見。故從大體言，六項皆爲戰爭的原因，惟第(七)項的和平意志才是擁護和平者。

說明七項基本動力之後，胡佛等乃根據歷史的經驗提供許多意見，並分別歸納於七項基本動力之下，計開：

一　關於思想勢力者

(1)聯合國家對於未來和平之目的與方式，應於戰爭結束前，使各國努力合作對敵作戰，儘速商討，以期獲取一致的意見，免致停戰後意見轉不一致。

(2)民主政治爲確保和平的先決條件，故聯合國家將來所議的和平條件，必須以適合培植民主政體爲前提。大西洋憲章雖有各國人民具有決定本國政體之權利一條，但決非承認暴治與專制的表示。

二　關於經濟力量者

(3)一俟戰事終止，敵人解除武裝後，一切經濟封鎖應即終止。關於普遍而迅速的戰後救濟，尤當一視同仁，不分敵我。

(4)戰後取消下開各種貿易障礙：政府買賣，互惠協定，高度關稅，定量輸入，清算協定，外匯統制以及外匯匯率之不時變更等。

(5)取得原料之機會固宜均等；然祇要貿易自由，世界和平，則各國對於所需原料之取得當無大問題。

(6)各國應商實商討移民，以尚未發展之地如南美與非洲若干區域爲對象。

三　關於民族運動者

(7)歐亞兩洲的弱小民族必須取得獨立；惟不當步上次戰後新興各小國的覆轍，在軍事與經濟上自增負擔，互相束縛。

(8)必要時，少數民族應互相交換。

(9)不宰割德國本土；但同時多方設法，使德國人民放棄其傳統的好戰精神。

四　關於帝國主義者

(10)除將軸心國所佔據的土地一一恢復原主，所壓迫的民族一一解放外，太平洋羣島的居民及非洲的黑人區域可擇要由國際共管；世界各國對此皆享有移民貿易及開發資源的平等機會，而過剩人口亦可藉此爲出路。

五　關於黷武主義者

(11)解除戰敗國的武裝，除維持治安的警察外，其餘武裝隊伍務以絕不保留爲鵠的。

(12)解除一般國家的武裝，並於事前商定，俾戰爭一停，即可於數星期內實行。

(13)空軍應使國際化，隸屬於國際組織，供國際警察之用。

六　關於恐懼心理者

(14)發動侵略惹起戰爭之國家元首及其輔弼，應負屠殺民衆的刑事責任。

(15)勿想懲罰整個民族，且整個民族亦不能長受束縛。

(16)要戰敗國大量賠款，非事實所許；故對戰敗各國僅令補償若干款項，以資振濟孤獨殘廢。

至關於維持和平的機構，本書著者胡佛等以爲綜合美國人士不同的主張可得八種：

甲、恢復國聯，盟約照舊。此說雖有人主張，但國聯缺點頗多：(一)盟約條款太繁綱寬泛，迭起紛爭；(二)對侵略國並無定義；(三)用軍事與經濟制裁以維持和平，及用和平處理爭議方法以防止戰爭，二者彼此衝突；(四)缺少區域組織；(五)尚無具體的和平變更制度。

乙、恢復國聯，修改盟約，使國聯有強制和平的絕對武力。但國際軍隊人數多少，如何組織，軍官士卒國籍如何分配，問題均甚複雜。

丙、恢復國聯，修改盟約，而使成爲一個祇求促進國際合作，祇用和平解決爭端的途徑，以維持和平的機構。

丁、由聯合國家於戰後產生一軍事組織，以維持國際和平。

戊、關於和平處理爭議，應有一全體性的國際組織；關於維持和平，亦應用制裁，而採取歐洲亞洲及西半球分別組織，以達成制裁之任務。

己、主張極端獨立，美洲不問美洲以外之事。

庚、組織國際聯邦。

辛、主張美國和平，由美國獨任巡邏世界與維持和平之責。

× × × ×

現在把我的意見略述於左。

（一）關於國際聯合之組織　歐洲自國族主義盛行以來，國際間之衝突時起；於是許多理想家，鑑於前此一大強國控制全歐維持秩序之不合時宜，乃建議以共同結合之組織，達維持和平之期望。首倡其說者為法人克雷斯(Cruce)，於其所著新賽尼 (le noveau cenae) 一書（一六三一年刊行），主張設立永久國際和平機構，以意大利之威尼斯為機構所在地，由各國君主特派代表參加；凡國際間之爭議皆由各代表會議依和平方式解決，其不服從決議者，由國際機構予以制裁。稍後，蘇爾黎(Sully)於其所著之大設計 The Great Design（一六六二年刊行），則主張新舊基督教各國相團結，按照經濟資源與民族分布之原則，劃歐洲為十五個政治單位，成立一歐洲邦聯，並由組成此邦聯之各國，各按地位派遣不同數之代表參加組織；其目的對內則和平調處邦聯內各國之紛爭，對外則一致抵抗奉行異教之土耳其。其後，聖比埃爾 (St. Pierre) 之永久和平計劃 le Projet de Paix Perpetuell（約一七一二年刊行），則主張由當時歐洲之二十四個國家組織聯盟，如有十四國願參加，此聯盟即告成立，成立後得強制其他各國加入。此聯盟以維持和平保護貿易為主旨，對內可裁決會員國間一切爭執，對外可與非歐洲國家締結互不侵犯條約；又會員國有違背聯盟之決議者得遣聯盟自備之軍隊強制之。此主張頗得當時人士贊許，後來英國邊沁 Bentham 所著的普遍與永久和平計劃 Universal and Perpetual Peace 實多被其影響。又德國康德 (Kant) 所著之永久和平 Zum ewige Frieden（一七九五年刊行）謂戰爭之免除惟有於和平組織中求之，故主張(一)由國際組織處理各國之對外紛爭，不許各國再憑私見以武力解決；(二)各國放棄武力，不得置常備軍隊；(三)各國不得作領土轉移與割讓，亦不得干涉他國政體。以上皆為傳誦一時之古典的國際和平計劃，以主張者皆係學者，縱有高尚的理論，終無法使之實現。直至上次歐戰結束，美國威爾遜總統藉其左右一時的大力始克產生聯盟。然因種種關係，卒不能貫徹主張，美國亦迄未加入。此國聯雖亦因種種關係，失其效用，頗為世人詬病；然無論何人對於今次大戰結束後，殆無不主張仍有國際和平組織者。不過此種組織，應為何種機構，與其範圍權力如何，則見仁見智，各有不同而已。就胡佛等經久和平方案所分析者，美國人士對此組織有八種不同之主張。其中主張世界性者四種，主張進一步組織國際邦聯者一種，主張由聯合國家，即目前同盟各國，合組軍事組織者一種，主張由美國單獨負責者二種，然此二者一主美國干涉世界，一主美國專管美洲。我對於未來國際之範圍有兩點意見。一則地球面積已因交通之便捷而縮小，任何一部分之動亂將不免牽涉全球，故組織範圍應屬世界性，且鑑於第一次國聯之力量微薄與美國之未能加入有關，今後組織宜為世界性，更屬顯然。二則世界性的國聯之下，宜分設各洲分會，至少歐亞美三洲當先設立，因各洲情勢不同，故當由分會，就各自關係問題討論解決，不能解決者再訴於總會；此與法院之分設地方與高等兩級原則相同，既便於就近調查事實，考慮習慣，又有上訴機關，可以糾正失當之判決也。至於組織總分會之各國代表人數，我以為當按會員國之人口為比例；但為免令人口過多之國所占代表人數過多，或人口過少之國不克派遣代表起見，擬規定人口在一千萬以內者每國一名，在一萬萬以內者，除一千萬照上述辦法外，餘數每三千萬人一名，在二萬萬以內者，除一萬萬照上述辦法外，餘數每五千萬人一名，在三萬萬以內者，除二萬萬照上述辦法外，餘數每七千萬人一名，超過三萬萬者，除三萬萬照上述辦法外，餘數每萬萬人一名。依此計算，則人口無論少至若何程度之獨立國家或政治單位經國際組織准予加入者皆可出代表一人，人口一萬萬者可出四名，二萬萬者六名，三萬萬者七名，四萬萬者八名，以後每增一萬萬人得加代表一名。蓋於人口比例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原則上較一大國化為許多小國分別加入，自更合理，而較之不問人口多少同一待遇者亦更公允。至以決議方式而論，以國聯係採全體同意制，對重大而僵持之問題，將無法決議，其不能行使職權，與此亦有大關係。現今論者多主張取銷全體同意制，改取多數決議制，自係當然之辦法。我以為多數決議

亦當按所織問題之重要性而區別，例如次要問題固不妨以過半數爲法定額，重要問題則改以四分之三爲法定額。而且出席代表亦可因此而提高其法定人數，以昭愼重，最後，我認爲加入新國聯之國家務須把戰敗國包括在內，而且不必待戰敗國恢復至何種程度，祇須有新政府成立，以代舊日之黷武政府，卽許其加入；一以表示寬大，免令時有敵對之心，一以聽取其不平之鳴，俾不致因壓迫過甚而起反動。消泯報復，避免戰爭；此舉亦頗有關係也。

(二)關於國際組織之武力　當世論者，無論中外，大多數以爲欲維持和平，須將國際組織之權力加重，甚至有主張組織邦聯或世界政府者；然此舉畢竟不易實現。雖如胡佛等經久和平問題所稱，美國亦有人主張恢復國聯修改盟約，而使成爲一個祇求促進國際合作，祇用和平解決爭端的途徑以維持和平的機構，然持此說者實最少數；其他殆無不欲增加其制裁之力，甚至有主張使成一軍事組織者。實則空言呼籲，於事何補；故任何國際組織欲其發生效力，自非賦以武力不可；且非於必要時從早實施武力制裁，將難免未來之大患。英國名作家李維士 (Emery Reves) 於最近刊行之新著民主宣言 Democratic Manifesto 有言：『世界上最初之正義始見於根據判決公開刑戮罪人；和平之初基將發於國家的集團對違反國際法者施以武力。』又謂：『吾人苟肯犧牲一萬兵以援助阿比西尼亞，抵抗意大利之侵略；或犧牲二萬兵以阻德意兩國之在西班牙建立傀儡政權；或犧牲五萬兵以阻德國之佔據萊茵河區域，則今日英美兩國將無動員全國人力，消費無量數金錢以從事戰爭之必要。』其言實至扼要而沉痛。美國政府戰後計畫委員會方案中，有『在經濟的制裁背後，更以英美之海軍空軍力量擁護之，且深望蘇聯之陸軍空軍亦爲一致之行動。』一段，可見其亦確認武力維持和平之必要，不過尚未明言此項武力之當由國際組織直接掌握而已。至胡佛等之經久和平方案，則明言空軍應使國際化，隸屬於國際組織，供國際警察之用。此與美國學者威爾斯 (H. G. Wells) 之主張相同。我以爲僅使空軍國際化，國際組織之武力尚有未足，當更進一步，使海軍之主力亦隸屬於國際組織。蓋陸海空軍之中，陸軍如無空軍或海軍配合，殆不能從事侵略性的進攻；故使空軍及海軍同隸於國際組織，無異使各國的陸軍僅供防守之用，再加以適當的限制，自可剝奪其進攻他國之力。至空軍海軍之由國際組織徵用之步驟，第一步立卽沒收戰敗的軸心國所有之軍用飛機與軍艦，第二步由民主各國妥爲協商，於監視戰敗國解除武裝之後，逐漸以其各自所有之大部分軍用機及巨型軍艦潛艇等移歸國際組織。嗣後除國際組織外，無論何國不得加造軍用機及任何軍艦。至於統率及使用國際軍用機及軍艦之將士，應屬何國之人，原爲反對國際組織武裝者最常藉口之點；以爲軍用機軍艦之使用仍有賴於人，人各有其國籍，臨時是否不因此而發生不合作甚或倒戈的問題。我以爲此當然是重要問題，但非不可解決之問題。如能於消極上絕不任用兩次大戰發動侵略之國籍人民，積極上盡量任用向守中立之國籍人民。而美英中蘇四國此次既爲正義而戰，戰後爲維持世界和平，於不得已有實施國際警察權之必要時，自必能始終維持正義；故以統率及使用此項國際軍用機軍艦之責委諸四國國籍之人民，實際上本無可慮；然爲昭大信及示公允於各會員國起見，我故主張對於向守中立之國籍人民儘可能多予任用。又統率之責不妨採取按期輪值之制，總以在可能範圍安各國之人心爲主。此僅爲預防意外之一辦法，其他有效辦法當然不少。總之，國際武力既爲維持世界和平之必要條件，無論各會員國因此有何犧牲，與開始時有何困難，亦當以最大之忍耐及努力應付之，念二十年一度之大戰，各國犧牲幾何；則戰勝諸國率先作則，戰敗諸國強制遵從，其他各國又豈有不誠意遵行者乎？

(三)關於殖民地之處置　殖民地之爭取實爲戰爭最要原因之一。懲前毖後，此次大戰後對於殖民地之處置亦爲極重要與極微妙之一問題。胡佛等宣言中有『歐亞兩洲之弱小民族必須取得獨立』之原則；又有『太平洋羣島的居民及非洲的黑人區域可擇要由國際共管，世界各國對此皆享有移民貿易及開發資源的平等機會』之建議；實寓有解

決殖民地問題之意。惟語焉不詳；一則僅言標要，未能一律；殆亦以問題雖極重要，同時亦極微妙，或恐引起若干民主國之誤會與不滿歟？然而保持長久和平，任何國家不能不有犧牲，且此種遠見的犧牲表面無論如何重大，終不及戰時犧牲百十分之一。吾人爲謀致全人類與殖民國自身之利益，似不能不盡其應盡之忠告。依我的意見，今後世界似不當再有戰前形式的殖民地。如其程度能進而爲獨立國或爲聯邦組織中之一分子，則按羅邱宣言之第三原則亦當尊重各該民族自由決定之權利。即或當地民族之程度一時尚未能自主，亦宜由國際組織委任若干會員國代表設立訓政委員會，而以原殖民國之代表占較多數，其目的在扶掖當地民族逐漸踏上自治自主之道路。或恐照此辦法將使原殖民國之權益大損。實則殖民之出發點原爲人口過剩不得不向外謀經濟之發展，嗣因維持經濟權益，不得不獨攬政權，故成爲戰前形式的殖民地。今羅邱宣言聲明不求領土之擴充，而在此次戰後，更不容有擴充之事實，祇要能維持經濟權益，似當不成問題。於是當前之問題乃爲放棄獨攬之政權後能否維持經濟的權益。於此有一顯明的事例可據以解答此問題，即我國僑民之移殖國外者不僅無絲毫政治勢力，甚且時遭當地政府之壓迫，而於經濟方面仍能作相當的發展。況原殖民國人民，於其放棄獨攬之政權後，不僅無如我國僑民時遭壓迫之可虞，且於國聯委任之訓政委員會中仍占較大之勢力，則其僑民之在經濟上得如前繼續發展，更無疑義。

（四）關於經濟與教育

經濟與教育問題足以影響世界和平者至鉅。關於經濟方面，羅邱宣言八原則中，第四條關於原料取得，第五條關於經濟合作，第六條關於不虞缺乏，第七條關於公海自由，皆申說戰後國際經濟關係之必需改善，而且八條之中竟占四條，可見其對於經濟之重視。美國政府戰後計畫委員會方案，主張畀以國際會員國之經濟利益計有五項，除對貿易取消歧視，及原料公平分配外，主張保護消費國之利益且由美國以財力協助資本缺乏之會員國。胡佛等之經久和平方案，關於經濟之條目下，建議辦法四條，主張於敵人武裝解除後，立即取消其經濟封鎖並對會員國取消一切貿易障礙，達成原料供給均等，並商討妥協的移民辦法。以上皆就羅邱宣言或加推衍，或予補充，無不洞見癥結。我所希望者祇有及早研討詳細辦法，戰後立即切實施行，更望將來的國際組織中特設國際經濟機構，集各國專家開誠相見，其於國際經濟之妥協定有裨補，而世界和平之障礙又去其一矣。關於教育方面，則羅邱宣言，美國政府戰後計畫委員會及胡佛氏等經久和平方案皆未注意及此。自帝國主義與國家主義教育盛行以來，於幼稚之兒童心靈中已逐漸注入歪曲及促狹之思想，此於黷武之軸心國家爲特甚。即民主國方面之教育，於提倡民族自尊之中，亦往往不免參入輕藐他民族之觀念，今後亦有慎重修正之必要。戰後之國際組織，宜特設國際教育機構，對各國教育宗旨與所採教材積極上導以國際合作人羣互助自尊尊人之旨，消極上矯正其流於促狹主義之弊。教育爲百年大計，永久和平實多賴之。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講）

# 戰後國際機構問題

——戰後問題叢談之一——

史國綱

三月二十一日英首相邱吉爾廣播裏有一段說：『吾人可以想像，在包括或代表聯合國家，最後並包括或代表一切國家之世界機構中，

應產生歐洲委員會及亞洲委員會。余預料在對日作戰仍在進行之期間中，第一件實際工作，即集中於設立歐洲委員會，與確定歐洲問題之解決辦法，吾人必須設法（余所言者，自然就吾人本身而論）使歐洲委員會成爲一種眞正有效之聯盟，以一切有關之最強大力量爲其機構，有法庭處理一切糾紛，有國家或國際或兩者均具之兵力，準備執行此等決定，防止侵略之重行發生，以及未來戰爭之準備。』看了這一段言論，聯想到周鯁生在美國外交季刊上所發表的「戰後的太平洋」，他說：『戰後，不管是否有一個長期的休戰時期，也不管是否接着就組成世界組織，太平洋的區域組織總是應立即開始。』這樣，戰後分區設立國際機構以維持安全與和平的主張，好像得到有力的贊助。

邱吉爾主張設立歐洲委員會的理由很明顯。自從卡港會議之後，擊潰侵略暴力的步驟便決定了須先消滅歐洲的希特勒，再合力圍攻日寇。假使這果眞是依照實情而決定的最智慧的戰略，並且能夠順利實現，那末歐洲的戰事結束後，太平洋區域一定還在炮火的籠罩中。因之成立歐洲委員會，先解決該區域的急切問題，卻是一種權宜的辦法。所以邱吉爾說：『余預料在對日作戰仍在進行之期間中，第一實際工作，即集中於設立歐洲委員會，與確定歐洲問題之解決辦法。』至於歐洲委員會與世界組織的關係，邱吉爾卻沒有詳細說明，而他的廣播所給與我們的印象，這個委員會顯然有處理歐洲一切問題的職權。關於這點，在和平不可分的立場上，確有詳爲檢討的必要。

由於交通方面驚人的發展，昔日天然的劃分已經完全消滅，而國與國之間的關係和互賴的程度，也因此比已往密切。在這種情形之下，純粹的區域問題，事實上恐怕很少。例如原料的分配，不把整個世界做策劃的對象，歐洲決沒有單獨辦決的方法。國際貿易，更爲明顯。而從這次世界戰爭的前因看來，區域的劃分絕對不能限制牠的範圍。最初日寇在東亞發動侵略，繼之意大利在非洲，德國在歐洲，終至蔓延到全球。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有了這種教訓，再不謀整個的解決，未免捨本求末。和平是決不可分的，祇有全世界各國協力來消滅破壞和平的因素，共同制止侵略的爆發，才能夠獲得有效的解決。

國際聯盟失敗的原因固然很多，而最重要的卻是牠從世界組織的地位退化到區域的組織。最初美國不加盟，便可說決定了牠的命運。後來牠忽視日寇侵略我國東三省的嚴重性，更削減了盟約的力量。意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的時候，因爲事實上牠已經祇是一個區域的組織，所以實施經濟制裁，也不能產生效力。到了蘇台頓問題發，就算國聯祇是歐洲的組織，想牠來解決該區域以內的事件，已不可能，不得不在國聯之外另謀解決。這顯示國聯的地位愈降低，牠的權力愈衰弱。同時還證明國聯的區域組織絕不能利用經濟方法作有效的制裁。依事實而論，武力制裁的行使，一定比經濟的制裁更加困難。這樣，我們那能希望區域的組織成爲維護和平的可靠機構。

即使區域組織有設立的需要，劃分起來恐怕相當困難。邱吉爾的建議包括兩個委員會：一個是歐洲的；一個是亞洲的。大約因爲新世界已有一個泛美洲會議存在，所以不必另行設立。但是這三個委員會，能夠包括世界的全部份嗎？南非聯邦隸屬於那一個？小亞細亞各國隸屬於那一個？再把國做單位來說，歐洲委員會裏一定有英蘇，亞洲委員會裏也不會缺了它們。美國或者不參加歐洲委員會，但是亞洲委員會必須有它。這樣看來，劃分既然不易，區域組織裏的重要會員又大都重複。那末爲什麼不直截爽快，努力於組織一個包括所有國家的世界機構。或者有人要說，區域組織容易實現。但是事實告訴我們，國際聯盟除了倡議而沒有參加的美國和一個無關重要的南美小國外，其餘的國家都曾經是牠的會員。而白里安花費了多年的心血，卻不能使歐洲聯合會出現，這是強有力的證例。現在戰事已經蔓延到全球，而人們對於戰後的期望也是普遍的和平，這是創立整個世界組織的最好機會，不該輕鬆放過。

區域組織還有種種很顯著的弊病。(一)就是有了區域組織之後，難免各個組織祇着重本區域的事情，而忽視其他區域，結果浮得各區域不能合作，使野心者有隙可乘。我們知道，「隔岸觀火」的心理往往是國際機構喪失效能的重要原因；採用區域組織之後，便容易產生這種心理。(二)專注重區域組織，不啻是逃避對於整個世界應負的責任。往日美國的孤立主義，曾經受到各方面的抨擊。試問極端的區域主義，又何異於孤立主義？祇不過範圍比較大些，國家不止一個而已。美衆議院多數派領袖麥考梅克說：「余認爲和平不可分，區域主義可能引起未來世界之無秩序狀態，而未能使世界更接近全球秩序與禮讓之觀念。」這是一點不錯的。(三)贊成區域組織的，或者會說世界組織的份子複雜，利害關係懸殊，不容易成事。但是「旁觀者清」。正因爲區域組織裏缺乏旁觀者，可以該借重世界組織。如是處理各事，才不會被主觀所蒙蔽，而能夠得到公道和合理的解決；更不易產生包辦或壟斷的惡果。所以這次戰後，我們應當有「四海一家」的態度。凡是一樁事件，直接或間接影響到幾個國家，就該認爲和全世界有關，共同處理，共同負責。唯有這種積極的態度，才能夠避免以往的錯誤，維持世界和平於不墮。

以上根據和平不可分的原則，闡明區域組織的弱點，以及牠不足以維持世界和平的理由。不過這兒應當聲明，我們並不反對在世界組織中設立各區域的委員會；所反對的是祇設立區域組織，或者着重區域組織而忽視世界組織，或者區域組織剝奪世界組織的職權，以及任何「紅紫亂朱」的方式。周鯁生說：『如果眞的有一個規模較大的世界組織存在，那麼太平洋協會應和其他區域組織一樣，隸屬於其下。』這是對的。關於區域組織和世界組織的關係，周鯁生簡單地說：『純屬地方性的事務，應歸區域組織。不過表面上需要世界組織的特種指示和援助者，又屬例外。能影響整個世界利益的問題，如民族或人種的自由，主要原料的分配，侵略者的制裁等等，世界組織應有決定權。所以太平洋協會在對這種種問題採取行動前，除採取必要的準備步驟外，應獲得世界組織的贊助和合作。』這就不能贊同。因爲照上面所說的關係，區域組織的職權好像太大；而用了「贊助」和「合作」等名詞，似有使區域組織和世界組織站在平等地位的色彩。何況依照事務的性質來劃分，就是純粹區域性的事務由區域組織處理，在定義方面，又要發生不可解決的困難，終使世界組織成爲贅瘤。邱吉爾說：『吾人必須設法使歐洲委員會成爲一種眞正有效之聯盟，以一切有關之最強大力量爲其機構，有法庭處理一切糾紛，有國家或國際或兩者均具之兵力，準備執行此等決定，防止侵略之重行發生，以及未來戰事之準備。』這種區域組織的權力顯然是太龐大了。這兩種區域組織的結果，都難免妨礙世界組織的效能。

區域組織的職權應該是怎樣的呢？總括說一句：區域組織祇是世界組織的附屬機關。一方面，牠是諮詢的，牠是建議的。例如世界組織討論某一個表面上看來祇是和某區域有關係的問題的時候，世界組織可以事前徵求某區域委員會的意見，以備參考。或者純粹關於某區域的問題，該區域的委員會可以策劃草案，然後提出世界組織，以謀最後的決定。在另一方面，區域組織是被委派的執行機關。例如某一區域內，兩國發生了糾紛，而這糾紛是地方性的，並且也沒有嚴重的影響；那末世界組織可以把這事件委派牠處理，以便獲得迅速的解決。但是祇有世界機構所交給牠的，牠才有處理的權力，而牠的決定也要得到世界組織的認可。周鯁生說：『關於區域組織和世界組織間關係的詳情，現在還不能作具體的規定，大部要視世界組織的性質及範圍而定。不過如能規定一條簡單的原則，就可以避免法權的嚴重衝突，更使兩組織的共同努力，得一個更好的調整。』這非常切當。所以現在把區域組織和世界組織關係的原則提出來。簡明地說，區域組織的重要義務是調查和研究，除受命於世界組織之外，沒有決定和執行的權力。世界組織是主體，區域組織祇是牠的附屬。這樣，區域組織才有創立的價值，對於世界組織能有可貴的貢獻，而不致使戰後的世界組織，重蹈國際聯盟的覆轍。

委員長在紐約先鋒論壇報上所發表的「新世界之建立」一文裏說：『余深信我輩爲剷除不公道及暴力壓迫而戰鬬之聯合國家，必能成就世界改造的偉業，必能組織有效的國際團體，立刻實現和平及公道，並且同樣急迫的開始將這原則適用於我輩本身，雖使我輩各國有所犧牲而不惜。』又說：『我輩應從同盟及其他特殊作用的團體，進而作有組織的全世界的結合。』這很明顯的昭示我們，應當從區域的團體進而組織全世界的結合；並且要使這個全世界的結合成爲有效的機構，能夠實現和平及公道，就是自己有所犧牲而不惜。目光遠大的政治家，應當有這種大公無私的態度。因爲各國不能爲全人類的幸福而讓步，不顧爲公道正義而犧牲，羅斯福總統所倡議的四大自由，決不會實現，和平又要同已往的一樣，祇是準備下一次戰爭的休養時期而已。

所以關於戰後建設中的國際機構問題，我們應該依照　委員長的指示去努力。對於區域主義以及根據區域主義而創立的區域組織，當及早指出牠們的錯誤，解釋牠們不利於眞正世界和平的影響，使牠們不至實現。麥考梅克說：『區域主義與現行戰爭之全球性質，不能相容。』而邱吉爾也曾經說過：『吾人不能將設立國際聯盟（當然是指戰後的世界機構）之重大工作，稍加擱置。』希望戰後創立維護世界和平機構的重要工作，不要走入歧途。

三二，三，二八塗

# 蘇俄與同盟國間猜疑之祛除

張君勱

## 緒論

近日國中報紙載八日路透社莫斯科電云：美國駐蘇大使斯丹德雷於數日前自古比雪夫抵此，今日在招待英、美新聞記者席上稱：『自抵此後，卽注意觀察蘇聯報紙能否認識蘇聯現在不僅獲得美國租借物資之援助，亦且獲得美國援蘇委員會及紅十字會之援助。但余迄未見報紙方面之承認。或問渠何以認爲蘇聯政府未將蘇聯所得之援助告知人民。斯氏聲稱：渠等正在國內造成一種印象：卽蘇現正單獨作戰也。』美政府爲防止此種談話化爲兩國之誤會，立卽聲明斯氏所言，事前未曾通知政府，美總統且否認斯氏之言爲對史達林之直接責備。

凡留心國際情勢之人，讀此新聞，無不以爲英美蘇號爲同盟，而開誠佈公之程度，尙有未至。史達林之未出席於卡港會議，更若告人以三國雖在共同作戰之中，猶不免於彼此之疑忌。此其所以然之故，遠溯之於一九一七之革命，近求之於開戰前英法蘇之同盟交涉，應借鑑既往，以圖方來之補救者也。

竊以爲此第二次大戰醞釀而成之主因，則猜疑二字盡之矣。何言乎猜疑，西方資本主義之英法，對社會主義之蘇俄之猜疑是矣。蘇俄自革命後以推翻資本主義呼號於世，西歐諸國聞之，惶恐不知所措，各國之共產黨又爲第三國際之支部，而蘇俄政府中個人爲之領導，於是歐洲各國之統治者，羣以與俄攜手爲大懼。試問戰前英國政界上，何以有克利佛頓派（Clivedon Set），專以扶植德國，抑制蘇俄爲事，曰懼俄之心理爲之也。英法聽德之民族社會黨占萊因河，併奧大利，吞捷克，將賴德爲反共之重心，以防止紅禍之蔓延，曰懼俄之心理爲之也。俄與法與捷原有互助協定，因張伯倫妥協之態度，以蘇台區拱手授德，使捷克終於淪亡，於是法俄於東西兩方反德之同盟因以破壞，曰懼俄之心理爲之也。西班牙廢王政而立共和，意德兩國謂此

出自蘇俄陰謀，乃擁佛蘭哥，所以推倒共和而代之以獨裁，曰懼俄心理爲之也。英法俄於一九三九談判同盟之日，波蘭堅拒蘇俄之假道入德，曰懼俄心理爲之也。如是觀之，此第二次大戰之國家曰英美法蘇德意等，其人物曰張伯倫、羅斯福、達拉第、賴伐爾、希德拉、墨索里尼與史達林，而其主要之分界線，則反共之猜疑心理而已。

## 一　蘇俄外交政策之三時期

蘇維埃聯邦共和國對此猜疑心理自處者如何乎？吾人求之於俄國革命之初，可分三期言之：第一、世界革命期，一九二〇—一九二七；第二、互不侵犯條約期，一九二七—一九三四；第三、參加集體安全期，一九三四—一九三八。

(一)世界革命期　蘇俄革命將成未成之際，西歐各國利用白俄以分裂俄境，推翻共產政府。日本亦嘗藉此機會而占領西伯利亞之沿海州矣。蘇俄所以報西歐者，曰世界革命，先成立第三國際，以各國之共產黨爲支部，實行罷工與暴動，以擾亂各國現局，爲蘇聯樹外援而已。此法行之於匈牙利與德意而皆失敗。就吾國言之，亦嘗有國共分裂之一幕。一九二〇年吾適寓居德之耶納，識德之訴訟法教授高許氏。高氏身爲耶納共產黨負責人，然不滿於其黨中暴動政策，隱以實相告我曰：德之共產黨員去俄京者，每報告曰近日黨員增至若干人，報紙若干家，印刷若干所，示俄以黨勢之擴張；而第三國際代表之來者，則曰：德四境上之鄰國，俄已如何預備，只須暴動一起，則外援至而事可成。一九二一年暴動既起，耶納車站爲共產黨數十人所占，電車罷工隨之，然不及半日之久，僅藉警察之力，全城秩序恢復如常。耶納城附近之哈雷市占領時間較長，然亦不過二三日而已。當時所謂暴動，其規模之大小雖不同，然其爲一時之破壞，不期其持久而有成就一也。第三國際自知此種行動之無濟於事，然自命爲正宗之托洛斯幾氏等一日不去，則此種舉動永無停止之日。及一九二六年托氏等被擯於政治局之外，一九二七年除托氏共產黨員之籍。於是第一期之世界革命方針結束。

(二)不侵犯條約期　一九二八年史達林氏既宣佈第一個五年計劃，以建設蘇聯內部爲事。其對外方針則人不擾我，我不擾人是矣。是年美政府提出開洛爾非戰公約，蘇俄亦同意而署名其上。一九三〇年七月，李德維諾夫任外交部長後，更與世界各國廣訂互不侵犯條約，以圖修好。此項條約訂立之年月如下：

一九二七年十月　蘇俄波斯訂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二八年八月　蘇俄加入開氏非戰公約

一九二九年二月　李德維諾夫代表俄國與波蘭、羅馬尼亞、拉達維、愛司東尼四國訂約，聲明將非戰公約之宗旨施行。

一九三一年五月　蘇俄與立陶宛續訂互不侵犯條約，期限爲五年。

一九三一年六月　蘇俄阿富汗訂中立與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三一年七月　蘇俄波蘭訂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三一年十月　蘇俄土耳其訂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三二年一月　蘇俄芬蘭訂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三二年二月　蘇俄拉達維訂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三二年五月　蘇俄愛司東尼訂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三二年七月　蘇俄波蘭續訂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　蘇俄法國訂互不侵犯與和解條約。

一九三三年五月　蘇俄德國續訂一九二六年之中立條約。

一九三三年七月　蘇俄與阿富汗、愛司東尼、拉達維、波斯、波蘭、羅馬尼、土耳其訂東方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三三年七月　蘇俄與小協商中之羅馬尼、捷克、南斯拉夫訂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三三年九月　蘇俄意大利訂友誼中立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三四年四月　蘇俄與波羅的海各國續訂互不侵犯條約，期限以一九四五年爲止。

一九三四年四月　蘇俄與芬蘭，五月與波蘭續訂互不侵犯條約，期限以一九四五年爲止。

（三）參加集體安全期　互不侵犯條約之效用，限於人不犯我，我不犯人而已。以云國際形勢變化中，本國與友國如何互相協力以爲制勝之計，則未之及也。一九三一年日本占領東三省，不啻於俄東海濱省之旁添一敵國。一九三三年希德拉掌握德政，大擴軍備，狂叫反共主義，於是史達林氏知僅恃互不侵犯條約之無濟，另謀外交上之出路，是爲集體安全之參加。一九三四年九月十八日，蘇俄加入國際聯盟，其出席代表爲李維諾夫，常與西方之法國相呼應，力主先謀安全，再講裁兵之說。李氏又在國聯中提出何爲侵略國之界說，極得諸弱小國之同情。翌年德國收回薩爾區，實行徵兵制，且明告各國以空軍之成立。俄法兩方岌岌以備德爲事，乃將醞釀日久之俄法互助條約簽字。此約之內容，爲按國聯盟約第十條，兩國領土受人侵略威脅之日，立即商討本條實行之法，倘此項侵略不經挑釁而起，兩國應立起而互相援助。俄法互助約既成，俄捷兩國亦訂同性質之條約，其內容爲倘兩國之一爲不挑戰的侵略之犧牲者，則兩國應互相援助，但以犧牲者得法國援助爲條件。因此俄法俄捷兩約，外交上成一種三角關係，第一、俄而被攻，法有援俄之義務，法而被攻，俄有援法之義務；第二、捷而被攻，倘法起而援捷，則俄亦負同種義務。此兩種條約之形成如是，倘法對於德進兵萊因河之舉，認爲德之不經挑釁之侵略，起而與俄商討，在俄勢不能坐視不救，然法政府不以此爲侵略，而聽其過去，在俄自無援助義務可言，是法國無決心，而自毀其應享之條約權利也。次則爲蘇台區問題發生之日，倘捷克堅不從英人割地之議，起而與抗，德人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出兵攻捷，在捷爲不經挑釁的侵略之犧牲者，倘俄法兩方之一先起而助之，則其他一方亦難自逃於條約義務之外。然萊因河進兵也，法人淡然處之，捷克之分割也，英人力主讓步，法亦隨之，於是此兩種條約潰敗於冥冥之中矣。蓋自一九三五年蘇俄既與法訂互助之約，俄已示人以參加西歐外交之準備，亦即蘇俄對德之準備。乃法俄捷三國互助之約，張伯倫毀之於法國之外，賴伐爾毀之於法國之內，雖有李維諾夫對法願盡條約義務之聲明，而無救於捷克之瓦解，是英法明明以西歐外交爲英法兩國之事，而不顧共產主義之蘇俄預聞矣。自一九三八年慕尼黑會議之後，俄國惟有自處於局外，善自爲計而已。

## 二　一九三九美法俄同盟交涉之失敗

希德拉自柄政以還，外交方面之成功，可謂一瀉千里。收還薩爾區也，宣佈徵兵制也，成立國防御三十六也，組織空軍也，進兵萊因河也，與英訂海軍條約也，皆於四載之間先後實現；凡爾賽條約所禁止者一一恢復，而還其爲獨立強國之資格矣。此種成功，實皆英之縱容有以致之。英人心中每以爲凡爾賽條約之待德者過於備苛，故遇事示以寬大。德所尤痛心者，爲軍備之限制，常曰各國皆未裁兵，而德國獨先裁，他國皆有大砲飛機坦克，而德獨無，德其何以禦敵，何以立國？自希氏之登臺，退出國際聯盟，即所以自脫其和約之拘束，而恢復其整軍經武之自由。德人重整軍備之日，英之先覺如邱吉爾者，大聲呼號於國會中，而國人置若罔聞，即有口是之者，而其力爭上流之實工，遠落德人之後。然此時德之所爲，猶限於奪取本國固有領土主權之完整，尚未及於謀人之國，奪人之土也。一九三八年先併奧大利，曰此日耳曼血統之所在也。德既併奧，捷克南北西三面爲德境所包圍，其吞而食之，直如探囊取物。德併奧後不及五月之久，而蘇台區問題起矣。蘇台區解決不及六七月，而捷克宣佈爲保護省矣。捷克吞噬後不及六月，而波蘭之戰起矣。此前後兩年間，朝併甲地，夕吞乙國，視人國之主權如無物，視條約信義如無物，視英法爲不足齒數，直欲囊括歐陸而據爲己有矣。張伯倫知其然也，乃急圖補救之策，其策維何，曰尋求友國，與訂同盟之約。此法先行之於波蘭與羅馬尼，此二國力弱，尚不足與德抗衡，乃進而謀之於蘇俄，所以維持東西武力之平衡，防止戰爭爆發也。英政府誠以爲歐洲和戰繫於蘇俄

同盟之成否，宜開誠佈公，與俄合作，乃談判旣開之後，忸怩慚色，變方所提出者，不特無痛快之解決，反若多方加以留難者，因是敷衍四五月之久，卒使蘇俄棄英法而與德簽訂互不侵犯之約矣。玆略舉此段交涉之經過，並述其所以失敗之故。

一九三九年四月十五日　英國提出同盟建議案。

一九三九年五月三日　李維諾夫辭外交部長職，莫洛托夫代之。

一九三九年五月十日　張伯倫於國會中解釋提案內容。

一九三九年五月十一日　俄消息報社論評英案內容。

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英國另提新方案。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二日　英國中歐司長司脫朗飛俄京。

一九三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德許俄以二萬萬馬克信用借款。

一九三九年八月六日　眞理報上柴海達諾夫評英國提案文發表。

一九三九年八月十一日　英法軍事代表抵俄。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里賓脫洛夫爲簽互不侵犯條約抵俄。

英雖有與俄同盟之意，然經考慮之結果，其所提出者，非同盟之約文，乃俄方單獨之宣言也。據外交公文與張伯倫在議會所宣言者略如下方：

蘇俄方面應單獨宣言，與英方所已宣言者同：倘英法兩國因履行條約義務，援助波蘭與羅馬尼，而陷於戰爭之際，蘇俄因他方之請求，應表明願予以援助之意。

英國此項宣言文字提出後，大遭俄政府反對。俄政府之意，倘英政府眞有意於訂同盟之約，則雙方之地位應爲平等的相互的。依英人所擬之宣言，則戰爭開始之事態，但由英獨自判斷，而俄不得預聞其事，然戰爭之範圍旣及於波蘭，則當其鋒者反爲蘇俄而非英國，此其不公道者一。依宣言觀之，英法波羅間早有互助協定，彼此間自有互助之義務，俄人若履行此宣言起而助之，而四國對俄之義務，文中絕未規定，此其不公道者二。俄之西境上尙有波羅的海諸小國，倘德國沿此路來攻，而四國所以助俄者反一字不提，此其不公道者三。俄人此等意思公表於五月十一日消息報社論之中。當時吾讀之而駭怪，良以英法俄正在交涉之中，而一方先將內情暴露於外，實爲古今所罕見，猶之男女兩家正議婚事，彼此倘期其有成，自應確守祕密，今女方將內容披露於報紙，則其無意於百年好合，殆可以意度而得之矣。英政府所以提此種宣言與俄交涉者，由於張伯倫心中深惡對俄軍事同盟條約，倘再加以對波羅的海諸國之保證，將不免因德俄之爭，而英國牽涉其間矣。如是，英人旣需於波蘭戰爭中得俄之助，而同時心中又恥與俄國爲伍，乃其所以作成此種宣言，而爲俄所反對也。

以上交涉，表面上自四月十五日開始，往復商量及一月之久，而彼此間尙無成議。莫洛托夫於五月三十一日演說中明白要求三事。莫氏曰：

倘各國眞有意於造成一種平和陣線，以防止侵略之前進，則其至小限度之條件有三：第一、英法俄三國訂立反抗侵略之有效的互助協定，其協定純爲防禦性質。第二、三國推廣此項對侵略者攻擊之保證，及於中歐東歐之國家，蘇俄邊境上之國家一切在內，絕無例外。第三、關於彼此間立刻的有效的援助之方式及範圍，及關於被保證國受攻擊時應得之援助之方式與範圍，三國間成立一種具體的協定。

英人鑒於俄政府不滿於原擬宣言，屢向俄多方解釋，而俄之不同意如故，乃另擬協定格式，交中歐司長司脫朗攜之以赴俄，其正式內容至今未見公表，然據各方資料考之，略如下文所言：(一)英法蘇聯合宣言反抗侵略，(二)英法蘇對波蘭與羅馬尼予以保證，(三)此兩國中之一受人攻擊，三國之保證者應協同行動，(四)波羅的海諸國與荷蘭比利時受威脅時，應共同商量，(五)對於所欲保護之國家之有效的援助，應成立一技術的協定。司氏於六月十五日與莫洛托夫晤面，提交此項修正案後，塔斯社於二十一日正式發表『此新案較之舊案，未見有何進步』之聲明。英國新案，去俄國所謂平等的，相互的軍事同盟甚遠，可知矣。柴哈達諾夫爲共產黨要人，列寧格勒特黨務主持

人，於六月二十九日於眞理報作爲論文一篇。其言曰：

英蘇交涉，自四月十五日提出迄今，已七十五日矣。俄國爲準備英案之覆文，費時十六日，其餘五十九日均由英法消磨於遷延不決之中。

柴氏更設爲假定而答之。若曰此事之負責者，不爲英法兩國，乃爲波羅的海四國之保證問題。柴氏自爲之答曰：保證者聲明保證某某國之安全，此被保證者書不樂於表示同意，如波蘭如荷蘭之言論，皆其例也。何以英政府於波於荷，獨置之不顧，而於波羅的海諸國之不同意，乃以之爲理由而拒絕其保證乎？於是柴氏之結論曰：以上各端，可證英國不願與蘇俄成立一平等的相互的條約，但其口中猶日日高唱平等也。吾人觀之，英法無意訂立一個與俄意相合之條約，所以不斷議論此約者，殆將表示於國中輿論之前，曰皆因俄之作梗而失敗，以便異日更謀出路與侵略國妥協也。

俄與英法兩方意見距離之遠，於柴氏文中可以見之。然司氏猶留俄京，雖常開會，而交涉一無進展。波羅的海諸國反聲言於世曰：吾等從未請求他國保證，故他國之保證，爲吾人所不願接受，且視之爲非友誼的行爲。英之泰晤士報於七月五日著論，勸政府勿將瑞士荷蘭牽涉其中。泰晤士報又有對於波羅的海諸國之內政，未便加以干涉之語。此語指俄案中此諸國苟仿捷克請求德國保護，應視之與納粹侵略同之條文而發者也。七月之終，英法因莫氏有雙方先開參謀會議之請，乃遣海陸空將官至俄，從事於軍事方面之探討。及軍事會議開，乃發見雙方政治條件尚未解決，軍事合作方法亦無法討論。何也，俄國能否進兵波蘭也，俄國能否守衞波羅的海諸國也，波蘭與羅馬尼能否取消其原有之反蘇同盟，而代之反德同盟也，此皆政治問題之應先解決者，換言之，此乃外交家之事，非軍事家之事也。此軍事會議之開，始於八月十二日，經十日後，俄德互不侵犯條約簽訂消息宣佈，各軍官卒敗興離俄而去。

世人對於此項交涉，有評蘇俄之失信於民主國者。然吾人自事後觀之，自覺蘇所堅持者，自有其正當理由。雙方既爲同盟國，則盟約所規定者，甲方之利，亦卽爲乙方之利，甲方之害，亦卽爲乙方之害。今以保證波羅之被侵略之義務，加之於俄，而俄之隣國之被侵，則置之範圍之外而不加規定。波而被侵，所以援波者，其惟一路途，由俄入波，乃波蘭堅持不許俄國假道之議，則俄之援師從何而入。況波蘭與波羅的海小國經不起德之一擊，德軍由此長驅入俄，是俄又將爲侵略之犧牲者，而英法於援俄之義務如何，絕未有明文規定，萬一英法本其平日嫌惡共產的蘇俄，而與德國重修和好，則蘇俄之以助人始者，而終於爲人所賣矣。此項交涉之經過，不外乎一種心理支配其間，在俄曰英法將陷我於與德鬬爭之火坑中，我寧可自作壁上觀。在英法曰：蘇俄之態度，不外乎令西歐之帝國主義自相火拚而俄坐收漁人之利。雙方疑忌之心如此其深，而期其開誠相見，以從事於同生死存亡之共同鬬爭，其可得乎？俄德條約既簽字，不數日而德進兵波蘭矣。吾故曰此次戰爭之醞釀而成，雙方猜疑心理爲其主因也。

美國舒曼教授之言曰：此時蘇俄所以自處者，可假定爲四途：『(甲)英法與德聯合攻俄；(乙)德國攻蘇，而英法以中立國自居；(丙)英法蘇俄聯合以阻德侵略；(丁)德攻波蘭英法，而蘇聯以中立國自居。』此四者中俄之所大懼者爲(甲)(乙)兩途，而在一九三九年八月，德與英法對壘之局已成，(甲)(乙)兩途均無出現之可能，所餘惟有(丙)(丁)而已。苟英法誠願與蘇合作，則凡俄之所求，如假道波蘭，如鞏固波羅的海之防禦，自爲軍事上必需，而在英法亦無討價還價之餘地矣。乃英法猶置此諸事於不顧，甚且疑俄爲藉端圖利，則蘇俄爲自全之計，舍採(丙)策之外，無他道矣。故蘇德互不侵犯條約之成立，非俄之始願，而英法態度迫之使不得不然也。

## 三　未來之補救

蘇俄於第二歐戰初期，自處於超然之地，其自爲得計矣。然不及二載，德於殲滅歐陸強敵之餘，又復移師東向，而蘇俄卒不免於爲敵

之矢的。然則一九三九英法俄軍事同盟之不能成立，豈徒英法之不利，抑亦蘇俄之不利矣。何也，當時軍事同盟果成，德介於東西兩敵之間，波法二國之失敗或不至若是之速，他如南斯拉夫、如希臘亦可旁為聲援，而今日之蘇俄何至以一國之力，獨當德國三百餘師之衆乎。吾人以為一九三九年同盟交涉之失敗，為一種嚴重教訓，當求其所以致此之由，而謀所以避免於將來，其方法維何，亦曰雙方過度之猜疑心之祛除而已。

方今世界各國之相處，不免於各顧其私，先己後人，利己害人，自處於安，而陷人於危。惟其然也，各國對於其鄰國之謀己者，各存猜疑之心，以防自身之陷於坑阱。及乎一國自覺其力之不足，乃求友邦之協助而為同盟。然同盟國中為一己私利，而出賣他人，亦為外交史常有之事，如第一次大戰中，意大利之背盟，如此次德與日訂反共協定，乃不告日本與俄訂互不侵犯條約，皆此類也。然既言外交，當以外交上兩國利害能否一致為範圍，如甲乙兩國之共同利害為防制兩國之侵略，則甲乙兩國之商討，應但以此項目的能否達到為限，而其他內政上之嫌怨不可夾雜其間。倘以內政上之嫌怨為先，而外交之共同利害為後，則其可以為盟友之國，反因此內政上意見之差池，而同盟之計劃失敗。近十年西歐民主陣線方面之國家，所以着着落人之後者，豈不由此乎？俄法捷三角同盟，本可為制德之武器，奈張伯倫與賴伐爾以嫌惡共產蘇俄之故，必欲從而毀壞之，此過度之猜疑心，於戰初造成同盟國方面不利之形勢者一也。波蘭為敵德計，除准俄之假道外，別無其他外援之可得，乃於一九三九年之夏，尚不肯明許俄兵之入波，此過度之猜疑心造成同盟國方面不利之形勢者二也。一九三九年之夏，英法既處於不得不與德一戰之勢，俄政府所要求之波蘭假道也，防守波羅的海也，自為軍略上之所必需，為英法所共見及，即令俄不提出，英法當先伸手授之；乃俄既要求，而英法反拒之，是猶令人蒸飯而不假以穀米也，此過度之猜疑心於戰初造成同盟國不利之形勢者三也。此三者自為同盟國中之英法應負其咎，百口莫解者矣。

蘇俄於此等局勢之中，惟有善自為計，自處於局外，此即德蘇互不侵犯條約之所由成也。史達林於一九三四年一月嘗有言曰：「吾國之外交方針既不以德國為定向，亦不以波蘭與法蘭西為定向。吾人之定向則蘇俄而已矣。蘇俄之利害上，需要一不擾亂平和之國而與之接近，吾人既以此為目標，自可選擇甲方或乙方而與之為友，將絕不躊躇於其間，而痛快為之矣。」雖謂一九三九年之方針，史氏早於五年前已明白宣佈可矣。

蘇俄之處於局外，約近兩年之久，然德人於歐陸大挫強敵之後，又轉其銳鋒及於俄國。史達林氏於一九三九年三月中，說明蘇俄外交方針之語曰：第一、贊成平和，加強與一切國之商業關係；第二、與一切接壤之鄰國，和好相處；第三、維護被侵略國；第四、以打擊還報侵略者之打擊。凡此云云，不外聲[illegible]與一切國家和好相處，除報打擊者以打擊外，初不願為其他國家火中取栗而已。然不知蘇俄一國愛好和平，雖孤立亦所不惜，則其所謂和平者，終必陷於「和平的孤立」，或曰「孤立的和平」反以促進侵略者各個擊破之謀，及乎他人既敗，而俄亦不能自免矣。蘇俄於一九三九年八月，以超然為得計者，寧知於兩載之後，終亦自陷於火坑之中，與其待諸戰起之日再與英同盟，再呼籲第二戰場，何如當時不與德訂任何條約，僅宣言中立之猶留有伸縮自由，足使德稍懷戒心乎？俄人計不出此，既與德訂互不侵犯之約，與之交易貨物，與之分割波蘭及諸小國，此則不能不謂當日蘇俄對於英法之報復，及其信任德國之心，過乎其度矣。

以上所述，為外交史上過去之陳迹，本無舊事重提之必要。然此段歷史中，有一種重大教訓，為謀蘇俄與同盟國長久合作計者所當長憶勿忘者也。蘇俄與同盟國雙方間至今有兩種心病，一曰蘇俄為共產主義國，英美為資本主義國，二者難以並存於世；二曰英美欲使蘇俄國力消耗於對德戰爭中，而自處於安全，蘇俄欲使西方帝國主義相火併，而自處於安全；惟其有此心病，雙方常將迫切之外交上利害的一致，置諸腦後，反令此心病暗中作祟。惟自德俄戰起以來，俄與英訂

同盟之約矣，俄簽字於聯合國宣言矣，謂為一九三九年春夏英人所希望之同盟依然實現無不可矣。然關於第二戰場之討論也，史氏之未出席於卡港也，美大使斯丹特雷氏對於蘇俄未公佈租借物品之批評也，其爭點雖已大異於德俄作戰之前，然隱約之間，雙方心理上，仍有以上所云之心病，伏乎其後。吾人懲前毖後，敢貢其一得之愚，為雙方合作之參考可乎？

第一、昔日兩方認為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國決難並存於世，一若主義之爭，應先於國家民族之爭，或重於國家民族之爭。自德俄戰起後，大家曉然於苟無國家民族，何有乎主義異同之可爭；有國家民族而後有主義，無國家民族，便無主義。雙方所應先者，為國家民族之生存，而主義次之。雖為國家以數十計，一國之力不能獨存，乃因外交上利害之一致，而結為同盟，不獨所以為自為計，亦即以為鄰國計，此今日國際間互保之最後基礎也。為俄計，不可藉口於主義之爭，以破壞此外交基礎，使可以為友者反成為路人，為英法計，不可因主義之爭，而拒人於千里之外。今英美與俄同盟矣，假之以軍器物資矣，所以增長俄之戰鬥力，而期其長久生存於世。戰始時既訂此生死之交，謂在戰中戰後不能同存共處，有是理乎？雙方之政治、經濟、文化方針縱有異同，決無礙於彼此在外交上之合作。英美之相需於俄者如是，俄之相需於英美者亦何獨不然？國際關係之連繫，厥為外交上利害之一致，經此創鉅痛深之後，雙方益可明白認識矣。此可為長久合作之基礎者一。

第二、就兩方政治經濟之條目言之，本屬左者今接近於右，本屬右者今接近於左矣。共產黨員昔呼號工人無祖國之說，今則以為祖國立功為榮矣；昔輕視歷史者，今則尊崇彼得大帝矣；昔以無神為宗教者，今則實行信教自由矣。此蘇俄之接近於民主國者也。英美今日尚未至於廢除私產，然人民所得十之八九已貢獻於國家矣，各國將工廠隸屬於國家統制之下者，屢有所聞矣，昔日自由競爭之原則之盡僞，為英美學者所同認矣；今英美宣傳皮佛立治之報告，亦所以解除無產者之痛苦，而去階級懸殊之弊，此民主國之接近於蘇俄也。兩方立國方針上好和平而惡侵略，在此次戰爭之經過中已顯顯然。吾人初不願作模稜兩可之說，謂兩方治國方針上絕無異同，然雙方接近之跡，則昭著而不容否認者矣。此可為雙方長久合作之基礎者，又其一矣。

吾人認為雙方本以上原則，圖彼此之徹底瞭解，則戰中戰後之和好相處有斷然者，倘猶因循舊轍，將彼此之關係，付之於外交上之賭鬪，則前途之黯淡，無有過於此者。美國副總統華萊士之言曰：「設在此次大戰結束以前，西方民主國家與蘇聯不能造成一滿意之諒解，第三次世界大戰必不可免。設蘇美之間缺乏親近信任之諒解，則蘇德即有遲早共同努力之嚴重可能性。」吾所以上溯蘇俄革命以來外交之經過，且測定今後雙方接近之程度何如者，亦猶華氏之意耳，亦猶華氏之意耳。

三月二十七日

# 德國軍事形勢與日本戰略

張志讓

美軍在北非的進攻和蘇聯在東線的反攻，已使德國在世界大戰中所處的主動地位顯然失去。這個變化，一般地影響了整個戰局的發展，特殊地影響了日本的地位。

日本顯然已經充分認識了這個影響，正在籌劃應付這新局面的全

縱戰略。

日本新戰略的決定，以其對於德國目前軍事形勢和以後發展的估量，爲其重要之前提。

故德國的軍事形勢是我們研究日本動向的先決問題。

首先，我們應該撇開的是德國與英美蘇媾和可能性的問題。希特勒與英美蘇三國中，無論任何一國的言和早已沒有了可能。自從他進攻北歐西歐之時起，地盤日益擴大，威脅日益加強，與之妥協就等於放虎歸山，自遺後患；此就英美蘇三國而言，莫不皆然。蘇聯雖在先不願自動投入漩渦，然納粹政權根本上爲其死敵，固爲其所未嘗一日或忘；現在希特勒既已向其進攻，自更無養癰自害之理。故英美蘇三國無論任何一國都沒有與德妥協之可能。以前如此，今後尤然。

故希特勒當前的課題，仍舊是怎樣擊破英美蘇三國，控制全世界。其所進行的戰略仍舊是世界性的戰略，先企圖擊破蘇聯，還是先企圖擊破英美，還是雙方並進，只是步驟的問題。只要他一日尚有擊破這三國的一線可能，他就一日不會放棄其擊破三國的戰略。

北非與蘇聯兩戰場對希特勒今日的戰略有同樣重要的作用，他只須能在兩戰場中任何一戰場脫穎而出，即可與日本配合採取全球性的步驟。德國如能在北非向東衝出，仍可企圖威脅中東，如能向西衝出，仍可企圖威脅大西洋和南北美洲。其所以至今未能在任何一面進攻得手者，與其說是由於軸心國兵力之不足，毋寧說是由於地中海運輸之困難。最近美國陸長史汀生的廣播稱：德國及其夥友的軍隊約尚有一千四百萬人，這種數字的準確性雖然尚待研究，而其實力之未可輕視，則亦可見一斑。二月杪希特勒與墨索里尼的會談，據傳說曾決定恢復義大利在地中海的海空活動。接着又有德航空部長戈林赴羅馬及德海軍總司令鄧尼茲偕同新任地中海德國海軍司令夫里克訪義之舉。後兩人並據傳說係前往進行與一九四三年海戰計劃有關之重要談判，堅決要求義大利海軍攻勢之積極化。德國顯然尚在力求解決地中海運輸的困難，以便增援北非，發動較大規模的攻勢。可見德國尚未認爲由北非向東或向西的發展已經絕無可能。至於對蘇，則德國已在南部發動攻勢，且重新佔領卡爾科夫，無論其意係在進窺莫斯科或由高加索南下以攻中東，其認爲在此尚有發展可能，自然更不待言。所以德國擊破英美蘇三國的戰略，迄今並未放棄，殊可斷言。

英美蘇三國一日未被擊破，則德國一日不能罷戰，日本亦一日不能高枕。所以德日兩國都同樣以擊破這三國爲其作戰最高目標。現在德國對於這個目標既尚未曾放棄，日本在其新戰略中當然也不會放棄。

可是德國無論在北非或蘇聯，欲冀求脫穎而出，究竟尚非易事。地中海運輸困難還沒有看見克服的端倪；即使最後竟能克服，而英美也一樣可以源源不斷地增援，那時德國究竟能否向東或向西有長足的進展，還是問題。且即使竟能進展，亦決非短期所能有成的。在蘇聯則無論奪取莫斯科或南下高加索，其困難也決不在北非戰場之下。所以德國雖不放棄其世界戰略的進行，而要能達到必要程度足以使日本作直接配合的行動，即假定並非絕對沒有可能，也至少不能算在日本決定目前行動的較上。這就是說，日本至少在目前不會作進攻印度之想，因爲日本進攻印度而沒有德國進攻中東來配合，則在整個世界戰略上作用比較不大，何況其在太平洋上的綿長交通路線所受美國潛艇及一般海空軍的威脅還非但沒有減除，而且尚在與日俱增。日本至少在目前也不會對美國以海空軍主力作正面的進攻（雖然猛襲夏威夷原是日本舊日戰略家的一種得意命題），因爲這需要德國能以海空軍威脅大西洋和南北美洲來配合。日本至少在目前也不會進攻西伯利亞，因爲這是以德國勢將擊潰蘇軍爲條件。所以日本在新戰略中不會以進攻印度或蘇聯或美國，爲其最近將來的動向。

以上都是日本注視德國形勢的發展，而可與作配合行動之處。超出這個範圍，德日的地位就完全不同了，德國非戰勝英美蘇三國，即必被英美蘇三國所戰勝，沒有折衷於二者之間的可能——一旦德國被迫退守歐陸，則僅能企圖苟延殘喘，不能避免最後崩潰，因爲英美蘇

三國的力量必得益形繼續不斷地增強，而德國僅能利用歐陸有限的資源，以此相抵抗，遲早必遭覆滅。而日本則不然，由於地利的關係，即使德國被封鎖在歐陸乃至崩潰，日本還可以幻想保守已經佔領的區域，以與英美蘇三國並存於世。怎樣實現這個幻想，是日本在籌劃新戰略時的中心問題。

將來希特勒被擊潰或被圍困時，日本可被進攻的地方至少有五個方面，就是印度，蘇聯，日本本土海面，西南太平洋及中國。日本的新戰略當前所要解決的問題是怎樣趁此德國尚能牽制同盟國大部份力量之時，先將這五方面的危險解除。

首先，印緬邊境全係山地，行軍比較困難，日本可企圖以配置重兵來解決自彼而來的威脅。

其次蘇聯對日並未作戰，至少在其所受德國威脅未曾解除以前，也不會自求兩面作戰，故不妨等到那時，再一面集中大兵於滿洲，以資抵拒；一面企圖運用外交，以阻止其進攻。故那方面在目前還沒有緊急問題。

日本本土海面則距離美國和夏威夷均尚比較遼遠，日本只須能將海軍主力保存，對美國海軍以逸待勞，還不妨暫作足以自保的幻想。

西南太平洋的問題則與上述三個問題完全不同。美國不但將來可以利用澳洲及其外圍爲根據地，以反攻南洋並逐步北上；而且現在已經利用，並已以潛艇予日本海上交通以極大打擊。所以這方面的問題如不解決，則一旦德國崩潰，南洋即形危殆。

這是日本在新戰略中必須首先注意解決的問題。

這問題的比較徹底的解決是佔領澳洲，這樣就可使美國要對南洋進攻，必先以海軍輸送兵員至澳洲登陸，日本以逸待勞，比較容易應付。這問題的第二種解決方法，就是從所羅門羣島向東南伸張出東，奪取新赫布里底羣島、新喀里多尼亞羣島、斐濟羣島、和薩摩亞羣島，以擾亂美國遠東的航線。這當然只是一種使美國不能久守澳洲的方法，而並不是根本取銷美國反攻根據地的舉動。

由此可見解決西南太平洋美國威脅的努力，必在日本新戰略中佔極重要的地位。

可是日本以前在這方面並非沒有努力，事實是自從緬甸戰事結束以後，日本即以解決這個問題爲其主要工作；自珊瑚海以來在那方面的歷次海戰和時常進行的空襲，都是以此爲目標。然而每次海戰都歸失敗，最後且被迫退出瓜達康納爾島和新幾內亞的布納區，形勢反較以前更壞。美國在那方面的海軍並不多，而日本竟已無法對付，其原因究竟何在呢？

日本始終認定有保全其海陸軍主力之必要，在任何方面都不願以過多力量去冒被殲滅的危險；在太平洋這方面也是如此。所以美國海軍在那處的雖並不多，而日本海空軍力量仍感不足。這是日本以前在彼不能得手的重要原因。現在對日局勢更爲緊急，日本是否會以足夠強大的海陸空軍去解決那方面的威脅呢？

日本在新戰略中，假必須加強那方面的海陸空軍，然而這個增加仍有限度，日本必仍舊企圖保全其海陸空軍的主力；因爲它必須保有足夠力量以待世界戰局之變——萬一德國能從任何一方面衝出，它就可以直兵來作配合的行動，以冀一舉而擊潰英美或蘇聯；反之，萬一德國果趨崩潰，則它亦可有足夠力量來對付同盟國的反攻。

這樣看來，日本雖在西南太平洋方面必盡最大努力，而能否達到目的即日本自己亦必覺到毫無把握。但是這日趨緊張的局勢，是逼迫日本不得不作退一步自求保全生存之計的。

日本如不能解除西南太平洋方面美國的威脅，則南洋是終久不能賴爲維持生命之地的；它退一步自求保全之計，必須以失去南洋而仍能生存爲對象。

這樣，它就很可能會從中國身上來打算，以求實現其最後自保生存之幻想。

中國問題與日本生存之關係，在日本軍閥的心中，會作這樣的看

法：中國是反攻日本的重要根據地，倘使日本能將其所謂「中國事件」解決，則不但消滅了這根據地，而且還可與廣大的亞洲大陸打成一片，將來假定失去南洋，也可不受威脅；即使本土被攻，也還言守則有廣大的後方可賴，言退則有廣大的後路可去。所以解決其所謂「中國事件」，雖就整個戰局的意義而言，較之解決西南太平洋問題有步驟遲速之分，而就其夢想確保生存之一點而言，卻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因而較之太平洋問題反更必須堅持。所以日本對華行動在其新戰略中與西南太平洋上的行動同佔重要的地位。前者的積極進行也可能在後者的失敗確定之後，也可能與後者同時進行，也可能因為日本在太平洋上已經屢試屢敗而幻想前者較易從事，因而先從前者着手。

綜合上述各點而言，我們可以說：日本在新戰略中仍舊必須力求保全主力，以應戰局之變，企圖於德國向外發展之時則進可以作世界性的配合行動，於德國向內敗退之時可以應付同盟國的反攻；而其目前之努力則集中於建立德國雖敗，日本仍足以對付同盟國之形勢，就是向外解決西南太平洋上美國的威脅，消滅其遠東根據地，斷絕其通遠東的航線；向內解決其所謂「中國事件」，以期實現其將來大則可以保全其在戰時所得的一切，小則可以依賴亞洲大陸而自存之幻想。

這似乎就是日本正在確定中之新戰略。最近日本在各地面和海面及中國境內調動軍力之事實和傳說，其命令傀儡政府擴大組織偽軍之舉，及東條訪寧之行，都是籌備這新戰略實施的徵象。

這新戰略中最與中國有直接關係的，當然解決「中國事件」的一點，所以這一點，尤其是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一點。

估計其對這一點所會進行的方法當然不止一種。第一、它必定會企圖發動和平攻勢。這對我全國上下必戰必勝的堅強意志，決不能發生任何影響，所以在這裏可以不必討論。第二、它會擴大其企圖擾亂我經濟金融的卑劣行動。第三、它會企圖「掃蕩」其所佔各地間的華軍，以實現其囊括半個中國之幻想。第四、它會企圖向我大後方發動一面或數面的攻勢。後三種的野心，在我們都應該認為確有存在的可能，而先事予以對付。

最近敵人在滇西、鄂南、湘北、廣州灣、宜昌、豫東、晉西南，以及過去在綏中等處所作或大或小的蠢動，是否有些即為上述那種攻勢的先聲，我們在這裏還不必遽加估量，我們現在所必須特別注意的，是日本在新戰略中必不輕視中國戰場，而且其在世界戰局中所處地位愈形危險，則其圖我必愈急切，這是我們需要日益加緊對付的。

最後，我們還有必須準備的一點，就是德國的崩潰不一定會很快地實現，也不一定會取一直向下的路線。它在北非還企圖發動攻勢，如上所述，即將來退出北非之後，英美固然不能在歐洲地中海沿岸開闢第二戰場，然由此進攻德國還需要極大努力。因為阿爾卑斯山脈在義大利北面的一段是歷史上天險之所在，在義大利與法國交界上之一段則由義入法比較困難，由法入義比較容易。盟軍從巴爾幹出發，向德國進攻，雖然比較容易，然又必須先佔克利特島，而由於該島落在從非洲起飛之飛機活動半徑之外，攻佔該島亦尚須有較大之努力。故英美論者頗有認為在南歐開闢第二戰場反不如在西歐開闢第二戰場之容易成功者。至於蘇聯戰場，則德國方一面在南部發動攻勢，一面在其他陣線作堅強之抵抗。所以我們對於德國崩潰的速度，不能作過高的估計。再言英美對日本的反攻，則在緬甸方面日本必企圖利用印緬邊境山地的形勢以重兵堅守；在日本本土則必以主力保衞，都如上面之所述。在西南太平洋則日方島嶼棋布，同盟國從那方面反攻，也還有艱鉅工作須進行。所以我們也不能對於同盟國對日反攻成功所需要的時期，估計過短。

所以　蔣委員長最近在國民精神總動員四週年紀念日之廣播中有言：「敵寇正在掙扎，而且今年這一年將是決定我們成敗存亡最大關鍵的一年。」我們只要本着這種高度警覺的精神去對付敵人，那就無論它的新戰略內容如何，都必然會被我們所擊破無疑的。

# 納粹德國的敗徵

吳澤炎

一月十四日至二十四日加薩布蘭卡會議，決定了至少此後九個月內的同盟國家的最高戰略。關於這個戰略的大致輪廓，羅斯福總統在返國後對記者的談話和二月十二日的廣播演說中，以及邱吉爾首相在二月十一日出席下院的演說中，都有極坦白的說明。這就是：先以全力擊潰德國，然後再擊潰日本。對這個最高的戰略，其利害得失，或者因爲政治的立場，或者由於軍事技術的觀點，儘有不同的看法，不過這一層不在本文論列範圍以內。所可得而言者，在這一個最高戰略之下，那麼德國不特將爲歐洲戰局的關鍵，也是整個世界戰局的決定因素；唯其如此，欲瞭解今後國際形勢的推移演變，對於第三帝國的本身，必須有一番眞知灼見的認識。憑了這一種基本的認識，纔可以幫助我們在千變萬化波譎雲幻的國際形勢中，把握若干比較固定的根本趨向。

自國社黨執政，德國全國納粹化迄今，已經十年多了；卽使自歐戰爆發迄今，也已經三年半了，但一般人對於居戰局關鍵地位的德國，抱深刻的認識的，似乎並不多見。戰事爆發以前西歐國家所奉行的「姑息政策」，戰事發生以後兩年以內歐洲十四個國家的覆亡，這些事例，正是表示對希特勒的德國缺乏應有認識的說明。對德國的誤解，一部分是出於國社黨宣傳機構的有意顛倒黑白，混淆是非，這是他們所謂「神經戰」中的一個重要節目，另一部分顯然因爲成見或惰性等等心理的因素，沒有把德國的眞相作深入的分析，或僅以浮光掠影的印像爲自足。所以，對於這一個以征服世界爲最後目標的納粹國家的威脅，不是估計失之過低，便是失之過高。前者可以舉恩齊格的經濟戰(Paul Einzig: Economic Warfare)一書爲例。恩齊格是很有名的一位經濟學家，這本書是在戰事發生後的一九四〇年出版的，書中曾經洋洋灑灑列舉了二十幾項德國在經濟上必敗的理由，認爲單是經濟的封鎖，卽儘足制德國的死命而有餘。法國崩潰前聯軍的守勢戰略，理論的根據卽在於此。失之過高的看法，在法國初崩潰後最爲盛行，英國的繼續抗戰尤其是蘇聯戰場上紅軍的英勇戰績，曾經有効地搠破了德國不可敗的神話，卻並沒有完全根絕。就以美國的新孤立派而言，他們雖然主張整軍經武，主張對軸心單獨作戰，但他們的出發點，顯而易見是失敗主義的，因爲他們假定德國在歐洲的不可抵抗，所以仍舊繼承着舊孤立派有意或無意誇張納粹國力的看法。估計過低，造成了目前悲慘暗淡的歐洲的局面，過高的估計也可以削弱盟軍國家的士氣和戰志。

這一個成爲世界最大威脅的國家，有它的頑強的地方，但同時也有它脆弱的地方，這種脆弱的地方或者將是促成這個國家最後不免崩潰的根源。造成德國頑強之點的因素，有好幾個。第一、德國的地理環境處於歐洲大陸的中心，在戰略上講它占了內線作戰的便宜。第二、納粹德國從舊德意志承襲而來的，有兩種東西，一是普魯士的軍國精神，另一是龐大的舊帝國的軍事機構。這一種軍國精神與軍事機構，在過去已使德國成爲歐洲其他國家的威脅，經了以報復與嫉恨爲根據的極端相信的國社主義鼓蕩煽動之下，更加增加了破壞的力量。樹立於地主階級基礎之上的軍部與以中等階級爲群衆的國社黨之間仍然不免發生摩擦，但兩者的結合幫助增加了德國侵略的力量，也是無疑的事實。第三、德國在第一次的歐戰中，誠然受了創深痛鉅的打擊，但德國的工業化程度仍遠在歐洲其他國家之上。現代軍事技術的

進步，使戰鬬的工具倚賴於工業基礎的程度，日益加深，因此更張大了德國的軍事潛力。第四、國社黨自從一九三三年執政以來，便公然宣傳「以大砲代牛油」，大規模的擴充軍備，反之西歐國家狃於戰後的和平主義，他們的認眞重整軍備，遠在捷克蘇台德區事變和慕尼黑會議以後。第二次歐戰中德國之所以能占相當的優勢者，最基本的原因之一，就是在於它事前的處心積慮，着了民主國家的先鞭。

這種種的因素合而構成了一個可以威脅全世界和平的侵略的軍事機構，但這一個龐大的軍事機構，也自有它脆弱的地方，自有它致命的弱點。其中有些弱點，是爲一般極權國家所共具的，有些則爲德國本身所獨具的。極權國家的政治及軍事的效率，是以大規模的宣傳與殘酷的恐怖手段來推行的；它必須造成一種心理緊張的狀態，使人民作盲目的服從。國社黨的統治全是以仇恨和報復爲出發點的。可是心理的緊張有一定的限度，尤其是戰事的局面已經到了曠日持久的階段，不再有接一連二的勝利，足以鼓舞振刷人心的時候，一定會激起心理的反動，造形士氣的消沉和社會的不安。德國的人民也許還尚未到厭戰的一步，而在希特勒的秘密警察嚴密偵伺之下，人民的厭戰也不一定能發生有效的表現，但德國國民在戰爭中缺乏熱忱與信心，卻是有目共覩的事實。早在美國和德國宣戰以前，許多留在德國境內的美國新聞記者，都曾注意到這一個與納粹官方宣傳不調和的現象。那個時候，德國在蘇聯戰場上所受的嚴重打擊尚未發生，速戰速決的夢想尚未全部幻滅，美國也尚未正式參戰，——那時如此，現在的情況更加可想而知了。任何軍事機構的效率，即使在戰鬬工具進步突飛猛進的今日，最後分析起來，還是依賴於士氣與國民戰志的精神因素之上的。一個軍事機構，如果缺乏堅實的精神基礎，那麼外觀無論如何龐大，總似建築於沙上的樓閣，有震撼傾覆的可能。如果納粹今日軍事上的頹勢，仍舊繼續下去，那麼結果在國內一定會發生極大的反響。二十五年前霍亨索倫王朝便是如此傾覆的，二十五年前的往事，也儘有再度表演的可能。納粹黨秘密警察首領希特勒的一再強調國內陣線的重要，正足以表明納粹領袖們內心是如何的惴慄危懼。

從表面上看，歐洲大陸除了斯坎底那維亞半島的瑞典，伊比利半島的葡西兩國和瑞士聯邦以外，悉數直接或間接受納粹德國的支配。不過這種支配並不穩固。德國征服了大陸的許多國家，並沒有征服這些國家的民心。德國的所謂「歐洲的新秩序」，根據於納粹的種族理論，即是凡非日爾曼民族都是比較庸劣的人種，只能和只應受有創造稟賦的日爾曼民族的統治。所以這種新秩序的特徵即爲日爾曼民族對非日爾曼民族的奴役。在新秩序下，納粹對被征服的國家，採用大同小異的方法，實行政治及經濟上的剝削，從設立傀儡政權，勒迫被征服國家負擔駐戍軍隊的費用，以致於大量物資的掠奪。在這種情形之下，被征服國家人民的憤激是無待申述的，只有利用恐怖的統治纔可以使他們的憤激不至於演成爲反抗的行動。這是爲什麼德國必須在被征服各國設置重兵的主要原因。但是反抗的種子總是存在的，只要納粹的鎭壓一有鬆懈的罅漏，星星之火也可以成爲燎原之勢。過去捷克國內的反抗運動，南斯拉夫境內游擊隊的活躍，以及最近法國薩伏瓦游擊孤軍的揭竿而起，都是說明淪陷區中人心不死的事實註腳。在德國的戰鬬力尚未在實際的戰場上受嚴重的削弱以前，固然不應對這種反抗的潛流，作過份的誇張，但它是第三帝國的一個大弱點，這種弱點在某種條件的配合之下，不僅可以瓦解所謂新秩序，也是以打擊納粹帝國的本身。

德國原是一個高度工業化的國家，自從囊括全歐以後，糧食與其他資源的供應，一部分更可取給於淪陷區域，但德國在作戰資源上並不能做到完全的自給，因之也不能逃脫盟國經濟封鎖終極的打擊。這種打擊在最初也許不顯著，卻是以累積的速率增加其程度的一種眞實的力量。最近德國國內定量分配額的一般的減低，就可以看出德國經濟情勢的慢性的惡化。東戰場上戰爭的規模十分浩大，這種鉅大的物資消耗必將繼續下去，如果第二戰場眞能開闢，德國經濟上的負擔勢必更加增重。這種經濟上的劣勢，遲早必至影響於前線的士氣，後方

的民情，因而減弱作戰的實力。

經濟情況的劣化與戰爭的擴大，更合而造成人口方面的危機。德國的人口在八千萬左右，其可以動員的人力自然受一定的限制。現代的作戰不僅需要大量的士兵，更需要大量的勞動羣來供給這些前線士兵的作戰所需。在第一次歐戰中，龐大的工業發達的國家，其國防工業所需的工人數和士兵數大致相等，在這次戰爭中，機械化的特徵更較以前顯著得多，國防工人與前線士兵之間的比率已經超過三比一，所以勞力的需要也更加殷切。德國目前的情形是：在有限制的可能動員的人力情況之下，一方面大批的傷亡，需要源源的補充，並準備大量的後備，以應付可能的新戰場的增闢，另一方面經濟資源的削弱，迫使德國日益趨向於採取代用品的方式，代用品的生產不但成本要比較糜費，而且也需要更多的勞力。戰[illegible]的需要和工業的需要，使德國的人力供不應求。爲彌補這一個危機，納粹採用了在淪陷區強迫徵用勞力的方法。強迫徵用的方式又轉而刺激淪陷區的反抗情緒，使新秩序基層的裂痕又更加增深，最近法國境內的騷動，就是眼前的例證。這種徵用的方式在一定的範圍以內，的確可以緩和國內人口的恐慌，但這種方式自身有種種的危機，對於德國的工業秩序一定會產生許多棘手問題。至於將本國的工業人口大量地移轉於疆場之上，促使他們歸於死亡，這也不過是困獸猶鬬，悉索敝賦，以求最後掙扎的一套技倆而已。

根據前面的分析，我們不難看出，納粹德國誠然已經建立了一個龐大的富於攻擊性的軍事機構，但這個機構的基礎並不穩固，恐怖的統治有一定的限度。（卽使國社主義的相信，其力量也遠較驅使拿破侖征服全歐的民族主義小得多。）而且這一個機構，經過三年多來的大規模的消耗，已經發生了許多罅隙漏洞。最近一年來德軍的放棄全面攻勢，在若干區域竟採取純粹的守勢，正足以表示納粹軍事機構已經快到了外強中乾，捉襟見肘的窘境了；因爲就德國內線作戰的地位，納粹領袖的氣質，以及德國陸軍的傳統，原來都是偏重於速戰速決的攻勢戰的。自然今後的戰局可能還有種種的變化，但德國這一種基本的敗徵，卻是如日中天的確定事實，納粹黨人雖欲強自掩飾而終有不能掩飾，全盤暴露的一天。所以德國決非不可敗的。卽使說德國現在還沒有到再衰三竭的地步，至少它的攻勢力量，已經發揮到了頂點，今後是在走下山路了。納粹德國的崩潰，一如二十五年前霍亨索倫王朝統治的德國的崩潰，是一種註定的命運，但崩潰的那一天實現，其實現日期的何時到來，卻在於同盟國家的自身，尤其要有賴於同盟國家的加緊合作，統一指揮，和採取更壯偉的攻擊精神。二十五年前德國內部的瓦解，也是在前線失敗的條件之下出現的。

# 那個先倒？德國？日本？

龔德柏

卡薩布蘭卡會議所決定的戰略：是先打倒德國，然後再打日本。在這種戰略之下，照道理說：當然是德國先倒。但世間事，往往如諸葛亮後出師表所說：「難可逆料」，應該先倒的，或者後倒；而應該後倒的或者先倒，亦未可知。我現在不妨略事討論：

德國目前，人力殆已用盡，今年把幼年兵與超齡老兵湊集起來，大概還可得五十個師，但這些人遺留下來的工作，還要靠被佔領各國的工人來接替。現在因徵集工人，法國已鬧出大亂子；其他各國也有爆發大反抗之可能；德國是否能由各佔領國徵得所需工人？倘爲疑

間。即令一切順利，工人可以得到，由此可使德國湊出五十個師，這區區之數補充對蘇戰線尙嫌不足，若英美在歐陸開闢第二戰場，德國拿什麼來應付？其他附庸國家的軍隊，雖不絕對缺乏，但在軸心孤城落日的情形下，要這些附庸國軍隊，擋住英美新銳之師，殊不可能。所以由人力之說，德國已快到末日了！

德國物力，尤其作戰物資，經英美的嚴格封鎖，已不能由海外獲得，所存貯的殆有用盡之虞，在一二年來，德國生產力日在遞減，殆為一般人的常識。據權威方面估計：目前飛機產量已在一千架上下，其他各種作戰工具，亦在類似狀態。若果這種估計正確，那末，德國與美國飛機生產比率，目前是一對六；將來會低到一對十，此外還有英國每月三千架；蘇聯二千架。是聯合國家較之軸心，已佔壓倒的優勢，即在開戰時，德國對英法還沒有這種優勢。德國在作戰工具上，既墮到這樣劣勢，若英美始終觀望，不進攻德國，則為另一問題，若對歐陸進攻，德國是不夠一擊的！

德國民氣已壞到極點，若無上次歐戰投降後之慘狀，德國國民當早已推倒希特勒輩，而向聯合國家投降了！因為上次投降之餘痛猶存，所以勉強咬緊牙關，繼續作戰[illegible]這種勉強情形，能維持到何時？殊為疑問。若戰場上再有挫敗，較目前更為絕望，德國國民是否還能忍耐？何是問題。所以德國由內部自潰，以結束戰爭的可能性，還是存在的。

照上面情形說：德國的末日已經擺在面前了。有人以為德國目前還在對蘇取攻勢，使蘇聯南路長驅直入之軍，不能不後退，卡爾可夫克而復失，認為德國還有力量。當然，德國是猛虎中的猛虎，俗云：「虎死英雄在」，就是說，到死還能保持其令人恐懼的威風。德國內部雖如此創鉅痛深，但當臨死時，還要顯顯威風殺氣，決不致死氣沉沉而倒斃。而況這次德國對蘇反攻，有誘惑日本由東方攻蘇的政略作用。所以這種攻勢，不能認為德國還有充分交架力量的證據！

德國既到臨死之境，應該是先日本而倒潰了！但我認為：或者日本先倒，也不是不可想像的。

卡薩布蘭卡會議，雖決定先打德國，後打日本，但不是對日本絕無動作。譬如由空中進攻日本，似乎已經決定。日本是否受得這種空中攻勢？還是疑問。何況日軍閥自己還求速死呢！

東條在議會再四聲明：「今年是決戰年，世界戰爭須於今年決定。」日大本營報道部長谷荻那華雄少將也說：「日本將以國運為孤注，以求獲得戰爭的勝利。」看他們的話，決不能坐以待斃，一定要利用其殘餘實力，採取主動，以求一逞。而東條又「屈脅」訪問汪賊兆銘，同汪賊商議「共同作戰」，更可證明日本將有最後的突擊。他們的目標，依我看：百分之九十五是進攻蘇聯；百分之五是進攻四川，其餘攻印，攻澳，攻美就不可能。日本何以要進攻蘇聯？大約有左之各種原因：

一、美國不久要由空中進攻日本，日本在空軍轟炸下，至為脆弱，扶桑三島，有全部被毀的可能。即空中進攻不能毀滅日本，但在一年以後，美國的海軍實力，至外要達日本的三倍。海軍藉優勢空軍的掩護，也能進攻日本。所以在不久將來，空軍海軍合作，可以毀滅日本。若日本本國毀滅，不論佔領地如何廣大，卻沒有一處安全地帶，可為遷移之地。日本若進攻蘇聯，把濱海省到貝加爾湖一帶土地佔領，那末，我們東北四省與俄領西伯利亞一片大地，統統在日本佔領下，他們放棄扶桑三島，遷往大陸，這同蘇聯避德遷往堪察加；中國遷至重慶，有同等安全。他們為多維持幾天生命，實在有剷除北方威脅的必要，所以須進攻西伯利亞。

其次德日雖屬貌合神離，但在目前垂危之際，還有同舟共濟的必要。倘若德國先倒潰，日本處境必更危險。所以日本為共同打倒蘇聯，有與德國東西呼應的必要。東方加一日本的進攻，蘇聯對德的壓力，當然減輕若干，德國容易支持。並且因日本攻蘇，予德國精神上之影響甚大，德國內部反希特勒勢力，不但可減少，而各附庸國之離心運動，亦可得以緩和，在德國有非常的效果。日本為維持德國，也

有攻蘇的必要！

上述兩種，爲日本攻蘇最重大原因，其他尚不勝枚舉，所以我判斷日本攻蘇成分最大。

但日本攻蘇，蘇聯濱海省馬上可以威脅日本，蘇聯空軍固然可以轟炸日本各都市，即美國空軍，亦可經由北太平洋，集中濱海省，大舉進攻日本。日本若不能於十日半月內佔領濱海省，就有完全被毀滅的危險。谷萩少將所謂孤注，就是指此種危險而言。以蘇聯陸軍的堅強，日本要於十日半月內佔領濱海省，談何容易？所以日本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有因攻蘇而被毀滅的可能。那末，日本之倒潰，要在德國之前了！

以上是指日本攻蘇而言。假定日本不攻蘇，而攻四川，他的孤軍深入，在中國陸空軍堅強抵抗下，必然受嚴重打擊，而慘敗。同時因日本攻川，美國爲減輕敵人對中國的壓迫，必大舉由空中進攻日本，以爲圍魏救趙之計。日本受這兩重打擊，即不完全崩潰，也必陷於半身不遂，我們聯合國也就容易解決他了！

如上所述，因日本自求速死，頗有先德國而倒潰的可能。所以目前判斷德日那個先倒，是非常困難的事，恐怕只有天知道吧！

二月二十四日稿

# 日寇的最後掙扎

陳北鷗

日本東條首相在最近的八十一屆會議閉幕的時候會發表談話說這次會議是世界戰局決戰時期具有歷史意義的議會，而以增強戰力和整備國內體制爲目標，完成重大任務。自從今年一月起東條在日本議會上一再聲明今年是「決戰年」，更談到「決戰體制」。日本軍閥從「速戰速決」轉爲「百年戰爭」，爲什麼又從「百年戰爭」的口號中，喊出今年是決戰年呢？敵人自己也曉得，依靠日本本土想從事於長期戰爭是不可能的。在戰事無法進展的時候不能不喊出百年戰爭，到戰爭眞形成了長期戰的時候，敵人又恐懼無法支持這長期戰爭，不能不即速地完成決戰的一切準備，擴充戰時生產，掠奪重要物資。更明顯地說也就是日本現在不能不決戰，不能不作臨死之前的最後掙扎。

日本本年度的總預算在日本議會中以四十多天的討論無修正通過了。共計是三百六十億圓日金。其中歲出預算的重要經費如下：

增加生產及維持最低物價經費——六億九千九百九十九萬圓。
產業再編成經費——一億二百九十萬元。
食糧對策經費——三億六千三百七十六萬元。
國民生活及人口對策經費——一億三千九百二十一萬元。
國民保險經費——七千八百七十四萬圓。
援助軍人經費——一億五千一百六十七萬圓。
文教刷新經費——一億五千五十一萬圓。
振興科學及技術經費——六千三百零八萬圓。
防空經費——四千五百六十四萬元。
海運對策經費——四千二百七十九萬元。
總計：十八億七千八百三十萬元。

在日本本年度龐大的預算中，關於物資和增產的預算相當驚人。日本從那裏去籌這筆龐大的支出呢？這正是日本不能不以今年爲「決戰年」，不能不從事於最後掙扎的原因。

自從敵寇命令汪精衛對英美宣戰以後，日寇以漢奸們的宣戰爲掩

飾，開始積極搜刮中國淪陷區的物資，積極抽拉中國淪陷區的壯丁。

日寇命令汪精衛參戰還不到一星期就在東京召開了一個「中國物資動員協議會」。出席的有大東亞省竹內總務局長，宇佐美中國事務局長，「駐華大使館」物動主任，影山書記官，水野調查官，企劃院關係官，華北華中華南海南島敵佔領區的各物資關係官員共計四十餘人。所謂「中國物資動員協議會」會連續開會十天。這條新聞在日本是被檢扣不准報紙登載的。會議的詳細情形無從探悉。不過從這個會議之後，在中國淪陷區日寇開始從來未有的搜刮。

敵寇開始在各淪陷區強迫人民獻納飛機。例如張家口本是個小城市，然而敵寇強迫要在一月之內獻納六架飛機。華北其他比較富裕的省市更是變本加厲：凡是有紀念日必定要獻機，而每月至少有二三個紀念日，所謂「保衛東亞紀念日」就是在每月八日舉行一次，參戰紀念日是在每月九日舉行一次，這兩個是每月必定有的紀念日，也就是淪陷區人民必定要獻機的日子。敵寇為使淪陷區人民把獻機認為是經常的工作，強令各縣組織獻機運動委員會，在華北一帶，更強迫人民組織「華北民衆團體獻機運動委員會」，並且規定在三月份要獻金二十萬。現在在華北淪陷區除了娛樂捐和飯館的宴席捐要為獻機抽稅外，凡是在敵偽機關供職的人，一律要抽薪水百分之一，作為經常獻機的捐款。

敵寇除了借獻機為名搜刮淪陷區域人民的金錢之外，並且強迫人民組織所謂「國防獻金會」，「國防獻金會」雖然名為國防獻金，然而條文規定所有捐募款項全數獻交日軍。在河北淪陷各縣都已沒有「國防」獻金會。在蘇北所有淪陷縣份規定三月份每縣必繳納五千元「國防」獻金。在徐州敵人組勸募隊，經常在街頭勸募。在南通敵寇用所謂「集團獻金」的方法規定所有在敵偽機關工作的中國人要將收入十分之一作為獻金，商人根據商店的電燈用費為標準，每用電一度至少獻金一元。

除了搜刮金錢之外，敵人更主要的是搜刮物資。在江蘇所有淪陷各縣都有「勤資獻納會」。所謂「物資獻納會」的規定就是「實行獻納日用物資以及軍需品」。在華南一帶的福建廣東，浙江淪陷的縣份有所謂「資源獻納委員會」。「資源獻納委員會」所規定的是每戶在每星期獻納一次，獻納的物資由穀類木材以至廢銅爛鐵無所不包。在華北淪陷各縣所設的又叫作「物資委員會」。名稱雖或有不同，然而搜刮的無微不至卻沒有兩樣。敵人在華北曾強迫學生募集一千二百萬噸廢銅爛鐵。學生沒有如期募集應有的噸數，敵人壓迫學校當局強迫學生募集到原數。敵人甚至連廢茶葉以及香煙錫紙也列在物資獻納之內，在二月份內曾強迫北平市民獻納廢茶葉三萬零六百餘斤，香煙錫紙二萬三千餘張。在濟南敵人曾強迫人民在一月十二日獻納三十二噸舊鐵，同月十八日又強迫人民獻一百八十三噸舊鐵。

最近敵寇決定叫傀儡政權下的各偽省市設置經濟局，並且在三月十二日公佈了「經濟局組織暫行條例」，我們不必看條例也會知道這不過是敵人的物資搜刮局而已。

三月十九日敵人又決定由堀內干城公使，田尻愛義公使，大使館經濟部長石井茂樹，大使館上海事務局經濟部長奧山新三等人和傀儡們組成了所謂「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在表面上是中國淪陷區的物資統制機構，實際上也就是搜刮中國淪陷區的總機關。

敵人搜刮我國淪陷區的物資一天比一天急迫。津島華北開發總裁在三月五日的青島物價勵力會上發表談話說：『華北的開發是日「華」一體的。為了要增強戰力，在增產方面必須努力，對「中國」方面資本和資源要極力活用才行。……』

敵華中遣派軍在三月十一日對於「改正華中物資移動取締規則」的聲明中也曾說到：「日『華』應當共同一體開發華中資源供應戰爭需要。今後華中和日本物資的交流一定可以順利進行，軍需物資的獲得一定也會感到方便。……」

在三月十日日本銀行和傀儡的聯合準備銀行簽定信用貸款二億元。日本銀行為什麼借這筆信用貸款呢？日本賀屋藏相在三月十日的

談話中清清楚楚地說了出來：「……『聯合準備銀行』對於我國軍事行動，資源開發，物價交流等項工作，都能夠盡了最大的協力，完成圓滿的成果。……」還是眞心話。敵寇任作一本萬利的好生意！

敵中國派遣軍總司令部，敵中國方面艦隊司令部曾宣佈長江下游佔領區限制移動物資。其中主要的是說：「上海周圍的移動限制，在收貨統制機構還沒有成立之前，暫時准許存在，所限制的物資限於迫不得已者，在販出方面除去水門汀，鹽，食油，毛線，毛織品，人造絲，布，紙張，煙草；在販入方面保留米（糯米除外），麥，小麥粉，豆類，及棉花，其他均予取消……」很明顯敵寇所要限制的，正都是敵寇所想要搜刮的。

敵寇除了竭力搜刮已經限制移動的物資外，對於鑛產並不稍微放鬆。三月二十六日東京召開的煤統制會總會開會的時候，松本會長在會議中的報告曾說：「『滿洲，華北，華中，蒙疆，及其他地域已經克復了各種障礙，都比較前一年有增產的實況，其中華北蒙疆已經增產到百分之六十以下。……』」

敵人不但極力設法在中國淪陷區增產煤鐵，銅，鋁，鉛等等鑛產以供給戰爭的資源；並且極力推進農業生產，扶助農業生產，而掠奪食糧。在淪陷區各縣都必須設立農業推進委員會以及農田水利合作社。敵人一方面從事農業的技術指導，一方面詳細調查農作物，登記農具，以及牛馬驢騾和其他牲畜。農民的農作物即使能夠增產大都被敵人搜刮無餘。在淪陷區的農村已經都不能吃到米和麵粉，祇有雜糧。米和麥到收成的時候，敵人用最低的價錢強迫收買，而所收買的代價不過僅僅夠付地租地稅。在二月二十日敵人公佈了食用雜糧辦法。依照這辦法的規定，在淪陷區的中國人無論是甘心做漢奸的僞官吏以及被敵人壓榨的人民，每個人每天都必須吃定量的雜糧。

敵寇一方面積極地搜刮中國淪陷區的物資，同時也並沒有忘記淪陷區的人力。日寇命令汪精衛宣佈參戰之後，不久又授意叫他公佈了所謂「保安隊組織綱要」。在這個組織綱要中說到：「……各縣保安隊員係本保衛鄉土之精神徵募之十八歲至三十歲之本縣壯丁，保安隊除擔任治安外並協同軍警作戰。至此次之新組織將首由上海市及蘇浙皖三省實施，異日再施用武漢及蘇淮地區。……」

敵寇用保安隊的名義在淪陷區抽壯丁。並且號稱已經組有傀儡軍四十二個師團，五個獨立旅，十三個獨立團；以後華北直轄傀儡軍十二個集團，八個獨立團。這個數目自然是決不可靠的，至多也不過祇有番號而已。

敵人對於淪陷區的人力的使用，不但抽壯丁，並且極力驅使勞力。在華中一帶的造船工人，大多被騙到華南奴役，在華中的機器工人多被驅到華北，華北的工人又被驅到關外。僞華北勞工協會曾發表：去年華北勞工到東北的團體共計三十三萬一千四百七十八人；個人到東北的共計七十萬六千九百九十九人。總計一百〇三萬八千四百七十七名。敵寇把勞工驅逐離開鄉土，以便在指揮上能更加便利。

日寇這樣的「以戰養戰」，「以華制華」的毒辣手段，雖然是早已慣用的技倆，然而卻也是日寇的最後一張牌，最後一次的掙扎了。日寇這樣的掙扎不祇是火中取栗，簡直是用紙包火。因爲：第一，敵人在榨取淪陷區的物資中，使淪陷區的民衆無法生活，在被敵人壓迫榨取之下，對祖國的熱愛祇有不斷的增加；第二、中國人民甘心作漢奸的無論如何爲數極少，敵寇抽拉不斷增加愛國心的壯丁做爲部隊，無異爲中國準備內應。

敵人抱着這樣的烈火在懷抱裏作最後的掙扎，自然祇有被燒化，目前正是中國加強爭取淪陷區的民心，加緊努力和敵人作最後的掙鬥的好時機，也祇有這樣才能叫敵人在掙扎中死亡。

# 國際風雲中之伊拉克

陳鍾浩

伊拉克對軸心宣戰，與英土成立新諒解，爲本年春季近東方面有關於聯合國之兩大事實。土英關係演進，作者在本刊第二期已有論列，茲再從歷史上，略論伊拉克在中東的地位。

伊拉克位於底格里斯及幼發拉的河之間，舊名米梭波達米亞，爲古文明發祥之所，亦即巴比倫，亞述等古國的廢墟。從地略說，形勢險要，爲兵家所必爭。東鄰波斯，北達土耳其，西與敍利亞及外約旦接壤，再西越巴勒斯登至西奈半島，可通蘇彝士運河。東南瀕臨波斯灣，扼伊朗印度與阿拉伯半島的交通。從經濟上說，伊拉克物產甚富，棉花出產甚夥，畜牧發達，北部摩蘇爾石油，產量豐富，僅次美國爲世界石油蘊藏最富的區域。因此，無論從地略上，或經濟上說，伊拉克都是國際必爭的地點。

二十世紀初葉的伊拉克，最初是英德俄爭霸的中心，以後英俄合作，在近來形成反德的形勢。先說英國，她爲保障「印度之路」，希圖控制波斯灣，一八五七年，她取得加魯及夏丹哇商業警察權。一九〇三年印度總督克生（Curzon）更以武力據奎偉特，與地方當局成立所謂「波斯灣條約」，迫土庭承認。土耳其終於一九一三年五月與英締約，加以認可。英國從此取得波斯灣的保護權。後英人要將勢力向北伸張，便向土要求巴格達至巴士拉鐵道，由英人投資。限制路線，不得延長至奎偉特。在巴格達，英人應享商業機會平等的權利。在夏丹亞哇，英國得自由航行。次言德國，她雖出世較晚，然自統一以後，即注意近東。威廉第二於一八九八年，親至土耳其，示好阿拉伯人，確立親德反英政策。一般「東進」論者，更極力鼓吹德國應伸張勢力到巴格達，德人在親土政策之下，實行經濟侵略。一九一三年八月，柏林協定的結果，德人攫得參與巴格達鐵路的投資權。德土並成立了軍事同盟。最後論及俄國，她的傳統政策，爲向南進展，尋求海港。彼得大帝有攫取君士坦丁堡及印度爲圖霸世界的志願。繼任君主恪守不渝。至南下路線，大致如下：一、侵入波斯，擴大勢力於波斯灣。二、侵入土耳其，恢復東方孔道，直達印度。三、從土京君士坦丁堡越博鏈海峽到地中海。一九一四年八月八日俄外長沙所奴夫又向土庭要求，在俄邊境，敷設鐵道及其他經濟特權。第一次大戰中，俄國力謀君士坦丁堡及兩海峽的管理權。俄國南下政策原與英國衝突，惟以德國的積極東進，反使世仇之英俄暫趨調協。一九〇七年，英俄協定，劃定近東勢力範圍，共同對付德國。在一次大戰中，且並肩對德作戰。

一次大戰中之伊拉克，最初是英德武力爭逐之對象，後以英法協謀，成爲英國禁臠。一次大戰的初期，德國利用土耳其積極東進，在近東一帶，策動回教徒，作大規模反英運動。德人想從安古拉經巴格達，進窺波斯灣。英軍爲保衛「印度之路」，在一九一七年五月，進佔巴格達，以致德國向伊拉克進展的路線，宣告中斷。盧登道夫爲彌補這個損失，另闢蹊徑，希望由土耳其之亞那多利亞，及波斯北部，達俄屬中亞。到了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放棄高加索，德人乘機進入，她想由黑海東岸經巴庫與布哈拉分道，向俄屬中亞進展。另由波爾——巴斯汗瓦——覬覦印度。一九一八年戰敗，德人才不得不暫時放棄經營中東的夢想。至於協約國，他們在一次大戰中，利用阿剌伯的民族情緒，鼓勵回教主漢生成立大阿拉伯聯邦，由漢生四子分領。原以第二子阿得羅爲伊拉克國王，以次子佛山爲敍利亞國王。後

因佛山與法軍衝突，退出敍利亞，英人乃改任佛山爲伊拉克國王，以阿得羅主持外約旦國政。在英人指揮下，阿拉伯軍隊在巴勒斯登一帶，屢建奇功，在戰事進行中，英法俄意成立幾次密約，瓜分土國，預計在戰後，俄得土北部領土，意大利得土東地中海沿岸領土。英法一九一六年五月謝辟哥協定，又將阿剌伯分爲三區。紅色區包括伊拉克，爲英直接行動範圍。藍色區包括敍利亞等地，爲法國直接行動範圍。棕色區包括巴勒斯登，爲國際共管區域。

一九二〇年賽夫條約，土耳其慘被宰割，後雖戰勝希臘，然在洛桑條約中，土人放棄以前屬地，不復統治伊拉克。佛山在英人保護中，於一九二一年八月正式加冕，爲伊拉克國王，國聯並以甲種委托代管地名義，將伊拉克委托英國代管。國聯盟約二十二條規定甲種代管區，已達於可以暫時承認爲獨立國的程度，惟仍須由受任國予以行政上的指導及扶助，至其能自主之時爲止。一九二二年十月十日，英伊成立第一次聯盟條約。在委托代管範圍以內，規定雙方關係。伊拉克人民雖享受相當自治權利，惟財政，經濟，外交等權，仍由英人指導，並約定英國代管責任至伊拉克參加國聯爲止。不久英土爭奪摩蘇爾油區，經國聯調解，一九二五年十二月決定摩蘇爾油區，劃歸英有，而以委托制延長二十五年爲條件。翌年三月，英伊二次條約，將委托代管制，延長至一九五〇年，約定每隔四年，英方重行考慮，伊拉克可否加入國聯。如伊能提早加入國聯，委托制即提早撤消，伊人對此延宕政策，羣起反對。一九二七年十二月英伊締結第三次條約，公布前約無效，正式承認伊拉克爲獨立國，並允許如伊拉克政治經濟繼續猛進，五年內當由英國介紹加盟。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九日，英工黨內閣，採取較前進政策，允許在一九三二年內介紹伊拉克爲國聯會員，不過英雖允伊拉克加入國聯，惟對既得權益仍不肯放棄。一九三〇年七月英伊締約四次條約，英允許撤退駐伊軍隊，保留租借三個空軍根據地。因爲巴格達及巴士拉均爲著名英國空軍站。至於油區管理，又另訂條約，延長當地權至七十五年，並留一部軍隊駐防油區，即今伊拉克石油公司中，英資本獨厚。

近二十年來，伊拉克大體上親英。惟民間確有潛伏反英情緒。一九四一年四月三日，伊拉克發生政變，格拉尼爲總理。國王佛山二世，甫滿六齡，不能繼承乃父遺志，新總理採取反英態度，在宣佈國策中，雖重申和平睦鄰意旨，惟充滿自衛的國家主義的色彩。英國爲保障油田，控制波斯灣，根據英伊條約規定，在四月十九日求伊政府允許派兵在巴士拉登陸，當經伊同意。後因英軍續有開入，伊當局宣布在伊境英國未退出前，不得增防，英人不允。五月二日，英伊兩軍，終於發生衝突。英伊戰事延長共二十九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伊軍乞和，訂約停戰。英軍和平的進入伊京——巴格達。前攝理阿勃都拉重返攝政，一掃以前反英政策，肅淸親軸心份子，局勢大定，鞏固了同盟國在近東的地位。嗣後德國，雖一再宣傳，謂：英國在戰後或將以阿剌伯給猶太人統治，並散佈謠言煽動伊人繼續反抗英倫，「擺脫英猶桎梏」，可是無人置信，不發生作用。近年來伊拉克政府已認淸目標，決意與同盟國一致行動。伊與英乃至與其他盟國發生友好的關係。中伊已簽訂了友好條約，去年五月羅斯福總統公布決依軍火租給之規定，援助伊拉克。威爾基訪伊受伊人烈烈的歡迎。伊攝政演說：「聯合國之目的亦即阿剌伯民族之目的，凡大西洋憲章羅斯福總統邱吉爾首相及斯末資將軍演說，無一不與我們的外交政策一致。」從去年年底起，伊拉克即準備與軸心宣戰。十一月伊總理紐里安審在英美軍北非登陸之際，曾函羅總統致賀。至今年一月十六日，伊拉克爲拒絕軸心陰謀便毅然參戰。我們暫不計論伊拉克參戰後對於同盟國軍略上的援助，單說牠的政治意義確甚重大。一、回教國一反過去反英態度，自動與英聯盟，此當屬創舉。二、回教國參加此次戰事，與聯合國共爭勝利，伊拉克爲第一國家。三、伊拉克參戰安定同盟國在中東的地位。英土關係已親睦，英蘇與伊朗又締結同盟，英伊再共同作戰，中東諸國，顯然已構成一親聯合國的集團。四、德日早有中東會師之陰謀，伊土親英，軸心在波斯灣會合的計劃，業已打斷。德國如由土伊敍東侵，必遭嚴重打擊。伊拉克的參加民主集團，在伊確爲賢明的政策，在聯合國更爲外交上的一大勝利。

# 中國人的社交性

范任

社交與團結同屬人類結合的範圍，社交性爲團結性的基礎，因爲愛社交的民族總也是愛團結的。但是二者卻頗有不同的地方：社交以情感爲主，是間歇的現象，團結以意志爲主，是綿續的現象；社交是超實利的，但求心靈之愉快，團結雖亦可給予心靈以愉快，但結果總是有濃厚的實利色采。

我們知道，法國人是以愛社交著稱的，他們的「沙龍」風氣馳名全球。作者在北平的時候，曾見中法人士合組的「沙龍」，中國方面的會員很少有規則出席的，參加情緒頗不熱烈。因此，有幾位法國朋友慨嘆着說：無怪乎中國人團結力不強，他太不愛社交了。這個論斷是根據「中國人是一盤散沙」的觀念而來的，卻又加上了一個旁證。究竟中國人是不是不愛社交呢？這又是值得我們檢討一下的。

社交雖屬於內在的性格，但亦有其外在的條件，這些條件是便利或妨礙社交性之發展的。在這些條件之中，主要的第一是氣候，寒冷的氣候妨礙戶外活動，並且使居民遲鈍殭蟄，因此也妨礙社交，溫煖的氣候則反是；在歐洲，南方各民族如法國人義大利人比德國人英國人的社交性強，這顯然是有氣候的因素在裏面。第二是人口分佈狀況，人烟稠密的都市自然是便利社交的，地廣人稀的地方則反是；我們看，現代重要的社交方式無不起於都市，而後再向四週輻射，可爲明證。第三是經濟，生活優裕且有空閒時間，則社交易於發達，否則雖欲社交亦不可能，法國俄國最著名的社交團體都是貴族和有閒階級組織起來的。第四是婦女的社會地位，婦女的天性是重情感愛社交的，假使一個社會，男女有公開的社交，則社交一定很發達，假使男女界限太嚴則反是；我們知道，歐洲在中古時代，南方文學以及其所反映的南方社會，都是以女性的崇拜爲中心的，法國的「沙龍」最著名最發展的都是由女性主持，就是現在，法國和意大利社交之特別發達，也與女性的崇拜有密切關係。

上述四種因素，在中國都不利，甚至妨礙社交的發展。中國雖然地居溫帶，但黃河流域以北都很寒冷，且多風沙，古代的「陶複土穴」，現代的土窰，以及密不通風的住宅，都使人起「閉關」「蟄伏」之感，如果我們不忘記中國文化的搖籃是在黃河流域及其以北地帶，則氣候之足以妨礙中國人的社交性便是理所當然的。在人口分佈及經濟狀況方面，中國一向是以農立國，既少龐大的都市，又沒有富裕而至於奢靡的經濟基礎，一般平民都孜孜爲利，以謀生活，終歲勞作，晝夜辛勤，按理，也是不鼓勵社交的。尤其是婦女，因爲舊禮教的束縛，在社會上很少露面的機會，所謂「男主外，女主內，」內外界限極嚴，在社交場中，男女既不能混合活動，則如士敏士離開了水份一樣，怎麼能有柔和的粘性呢？

然而，條件儘管不利，社交的現象還是極普遍的。我們可以就社交的主要內容分成慶弔酬應公同娛樂以及聚談習慣等三方面來說。

慶弔酬應是同情心的表現。中國人最注重現實生活，生活裏一切重大事件，不論在主觀或在客觀都是值得同情的，所以「冠，婚，喪，祭」都引起廣大的酬應。這種酬應不特使主客之間情誼加篤，並且使客與客之間也發生接觸和關係；這種情誼不特隨慶弔的事件之產生而產生，並且根據「禮尙往來」的原則而將情誼延至久遠。我們知道，十三經中的「三禮」，尤其是儀禮和禮記，大部份都是規定社交方式的，而這些規定並不是教人應該社交，而是教人如何社交，可見

那些社交都是既存事實，聖人不過「節之以禮」而已。到了後世，慶弔酬應的禮節儀可變遷，但慶弔酬應的風尙則有增無減：冠禮失傳了，但是除了婚喪祭而外，卻還加了許多慶弔制度，生兒子是可慶的，高壽是可慶的，升官發財遷居開業無一不是可慶的。再就範圍而論，一道訃文把「族」「戚」「鄉」「學」「寅」「世」等六誼都包括進去了，而在這六誼之列的人不特不以都收到訃文爲濫，而反以收不到訃文爲侮。這些酬應禮節，有時固不免虛僞繁縟，但一般平民對於慶弔之事卻多是「實心實意」的，縱然忙，慶弔的事卻不能不到，因爲不如此則「於心不安」，縱然窮，也不能不有所表示，因爲「千里送鵝毛，禮輕人意重，」只要情意到了，禮輕點不要緊。這種以心意爲主的酬應觀念，眞乃是社交的本色。

其次說到公同娛樂。彷彿席勒說過，人唯有在娛樂的時候纔能體味到完美的人生，我們也可以說，人唯有在公同娛樂的時候纔能表現其完美的社會性，因爲在娛樂的時候，人便從功利的機心中解脫出來，其情感洋溢而交流，終至與一切同樂的人們和諧地溫暖地融成一片。中國人是非常喜歡公同娛樂的。古書裏所描寫的「蜡」，「儺」，「鄉飲酒」及其附帶的節目，都屬於這個範圍，尤其是「蜡」，其規模之大，竟使「舉國若狂」。這些娛樂都是在農閑的時期舉行的。在現代，就是農曆的過年。我們知道，農曆過年期間，娛樂的節目異常繁多，眞是「不勝枚舉」，通常，自臘月二十三日「送灶」「接祖」起，一直要鬧到正月十五「收燈」止，有些地方，有些時代，從「臘八」起就開始交際與娛樂，直到二月還有過年的餘韵，俗語說：「青草蓋牛蹄，正是拜年時，」這正是農忙不忘社交的表現。娛樂與社交是與節日有密切關係的，中國農曆節日除當年前後的一個月而外，還有「端午」，「中秋」，這是一般的節日，「清明」，「冬至」，這是祭祖祭墳的節日，「三元」——正月十五的「上元」，七月十五的「中元」，十月十五的「下元」，這是祭「孤魂野鬼」的節日，「土地會」，「關帝會」，「東嶽會」，「觀音會」，這是帶有宗教性的農夫農婦的節日，「花朝」，「寒食」，「七巧」，「重陽」，這是士大夫的節日，而平民也另有其紀念方式的；此外，還有定期的集市，還有「收割」後慶賀豐年的「野台戲」，又是不一而足。總計起來，中國人的節日只有比外國人的多，決不比外國人的少，而每個節日都是娛樂與社交的機會。你說農忙嗎？我們的農民爲着節日卻能「忙裏偷閑」；你說農苦嗎？我們的農民爲着節日卻能「苦中作樂」。而且，到了要娛樂的時候，自然有些「好事者」倡首，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或賽會，或演戲，使得大家「開心」。

再次說到聚談習慣，這是社交性最基本，最單純，最自然的表現。中國人非常愛「熱鬧」。所謂「熱鬧」也者，就是許多人擠在一塊，作緊張的超實利的活動，這也就是社交的一種代用語，因此「愛熱鬧」也就是愛社交的註脚。我們知道，在最俗的語言裏，舉行慶弔典禮是「熱鬧一下」，籌辦公同娛樂也是「熱鬧一下」。這種大規模的熱鬧是不常有的，而中國人卻又一刻也「不甘寂寞」，所以他們不論是工作或是閒暇，不論是行動或是靜止，總是愛呼朋覓伴，湊趣談天。我們看詩經裏所描寫的「舞」，「遊」，「田」，「宴」，都是多麽熱鬧的場合！我們再看現代的民間，「牧童」，「樵子」，「村夫」，「野老」，或在「瓜棚豆架」，或在「爐邊」，或在「場圃」，或者「歌聲倡和」，慰苦陶情，或者「瞎三話四」，談今道古，又都是多麽熱鬧的場合！這些熱鬧場合隨時隨地都有，是非常普遍的。至於那些「有閒階級」，在茶樓，在酒館，或者「品茗清談」，或者喝着橫台酒，「閒磕牙」，其「羣居終日，言不及義，」更是不用說了。我們引用「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兩句話，立刻要有一個說明。這兩句話本來是指「南方人」而含有斥責的意味的，但在我們看來，這不應該僅指「南方人」，而應該也指「北方人」，因爲羣居的嗜好，在中國眞是「地無分南北，人無分老少，」僅因爲南北的氣候水土，經濟發展與人口分佈狀況的差別而略有程度的不同而已。至於「言不及義」，在功利主義的道學先生看來固有些不合理實標準，但自民族

性的立場看來，卻應該作「超實利」，「純情感」解釋，是十分合於藝術的，這正是社交的正宗。

總之，中國人的生活條件不利於社交，而社交的現象卻還如此發達，可見中國人的社交是出於本性的；而且，「自古已然，於今爲烈，」又可見中國人的社交性日益進步。本來，人類文明是社會生活孕育出來的，強烈的社交性是文化進步的泉源之一，同時也就是進步民族的一大優點。正如情感的泛濫需要若干防閑，同樣地，社交性的發揮也需要若干調節。所以古代聖賢，對於慶弔酬應便定出許多禮節來，以資節制；對於公共娛樂便設法利用之以宣傳禮教，俾合於道德的繩墨；對於羣居聚議，也釐其男女的界限，以期「樂而不淫」，但是孔子和儒的門徒並不是反對社交的，他們自己也參加民衆娛樂，禮記，韓詩外傳一類典籍的記載，在在可資證明。到後來，一般道學先生式的士大夫卻矯枉過直，處處表現出仇視社交性的意味了。他們主張慶弔酬應要遵循古禮，有時不惜鋪張揚厲，反使自發的社交情緒不能表現出來；民衆娛樂被斥爲鄙野，「誨淫」，極力主張禁絕；羣居聚談則斥爲「言不及義」，希望天眞的農村男女扳起冷面孔，成爲道學先生。然而，中國人生在和美的慈祥的大自然的懷抱裏，早涵養成了樂觀的，坦然的，活潑的，樂生的天性，社交的需要，成爲與生俱來的一種不可抗的力，冷酷的禮教和嚴肅的理智怎麼能消滅它呢？因此，中國社會遂演成兩種潮流：一方面是若干扳着道學面孔的士大夫，他們對平民的娛樂表示矜持，鄙棄與歆視，自己經常關起房門做「書蠹」，故意做出「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動，非禮勿言」的樣子，士大夫與士大夫之間根本沒有什麼眞正的社交，有之也不過是些沒有生氣的周旋形式。或者是些文勝乎質的無謂鋪張。另一方面是全體平民，他們對那班道學先生敬而遠之，儘管道學先生反對，他們還是痛快地求其社交性的滿足，種種同樂和交感的方式愈演愈多，百世弗替，就是道學先生們設禁最嚴的男女界限，到了「愚夫愚婦」也失其拘束力量，尤其是在公同娛樂的場合。現在，舊式士大夫的那一派潮流漸漸沒落了，產業革命與婦女解放毫無精義地將使中國人的社交性更趨發展。至於我們今後應該如何指導並調節民衆的社交，則另是一個問題，本篇暫不具論。

最後，讓我們拿中國人的社交性和歐洲人作一比較，當做本篇的結束。在程度方面，中國人的社交性比英國人和德國人的都強。英國人是島國之民，每個人在社會上都是「一個孤島」，很可能地他們同事十年不交一言，相識十年不作一次饋贈。德國人的情感本質雖然比英國人熱烈，但是情緒卻比英國人更悲觀，外表比英國人更冷淡更相嗇，因此社交也不容易達到融和與自然的地步。中國人則不然，他們只要有所「同」，便易相識，一相識，便易發生情誼，一發生情誼，便有「投桃贈李」的往來。中國人交識之易，聚會之頻，很有些像法國人和義大利人，但是餽贈的風氣卻又超法義人而上之。此外，在質的方面，中國人的社交和法國人義大利人的社交也還有根本不同的兩點：一點是法義人的社交瀰漫着兩性追求的意味。而中國人則不然，雖然中國人也有所謂「意淫」的心理，但這只是男女社交壓迫過甚的反響，是變態而非常態，法國人和義大利人在社交場中男女互相獻媚，卻是常態而非變態；雖異性社交的過度壓制與過度放縱是「二者俱失」，但是過與不及畢竟是不同的兩個極端。另外一點，就是法義人社交場合都是鬬智的場合，法國人專愛修飾詞令以炫耀才情，義大利人專愛巧言令色以偵知對方的衷曲；中國人則不然，他們是樸質的，坦直的，在社交場中總是愛「開誠相見」，「胸無城府」。因此，如果說，英德人的社交含有大量的意志成分，法義人的社交含有大量的智慧成分，則我們可以說中國人的社交完全是情感的流露；如果說，以意志爲主的社交易於推進事業，以智慧爲主的社交易於傳播知識，則我們也可以說，以情感爲主的社交最易調融社會生活，發展仁愛精神。三者各有千秋，正不必強分軒輊。

# 我國公證制度

陳盛清

公證制度旨在證明私權，杜息爭端，各國推行此制，早著成效。我國自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由司法院公布公證暫行規則四十七條，二十五年二月司法行政部又呈准司法院公布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十九條及公證費用規則三十條，於二十五年四月一日起，先指定首都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施行區域，嗣又分區施行，試辦迄今，各地方法院成立公證處者，截至去年十月間，已有二百九十二處；現以抗戰已逾五年，社會經濟，變動頻仍，爲貫澈推行公證政策，以減少民間一切糾紛起見，司法行政部特將公證制度列入本年兩大中心工作之一，預定年內全國地方法院普遍實施，遂本於六七年來各省試辦的經驗，報請司法院轉函立法院制定法律，迭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除公證費用法另待制定，以及公證法施行細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外，吾人綜觀公證法全文，都五十二條，且與過去的公證暫行規則有顯著不同之處。爰將我國公證制度，論其要略，就正讀者。

## 一　公證的組織

各國公證制度，約分三種：（一）爲自由職業制，此制係由以公證爲業之公證人自行設立事務所，向囑託辦理公證之人收取定額的費用，辦理公證事務，英美等國即係其例；（二）爲法院兼辦制，此制係將公證機關合併於司法機關，即由法院兼辦公證事務，法屬摩洛哥即採此例；（三）爲原則上採自由職業制，而以法院兼辦制爲例外，十耳其、義大利、及日本等國即採其例。此三種制度，各有利弊，要以各國國情而互異，不可一概而論。我們前公證暫行規則似採法院兼辦制，於地方法院專設公證處或分處，由推事專辦或兼辦公證事務，其優點在便於監督，免滋流弊；但於理論上似屬不無可議。蓋公證人專負制作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之責，而推事則有審判該項證書有效或無效之責，其職務既判然不同，且以曾任該項證書公證人之推事，固不能不對於該項證書確認其爲有效；抑且同院另一推事審理該項訴訟時，若竟依其他有力證據而欲確認該項證書爲無效，既有損於法院之威信，若竟因前一推事辦理公證事務之輕率疏忽而將錯就錯，影響該項訴訟，亦非事理之可通。至在英美行之有效之自由職業制度，衡諸我國現時國情，亦似有未宜。蓋若許公證人設事務所辦理公證事務，在我國律師道德及素質尚未能人人盡臻於理想之境，深恐流弊之甚，不可究詰。此我國公證法所以採法院兼辦制而又與前公證暫行規則未必盡同也。其詳如次：

（一）公證機關　「公證事務，於地方法院設公證處辦理之，必要時得於其管轄區域內適當處所，設公證分處。」（公證法第一條）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以一縣或兼市縣行政區院爲其管轄區域，前者例如合川地方法院以合川縣行政區域爲其管轄區域，後者例如衡陽地方法院以衡陽市及衡陽縣行政區域爲其管轄區域。其有區域遼闊，衡諸人口、經濟、交通等情形，有設公證分處之必要者，自應酌設分處，庶幾法院與人民兩感便利。又辦理公證事務，原則上固應於公證處公證分處爲之，但依事件之性質，有不能於公證處或其分處爲之者，公證人斟酌情形，自應本於當事人之請求，前往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公證處或公證分處以外之其他鄉鎮，辦理公證事務，是爲例外。（第八條）

（二）公證職員　公證處辦理公證事務，置公證人，並設佐理員輔

佐之：(甲)公證人——公證人原則上由司法行政部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充之，俾得專任其事，荐任或委任：（第二條第一項）(1)經公證人考試及格者；(2)曾任推事檢察官或縣司法處審判官者；(3)曾執行律師職務者；(4)曾任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5)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得有畢業證書者。但為兼顧現時司法經費與人才之困難，仍規定公證人得由地方法院推事兼充，（同條第二項）以應事實需要，是為例外。(乙)佐理員——公證人既以專任為原則，則輔助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之佐理員，原則上亦應專任，並確定其為委任職，（第三條第一項）但公證人如由地方法院推事兼充，則為顧及經費人才之困難，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充之，自無不可。（同條第二項）至於佐理員之資格，公證法並無明文規定，解釋上應有與委任書記官相當之資格，似無疑義。

## 二　公證的範圍

關於公證的範圍，前公證暫行規則第四條係採概括規定，抽象的規定關於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的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何者為法律行為？何者為關於私權之事實？未有例示，此在具有法律智識者固能明瞭，然我國人民法律常識尚未普及，該項抽象規定，恐非社會民衆所能了解，故公證法改採列舉規定，就各種有關於私權之法律行為以及就各種有關於私權之事實，分別增設例示的規定，庶使民衆易於了解，對於請求公證的實益，均能家諭戶曉，以符推行盡利預防爭訴之旨。茲再分述於次：

(一)公證事項　公證的範圍，就其公證事項言，可分下列二種：

(甲)法律行為——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種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第四條）(1)關於買賣、贈與、租賃、借貸、雇傭、承攬、委任、合夥、或其他關於債權債務之契約行為；(2)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典權、或其他有關物權得喪變更之行為；(3)關於婚姻、認領、收養、或其他涉及親屬關係之行為；(4)關於遺產處分之行為；(5)關於票據之拒絕承兌拒絕付款、船舶全部或一部之運送契約、保險契約、或其他涉及商事之行為；(6)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法律行為。查民間習慣，關於結婚、離婚、遺囑、分家、再醮、收養、立嗣等件，多狀請地方法院備案，殆為全國普遍現象，依照司法院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訓字第八七二號令，既屬不應許可，又毋庸徵收費用，稱不能無異議。蓋民間既有此普遍現象，而法律上似又已另闢救濟之途徑，遇此場合，大可逕令依照公證法請求制作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也。況外縣一般人民之不知法令，更較都市為甚，故備案之件尤夥，若悉予批駁，在聲請人不免誤會法院之不准，遂致不敢為，在其他關係人或因而藉為要挾或索詐之機會，反於預防爭訟之旨，背道而馳！未識司法當局以我言為如何？(乙)關於私權的事實——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就下列各種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第五條）(1)關於時效之事實；(2)關於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侵權行為，債務履行或不履行之事實；(3)關於不動產相鄰關係，與無主物之先占，遺失物之拾得，埋葬物之發見，漂流物或沉沒品之拾得，財產共有或占有之事實；(4)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事實。

(二)公證類別　公證的範圍，就其公證類別言，可分公證書的制作與私證書的認證二種：(甲)公證書的制作——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就前述各種法律行為或關於私權的事實，制作公證書；(乙)私證書的認證——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就前述各種法律行為關於私權的事實，認證私證書。

## 三　公證的程序

公證的程序，舉如請求的方式，請求的證人見證人代理人，請求的陳述，以及公證書的制作，私證書的認證……等，公證法及其關係法規如公證費用法等均有詳細之規定，稍俟容當以專冊詳為論述，本

文限於篇幅，擬不詳及。茲將公證的請求與公證的救濟二者，論其大略，以見我國公證制度之一斑：

(一)公證的請求　關於公證的請求，可分五種：(甲)制作公證書，及(乙)認證私證書，已見前述，茲不復贅；(丙)給付正本或其節本——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得請求公證人給付公證書之正本；(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公證書記載數事件或數人共一公證書時，得請求公證處節錄與自己有關係部分，作成公證書正本；(第四十條)(丁)給付繕本或其節本——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第四十二條)(戊)閱覽原本——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閱覽公證書原本。(第三十五條)

(二)公證的救濟　關於公證的救濟，可分二端言之：(甲)對於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提抗議——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請求人要求說明其理由者應給予理由書。(第十三條)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有不當者，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抗議，公證人應於三日內將其抗議書連同關係文件，呈送地方法院院長核辦，必要時並附具意見書。(第十四條)(乙)對於抗議後所為處分得提聲明——地方法院院長接到抗議書後，應即為下列之處分：(1)抗議有理由者，命公證人為適當之處分；(2)抗議無理由者，為駁回抗議之處分。(第十五條第一項)不服地方法院院長對於抗議所為之處分者，應自接得處分文件之翌日起五日內，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聲明之。(同條第二項)(丙)對於不服處分之聲明所為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對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為前述聲請所為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同條第三項)

# 中國建設獨立自主國民經濟之機運

夏炎德

## 一　平等新約與中國之解放

自中英、中美簽訂新約，我國國際地位頓形提高。友邦一變過去對我不平之待遇，重以主權國家之禮視我。其他關係國家，相率繼起響應。敵國藉暴力造成之勢力，戰後更將一掃而空。百年桎梏，一朝解除。我國從此將由半殖民地之地位一躍而為獨立自主之國家。新約合乎公理正義，樹國際平等之先聲，於今後世界和平均有深遠之貢獻，是以消息傳來，不獨我全國朝野歡欣鼓舞，即舉世有識之士亦多為之額手稱慶也。

英、美放棄在華特權，固出自動，然決非輕易出之者。我國苦於不平等條約之壓迫，已及百年；各國藉不平等條約略取非分之權益，致使中國疆土割裂，政局紊亂，經濟枯竭，民氣頹喪。關心國是者莫不為之痛心疾首。五十年來，愛國志士奔走呼號忘身於外者，無非欲掙脫此種羈絆，以謀祖國之解放。今者抗戰已逾五載，各國利權多入敵手，而我國勝利之基礎奠定，軸心國每宣傳中國為英、美而戰，冀離間同盟國內部團結。友邦政治家熟審時勢，作放棄特權之決定，表明作戰目標，及時改圖，不失為明達之舉。然我國人，當不能遽忘過去之慘痛，宜急圖自立自強；庶幾新約之條文能換取實益，收回之權益得保持弗替。是以在歡欣之餘，須繼之以淬厲也。

新約之主要項目，為英、美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有關權益。在條文上規定者，有租界，使館界，駐兵，軍艦停駛及大沽設防等。屬於經濟方面者，僅列放棄通商口岸制度，沿海與內河航行，與外籍海關

稅務司及引水各項。其他外人經營之工廠，郵電，與礦山，鐵路等，悉未涉及，恐須留待將來簽訂通商航海條約時再行規定。此項條約之內容，現尙無從揣測。然旣藉將以近代國際秩序，國際公法原則與慣例爲根據，其精神自不能與中國之經濟主權稍有抵觸。誠如是，則中國歷年經濟發展之消極限制可望解除，今後我國上下應積極致力者，乃如何建設獨立自主之國民經濟。

## 二　近代國民經濟應具之條件

中國居今日而言建設國民經濟，實已無可再遲。人類經濟之發展，余意可分下列各期：(1)家庭經濟，(2)民族經濟，(3)地方經濟或封建經濟，(4)國民經濟，(5)世界經濟。就一般言，今日世界正處於由國民經濟入於世界經濟之過渡時期。其由地方經濟至國民經濟之階段，多數國家均已經過。早者如英、法諸國之國民經濟，於近世初期即具規模；近代化之建設，亦於十八世紀下半期與十九世紀初期完成。遲者如德、美、日本等，均於十九世紀下半期加緊完成。遍觀並世獨立大國中，迄猶逗留於中古式之地方經濟與近代化之國民經濟之間者，中國一國而已。我之所以被目爲落後國家而遭受種種橫逆災難，豈偶然哉！

近代國民經濟建築於近代國家之基礎上。近代國家須有完整之主權，對內力能實行統一，對外足以維持獨立，然後始能談及建設事業。故「統一」與「獨立」實爲建設國民經濟之先決條件。不觀德意志建國之例乎？德國迄十九世紀中葉，各邦猶各自爲政，邦際關卡重重，國內貨物不能自由流通，經濟非常落後。及俾士麥出，運用其鐵血政策，以普魯士爲中心，漸次吸收各邦，完成統一，然後一戰而敗奧國，再戰而敗法國；一八七一年後經濟之發展一日千里，在前次歐戰前其力已足與英國相頡頏。我國自國民軍完成北伐，各省先後歸附，中央法令已能傳達邊疆，稅收與幣制先後統一。今不平等條約業已取消，敵國之潰退期在不遠，中國之獨立解放已露端倪。今後祇須國內不生磨擦，一致擁護國民政府，再加強行政機構，提高行政效率，國民經濟建設之工作即可加速進行。

現行各國國民經濟之方式至不齊一：有重工者，以其剩餘之商品，資本易取農業國之糧食，原料，而維持國民生計，如英國是也。有重農者，以其土產之糧食，原料易取工業國之資本財與消費財，如丹麥是也。有工農並重者，其國產糧食，原料，生產工具與消費用品大體可以自給，僅以一部分特產物品在國際市場交換，如美國是也。爲工業國者，在平時利用自由貿易與領屬特惠，可以養尊處優，而至戰時，海上交通苟被切斷，國脈民命悉受威脅。故雖徹底之工業國如英國，年來亦倡歸田重振農業。爲農業國者，以多量價廉之農產品易少量價貴之工業品，在貿易上恆處不利地位，人民生活水準低落，且工具與武器均須仰給於人，欲維持其獨立之地位異常困難。惟有工農並重之國家，可免除此種畸輕畸重之弊。英、比諸國以領土狹隘，迫而注重工業，誠非得已。若一國疆土廣袤，資源豐富，人口繁庶，農、工、商、運各業大可作均衡之發展，俾糧食，原料與工具互相配合，以增進國民生產力。加之商，運爲之溝通，退可以自給自足，進可以交換特產。平時民生可享優裕，戰時國防可保無虞。是誠完備之國民經濟，亦理想之經濟制度也。

我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具有建設完備國民經濟之充分條件，尤無疑義。乃若干野心國家，欲強中國專務農業，自己則經營工業，謀剝削我豐富之資源，供其利用，而使我生產永不發達，成爲其國附庸。用意所在，至爲明顯。而國內若干重農派，主張中國繼續以農立國，免致農業荒廢，其用心固未可厚非，但彼等實忽視農國在今日世界所處之不利地位，以及我爲農國歷年所受痛切之教訓。與之相反，有若干重工派，因仰羨工業國家之富強，欲將中國由農業國改造爲工業國。此種主張，忽視今日工業國家所遭受之種種困難，以及所造成之世界不安現象，與中國自然環境，彼英、比諸國工業過度發達，猶思回頭，況我國本質非工業國之胎型乎？故我今後宜發展農、

工、商、運並重之經濟，厥理甚明，無待贅言。

然余謂中國不必為工業國，非謂中國不應工業化也。中國不僅應工業化，且應趕速實現工業化。所謂工業化者，即工業部門首先實行機械化，然後將新工業技術施用於農、商、運輸各業，使之均實行工業化；充分利用科學發明，提高工作效率，使一國生產趨於近代化。工業若不機械化，必停滯於粗拙之手工業階段，農、商、運輸各業若不工業化，則生產成本高而效率低。我國宜即發動工業革命，發展各種新式工業，以製造各種新式工具，俾各業生產合於近代化之標準，以樹立近代國民經濟之規模。如是可使城市與鄉村平衡發展，減輕人口與土地分配之困難，提高國民生活程度，加強國家自衛力量。質言之，中國宜建立完備之國民經濟，農、工、商、運各業並重；而欲完成近代之經濟建設，不能不由工業化入手也。

## 二　重工業與國防經濟建設

工業化之建設，有一定程序，須分別先後而行。然對於此問題，顯有兩種不同意見：有主張先建設輕工業者，認為輕工業開辦易而能獲利，為民力所能舉辦，且係民生所直接需要；並舉英、日成例，彼邦紡織業先發達，資本累積漸多，而後建設重工業。有主張先建設重工業者，認為重工業乃母工業，一切產業均以此為基礎，與國防建設尤有深切關係；並引德、蘇之例，重工業略具基礎後，始致力輕工業之建設。先輕後重，先重後輕，各有理由及史例根據。然我國工業建設究應孰先孰後，當熟察當前之世界情勢與國家需要，不能純憑抽象之理由判斷也。

我國近數十年來，輕工業雖略有建設，徒以缺乏重工業基礎，國防虛弱，濱海沿江鐵路線之工業區毫無保障。此次敵寇深入，歷年心血已蕩然無存。現在抗戰並在艱苦進行，需要反攻武器，固不待言。即使戰事終了，恢復和平，以當今各國利害關係之複雜，國際聯合機構猶未確立，是否能不再引起戰端，殆無人敢為保證。斯太林嘗謂：「無國防武器之國家，必成外敵用武之對象；國無重工業與軍需工業，要非懦漢，均將加以啄食。」昔亞丹斯密雖以自由主義相倡，猶謂「國防較國富尤要」。蓋無國防，國富將毫無保障也。我國為自衛計，當加緊國防經濟建設；而國防建設端賴重工業。故在充實國防之立場，重工業基礎實有首先建立之必要。

再就整個之實業發展言，重工業亦宜列在其他工業之前。即以輕工業論，其所需機器為重工業產物。我國過去在紡織業方面雖具相當基礎，而以紡織機等多購自外國，利益損失甚鉅。其他各種生產工具，動力供給，交通器材，以及基本化學原料，無莫非重工業之產物。故重工業為「鑰匙工業」，亦為諸工業之母。能把握重工業，其他產業均可獲得供應。蘇聯第一次五年計劃，集中國力於重工業建設，即以此故。斯太林謂：「五年計劃之基本環節，即在重工業及其核心——機器製造業。蓋惟重工業能改造並促進整個工業，農業與運輸。我國技術尚極幼稚，重工業負有特殊之任務。彼不僅須以新技術改造其本身，尚須以之改造其他各種工業以至農業，運輸。然此惟機器製造業居樞要地位時，始克達成也。」蘇聯重工業基礎既經建立，隨後輕工業，糧食工業，化學工業等得順利發展。此種成功先例，堪為我國實行工業化之重要參考。

我國今後工業化，當首先興辦重工業，並從事國防建設，二者可相互為用，同時並進。此方面之建設工作：第一為開採礦產，將全國資源作切實之調查，對重要材料，燃料如鐵、煤、石油，與夫軍需上重要之礦砂、鉛、鋅、錫、鎢等，從事大量開發，舊礦加工採掘，新礦注意探勘，以充分供給材料。第二為鍛鍊鋼鐵，熔砂成鐵，煉鐵成鋼，鋼鐵為機器與兵器之骨幹。第三為製造機器，尤其注重製造機器之機器，旁及製造應用物品之機器。第四為製造兵器，仿最新利器之方式，製造槍礮、坦克車、軍艦、飛機等等，以為防守進攻之用。第五為設置動力，發動各種製造事業，實行電氣化，並充分利用水力發電，所費少而收效大。此外基本化學工業亦可列入重工業中，使其

提早發展。此等工業之設置，宜具活動性，俾平時工業與戰時工業有迅速轉換之可能。

若干外人，對我國工業化頗持悲觀之論調，以爲中國鐵砂儲量有限，不足供重工業大舉發展之用，即發展程度亦甚有限。是說也，未見有確實之論據。蓋我國鐵儲，戰前估計有一、二〇六、四七三噸，其中四川一省僅一百萬噸；迨戰後遷都重慶，詳查地質，始知該省鐵儲實有一四七、五九七、七〇〇噸，較前計增加一四七倍，全國鐵儲因亦增加百分之十二，其他邊遠省份，當有不少遺漏。故我國重工業之發展，並無可悲觀之理由。所應注意者，重工業與國防建設，固爲國家富強之本，然與辦時必付蠹大代價，國家須要賠本，人民須能忍耐。個中甘苦，蘇聯第一次五年計畫時之情形可資覆按，事先不可不知也。

## 四 輕工業運輸與金融之發展

中國工業化，宜置重點於重工業與國防建設；然於若干輕工業，爲民生所必需者，仍宜同時顧及，以求儘速自給。如爲解決民衣問題，即當發展紡織業，利用國產原料與自造機器，製造棉、痲、絲、毛織物，以衣被人民。紡織業方面，過去外人在華設廠最多。在民國二十四年時，全國紡錠四百九十五萬枚，英佔二十萬，日佔一百九十四萬；織布機四萬八千臺，英佔四千，日佔二萬一千。此次戰爭中，華廠大半被燬，其倖存者亦在敵人掌握下。遷川之廠，據統計僅紗錠二十萬枚，織布機五千臺；以之供應國內消費，遠感不敷。戰後欲恢復舊業，補充敵廠缺額，必極需資力；欲頂替外籍工廠，更非目下國富民力所能辦到。故政府對於本國廠商固應提攜，獎勵民間投資；而對於友邦廠商，祇須無損於我，暫無排斥之必要，僅予以相當統制即可。待他日民族工業發展至相當程度，視情形再加調整。此外造紙、化學、電器以及火柴皮革各種工業，年來雖有擴充，但成本高而品質差，戰後外貨流入，非其競爭對手，技術方面實有超速改進之必要。

我國將來各地生產發達，大量實行國內貿易，需要便捷之交通工具。即在重工業建設之初，煤、鐵等笨重材料，苟不搬運一處，製造無從着手。故交通建設，宜與重工業建設同時並進。我國地域遼闊，而鐵路里程，綜中外資公私營各幹支線，不過一萬四千餘公里；東北淪陷後，關內所有不及一萬公里。此次戰爭中，各路被摧殘不堪，戰後應儘速修復舊路，並大舉興築新路。惟以限於資力，祇能就產鐵產煤與機器製造等區域間先行聯絡。又以我國產鐵有限，次要之區域，不妨暫用公路運輸。水道運輸之輪船，中國自有者在戰前約七十萬噸，其中江輪海輪各佔半數，而在戰爭中損毀達三分之二。目前在後方船隻，綜共不過六萬六千噸，尚不及英國「瑪麗王后」一輪之重，今英、美放棄內河船行權，將來外輪撤退，內河沿海駛行船隻至少需一百五十萬噸；此數非國內各造船廠短期內所能生產，或須將外輪估價收買，以資補充。至於陸，空重要運輸工具如火車頭、汽車、飛機等，至今均自外國購置，以後須學習自行製造。

經濟建設之工作，賴金融機關爲之推助。我國金融業年來發展頗爲迅速，自新貨幣政策實施，外商銀行之發行權以及操縱外匯之力量，業已消失；民間存款漸集中於本國之銀行，然其與產業界之聯絡殊嫌不足，本身機構亦欠健全。調整之方，中央銀行宜正式改組爲中央儲備銀行，集中準備與發行，規定銀行利率，運用公開市場，以控制全國金融，發揮「銀行的銀行」之職能。其他公私銀行，宜改組爲專業銀行，對於農、工、礦、國外貿易與土地，水利各種事業分列作長期放款；並針對社會需要，控制其投資之方向與數額。此外尚宜設立資本市場，俾產業證券得以自由流通，而閑散資本得納入生產正軌。

## 五 資本與技術問題

從事實業建設，製造耐久之生產財，需要大批資本。中國在各生

產要素中，資本一項最爲缺乏，故一般注意多集中於利用外資。利用外資之方式大抵不出三途：一爲借貸外資，由政府向外國政府舉債，以借款作國營事業之資本；二爲容納外資，允許外人自行投資，在華設廠，並加股開礦築路等等；三爲吸收外資，以華商公司股票與債券售與外人，在外國資本市場自行流通。第三種外資，以中國少著有國際聲譽之大公司，目前自談不上。第二種外資過去甚爲風行，然外商營業發達後，華商大受壓迫，不能利用外資，反爲外資利用。今外人特權放棄，情勢當可轉佳；但凡中外合股經營之事業，華股終須過半數，以免受制於人。我國現所盼望者爲第一種外資；以其使用之權操之在我，祇須條件不損主權，自屬有利無弊。英、美現與我居於盟友地位，在戰時借我鉅款，戰後我爲復興與建設，繼續借款當有可能。美國租借法案固難望延期至戰後，而其若干過度擴展之工業設備，移借於我，彼此均獲其利。我政府苟能固定外匯率，並保障外資安全，兼可吸引外國私人之投資。

雖然，戰後各國需要復興，我國所能獲得之外資額恐終有限。建設資本大部分須我自行籌集。中國國民所得額小，資本積蓄少，戰前本國各銀行存款不過四十萬萬元左右；此數固非國民儲蓄額全部，若併國人於外國銀行、錢莊、及保險公司存款，華僑所存外匯，以及私家窖藏硬貨，其數當遠過於此。今戰時因紙幣增發，存款面額大非昔比，若干暴富積蓄尤多。此項資金不能任其浪用耗費，必設法利用於生產事業；其法甚多，如提倡節約，限制消費，獎勵儲蓄，強制儲蓄，認購公債，累進課稅，以至沒收充公等，皆可酌量使用。在開始建設之時，資本問題最感困難，國人當犧牲目前之享受，完成遠大之事業。第一批資本運用得當，將來利潤資本化，累積日多，不特可以擴張事業，尚可利用餘款償付外債。

從事經濟建設之時，除資金問題外，尚有技術問題。中國過去教育忽視實科，致生產技術非常落後。現方矯其弊，注重專門教育，提倡理工科。但就現有實業言之，技師技工已不敷用；將來大學發展實業，不敷需更甚。實業計畫全部實行時，需技術人員三十萬名，此項人才，自當及早培養，充分任用。培養之道，除充實大學工學院，廣設技術專校外，尚宜設立各種研究所，試驗場，並派員出國學習考察，在開始之時，此項自造人材或緩不濟急，不妨援蘇聯之例，借重他國高才，聘外國專家來華，並與國聯加緊技術合作。將來本國技師技工栽成，中國在技術上即可獨立，並進而與各國爭奇競勝。

## 六　對外應採之商業政策

中國地大物博，農、工、商、運均衡發展之經濟建立後，從事國內貿易，大體可以自給自足。對外貿易之需要，不若單純工國農國之殷切。但在最近將來，因進行復興建國工作，不能不向工業先進國輸入大量生產與運輸工具；同時因民族工業方在生長，一時無大量輸出，不特須依賴對外貿易，且入超將繼續增大，國際收支必更不能平衡。此種現象，本爲建設時期所常有，未必於國有害。所宜注意者，進口物品必須限於資本財，尤以製造機器之機器最所歡迎。在可能時最好以土產爲之交換，如有不足，或作借款，或付現金，亦當設法維持。一俟產業基礎確立，此種現象即將自行消滅，無用我人杞憂。

但對於消費財——尤其奢侈消耗品之類——之進口，不能不加限制。今日戰事未了，國際運輸不便，國人消費不得以土產代洋貨，本國輕工業乃得活躍一時。戰後交通恢復，工業國家各種消耗品復將如潮湧而至，如果聽其自然，不僅耗折可用於生產之資本，且將使本國新興產業之市場爲之摧毀無遺。余作此論，非根本反對國際分業與自由交換制度，特以民族工業方在萌芽，基礎未固，而先進國家挾其雄厚之資本，科學之管理，高明之技術，與優良之產品，與我競爭，我必敗無疑。中外產業處不平等之地位而行自由競爭，必得如斯之結果。故保育性之保護關稅政策，乃今日中國所必需。李士特之說雖似陳舊，然中國目前之實業基礎正如當時之德國，以是彼之學說仍適用於今日之中國。國際自由交換制度以貿易國實業發展程度相平等爲前

機，惟平等始能言自由，言互惠。故中國實業在未與先進國立於平等地位以前，保護政策不能放棄。

我國今日實行保護政策，非欲排斥他國商業，亦無囘復閉關自守之意，目的僅在保護新興民族工業。蓋民族工業不幸而被摧殘，中國產業將停滯不進；此於中國固受損失，於世界亦屬不利。國際商務關係爲交互的，未有一方受損而他方能長期獲利者。故我國此時而行此種政策，必爲世界目光遠大之政治家所首肯。將來我獨立自主之國民經濟建立，當卽參加國際經濟，以我之特產與他國之尊長互市，分沾比較生產成本之利益，共享近代文明所賜與之福祉。

## 七　創業時機之把握

中國從事國民經濟之建設，自李鴻章提倡洋務運動以來，已有八十年歷史。然遲至今日，國防之空虛如故，民生之艱困如故，工業化之程度，在亞洲各國中，不僅遠不如日本，抑且落於印度之後。近年在暴日睥睨之下，更有寸步難移之感。今幸堅持抗戰，國運轉移，最後勝利在望，友邦又及時放棄特權，從此中國經濟可獲獨立自主之發展，不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其建設之成績與進度，全視我本身之計劃與努力而定。誠能將各種實業作合理之配合，動員全國人力、財力、物力，循序迅進，則十年後國民經濟必具基礎，三十年後可望與先進國齊驅。後進國之產業如能迎頭趕上，常可後來居上，近代史上有例可證。我國實業今雖落後，焉知其來日之不能趕上並超越先進國，惟在國人好自爲之而已。

嘗聞人言，中國凡百落後，建設之事必須徐徐爲之，不可求效過速。作此論者，不惟寬恕過去因循坐誤之惡習，抑且昧於中國今日之處境。今日中國正舉國一致，抗戰之後繼以建設，其勢甚順，且外援正多，戰後又得相當時間之和平，此正大舉發展國民經濟之絕佳時會。國人當懷良機百年難逢一次，把握現在之努力，積極創業，以立定國家百年大計，奠定國家於磐石之基。全國上下，其早圖之！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峨眉山麓。

# 現階段之專賣事業與今後政策之商榷

陳宏鐸

## 一　緒言

專賣爲現代進步的財政制度，世間採用的已有二十餘國，歷史長久的，也有二百餘年。我國自八中全會決議實施以來，經過年餘之設計與籌備，於三一年開始實行鹽、糖、菸類、及火柴四種專賣；除食鹽一項，仍由財政部鹽務總局繼續負責辦理外，關於食糖菸類與火柴三種，則分別成立川康、閩贛、粵桂各區食糖專賣局，菸類專賣局，及火柴專賣公司等專管機關，分掌業務，並於財政部內，設置專賣事業司，主持行政事宜。上列三項專賣，截至目前止，開辦最早者，如川康區食糖專賣，已有滿一年的歷史，遲者如火柴菸類亦在半年以上，我們如以客觀的眼光來檢討過去，予以公道評價，我們不否認，主管當局確在兢兢業業，認眞努力，向好處去做，對於各項專賣事業基礎之奠樹，確有相當成就，許多事實，足資證明。然而同樣不容我們諱言的，以往的設施情形，尙有不少未能推行盡善的地方。關乎技術方面的，牽涉很廣，容在另篇討論，單就政策方面來講，我們認爲根據這一年來實踐的經驗，似乎現行之各項專賣政策中，尙不無値得

亦權之處。作者擬就個人觀察所及，在後面提出幾點意見，以供參考。惟在未討論專賣政策之前，為使讀者先對事實背景有一清晰認識起見，茲先將食糖菸類與火柴三項專賣事業之現階段推行概況，加以敘述，然後我們再着手於政策討論，庶可不致與現實脫節。

## 二、現階段之專賣事業概況

我國現行之專賣事業，包括範圍極廣，內容也非常複雜，更加各項專賣實施時期，先後不一，對象互殊，因而要想全面加以敍述，不但所佔篇幅過長，亦無必要。姑從有關政策的觀點，將現行專賣事業分下列三大綱目扼要說明如次：

(1)產製收購與運銷之管理

(甲)關於產製方面　因目前政府所實施之政策，係以不直接經營產製為原則，故此對於各項專賣物品一律是採取的間接管制制度，專賣機關只處監督輔導地位。凡經營專賣物品產製之廠商，以及其原料生產之農戶，俱須事先向專賣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核准，並將成品之種類，數量，原料之產量等等，按期報請登記，其詳細手續均在各項專賣條例中，嚴密規定，但就實際辦理情形而論，在三項專賣事業中，以火柴一項較為完善。火柴專賣公司，對於火柴製造廠商，訂有駐廠稽核制度，每廠均派有駐廠及稽核人員，就地監督考核，並選定標準廠以其成本為核定火柴收購價格之準繩，藉資示範。此外對於火柴原料之管理，由公司統購統銷；品級之劃分，由專門委員會審定，種種辦法，頗稱嚴密。食糖和菸類的情形，便稍遜一籌，雖對製造廠商同樣實行登記，管理辦法，但對原料之控制，品級之鑑定，這些方面，尚乏十分有効的管理，蓋亦由於調查統計之未臻完善，及同業公會與合作社等組織之未臻普遍健全使然。

(乙)關於收購運銷方面　照目前專賣政策，除必要時，准由各專賣機關辦理一部份收購業務外，一概以不自行收購為原則。至專賣物品之運銷，則採商運官督辦法，運輸須經專賣機關發照運行，銷售並須經特許手續，即不論承銷或零售商人，概限訂以適合法向專賣機關登記特許者，方得營業。所有食糖菸類及火柴三項專賣情形，大致是如此，惟實際上，因為各項專賣事業之性質與環境不盡相同，所以實行時，頗有參商，為便於瞭解計，分開說明於後：

(1)食糖——食糖情形除了一部份供應渝蓉兩地公教合作社之食糖，曾由川康區食糖專賣局呈准自辦收購直接配銷外，所有收購運銷，一概委由承銷商人辦理。承銷商可自由向製造商購買糖類，專賣機關並不加以特殊限制，或實行何項指定配銷辦法。其管理之法，僅為雙方發生交易時，須到該管專賣機關登記處所，舉行登記，還以核計專賣利益，發給運照後，便可自由運銷，並批售與各地之零售商。

(2)火柴——火柴情形便與食糖不同，雖非直接收購，但實行的卻是一種假收購制度，即火柴承銷商非經火柴專賣機關核准過程，不能和製造商發生買賣關係。其手續先由承銷商與火柴專賣公司訂立承銷火柴合同，預將貨款繳入公司所指定之銀行，再由公司填發提貨憑單，持向指定之火柴製造廠商提貨，經駐廠員查驗後，廠商予以發貨，隨以提貨單向指定銀行領取貨款(即核定之收購價格)。火柴之購銷，經過此項控制結果，實質上無異於由火柴專賣公司收購，轉手批發，所差者不過拿出資金來買而已。

(3)菸類——菸類情形一部份類似火柴，一部份卻又和食糖相同。例如對於後方機製捲菸，則由菸類專賣局實行收購，採用先賣後買方式，按照菸類承銷商之申請，斟酌市場供需情況，核定配銷數量，向承銷商預收貨款，發給提貨單，隨後菸類專賣局即以收得之貨款，轉向製菸廠商按核定價格收購，驗憑承銷商之提貨單，按期批發。此種辦法，頗與火柴彷彿，稍稍不同者，於是由專賣局直接收購，再行轉售，不像火柴乃指定配銷的一種假收購耳。再對於驟移入捲菸，根據菸類專賣條例，亦應由專賣機關就指定進口處核價收購，不過事實上，菸類專賣局因限於資金短絀，率多變通辦理，除極少

部份盡予收購外，祇就進口地點核價征收專賣利益，或平衡費，發給運單，任其運銷。此外對於手工捲菸，亦同樣祇核定等級，征收專賣利益，而不予收購。這上述兩種菸類的辦法，則又和食糖情形殊無二致了！

(2)專賣利益收入之情形

戰時政府舉辦專賣，是以補助財政爲其主要目的，所以各項專賣事業自實施以來，實際收入情形如何？對於今後政策之研究，是很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根據財政部主管專賣機關所發表的數字，截至三十一年年底止，食糖火柴菸類三項專賣事業，總共收入專賣利益，約二萬萬九千萬元。內食糖部份，計約一萬萬六千餘萬元！火柴部份二千一百餘萬元；菸類部份一萬萬餘元。但照三十一年國家歲入總預算，上述三項專賣，應共收入四萬萬四千三百萬元。兩項相較，雖然實收數字與預算數字相差尚有一萬萬有奇，約短四分之一，但有兩點事實需要解釋：一在空間上，各項專賣俱非普遍實施於全國。例如食糖一項，僅實施於川康、粵桂、閩贛數區；火柴一項，僅實施於川、康、黔、滇、閩、各省；菸類一項則亦限於川康、鄂西、鄂北、豫、皖、各區。二在時間上，實施專賣之日期亦復前後參差。例如食糖專賣，川康區自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粵桂區則自同年八月十六日起；閩贛區更遲於九月一日方才開始。火柴專賣，川康黔三省自三十一年五月一日起開始；滇省自九月十五日起，閩省十月一日起。菸類專賣，川康鄂西自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開始，河南及皖北鄂北則自十二月十日方始實施。所以基於上述兩點事實，三十一年度之專賣利益收入，在此初辦期間，有此成績，確屬不惡。假使自年度開始時，卽在全國普遍實施，料想可能之收入，定可達到預算，甚或超過有餘。若再拿三十一年度統稅數字來對照，火柴食糖及菸類三項統稅，共收入一萬萬另四百四十二萬餘元，則三十一年實施專賣之後，這三項專賣利益收入約增一萬萬八千餘萬元，幾達一倍之譜。故自財政收入之觀點而論，這三項專賣事實，可謂已經善盡了他們對於輔助戰時財政的使命。此外關於實行公庫法自三十一年十月以後，食糖與菸類兩項均已陸續實施。火柴方面亦已着手辦理。至若專賣事業之會計制度與稽核制度，經財政部主管機關督飭之下，亦已逐漸樹立，再能切實撙節開支，嚴密考核，並厲行查緝工作，專賣事業收入之前途是可樂觀。雖然本年度各項專賣利益之預算數額，增至十三萬萬餘元，然欲期達到並不是十分困難的事。

(3)價格管制之效果

查我國現時實施專賣之各項物品，多屬民生日用之大宗，其價格之變動，在在影響社會民生，關係至鉅。在去年一年中，一般物價莫不高漲，連帶的波及於專賣物品，亦常波動，於是管制價格，遂成專賣機關中心工作之一，而在這方面，主管人員措置應付，亦盡了最大努力。對於穩定價格，確乎收到相當的成效。玆分別簡述其經過情形如次：

(甲)食糖價格　食糖價格在去年七八月間波動最烈。財政部主管當局立時以最大決心，實行管制，並自生產，消費，財政收入，與國防經濟四方面，兼籌並顧的原則之下，核定公允的糖價，於九月五日公布實施。同時飭川康區食糖專賣局嚴厲執行管制，以期澈底，並特派專員分赴產銷各區，實地調查督導。各地糖價，經此管制之後，皆回跌至規定價格以內，黑市並告絕跡。商人方面，對於政府管制措施亦通電表示擁護，且能一致奉行。故糖價自九月五日以後，迄去年年底，始終保持穩定局面。本年一月雖因新糖上市，成本增高關係，對於新糖價格，酌予調整，但爲貫澈政府旣定之限價政策起見，仍由專賣機關督飭各存糖商人，仍按舊價儘先以舊糖應市，並將前專賣局自購存之存糖，盡量運濟渝蓉兩地，直接配銷於合作社，藉使供應無缺。政府維持限價之苦心，商人自應共明大義，竭誠遵行，縱使利潤方面稍有吃虧，亦屬應有之義。

(乙)菸類價格　菸類以捲菸爲主。捲菸價格自去年四五月間卽已開始波動，迨後扶搖直上，財政部鑒於菸價過度高漲，難免刺激其他

一般物價，應加管制，爰於去年十月六日重新核定各級菸價，公布實行，並責成菸類專賣局切實執行。結果菸價漸次歸於平定，大體上尚見效果。雖中間曾有一二種牌號之紙捲菸，如雙喜牌等由於供需失衡，及奸商操縱關係，發生過黑市，但經專賣局派員普遍檢查，嚴切取締之後，情形已見改善。專賣局近復將雙喜等牌菸價，參照實需成本，加以調整，並將配銷辦法，酌予改適。此後祇要成本不再續漲，再能管理嚴密，供需調節得當，菸價當不難保持一定時間之穩定。

(丙)火柴價格　火柴價格之管制，在三種專賣物品中，最著成效，自開辦專賣以來，始終平穩。中間雖以成本及運費增高，發售價格曾一度比照提高，但並未發生仍何波動，黑市亦絕無僅有。一方面固由於火柴單位價格甚小，縱稍提高，消費者亦不甚感覺之故。然大部份實應歸功於火柴專賣所實行的辦法，便於控制價格，蓋其專賣利益，係隨收購價格與發售價格間差數之增減而伸縮，必要時可維持發售價格不動，但同時亦可斟酌環境量予提高，操縱自如，富於彈性，實行管制，自然易見功效。最近火柴並列入限價範圍，實施限價，辦理經過，亦甚良好，並未遭遇何項困難。

## 三　今後專賣政策之商榷

我們在前面業將我國各項專賣事業之現階段情況，作了一個概述，現在再讓我們根據這些事實，仔細研討一下以往政策之得失，從而進一步對今後政策應取之途徑稍加分析。

### (1)對當前專賣政策應有之基本觀念

專賣在我國尚屬新興事業，推行伊始，一般人對於政府舉辦專賣的真正意義所在，往往狃於眼前事實，缺乏正確的認識，甚且觀念錯誤，發生懷疑，因而影響到事業之推行者，頗非淺鮮。故此我們於討論政策時，首先要確立兩項基本觀念：

第一：專賣並非等於辦稅。社會上很有一部份人士，見於專賣政策，既以增加國庫收入為目的，並且像食糖及菸類專賣又俱係按照固定比率征收專賣利益，似與課稅方式，並無區別。於是歸納謂專賣等於辦稅。甚而有人從這一個不正確的觀點立論，認為與其舉辦專賣，無異與民爭利，徒增調支與機構，毋寧簡捷了當直接征收統稅之為愈。殊不知專賣的本質，根本與課稅不同。它是一種政府獨佔制度，經選定幾種適合專賣條件的有關民生日用物品，由政府以獨佔方式，經營其產銷，以達到合理分配公平負擔的社會經濟原則。它的征收專賣利益對象，是一般消費者，也可以說寓稅於價。非同統稅，它是就廠征收，是以貨品為對象。再者統稅之目的，全然是為了財政收入，而專賣之目的，卻是除了財政收入之外，對於社會民生亦在兼籌併顧之列。此外它更可以幫助發展國家資本，消滅居間剝削，提高品質標準，管制價格平衡，這等等優點，俱構成專賣制度的特徵，而為稅費所莫及。雖然在推行之初，一切條件未能配合俱備，為了適應環境，不得不有多少遷就事實之處，致與專賣之真正體制，未盡符合。但若因此而遽將專賣與辦稅混為一談，相提並論，輕輕抹煞專賣在財政體系中卓立的地位，則顯有誤解了。

第二：專賣不是為了平價。不錯，專賣政策是應當兼顧民生，而管制價格，自然是安定民生的要着。但我們不當忘記戰時舉辦專賣，乃以補助庫收支應戰費為前提，兼謀民生經濟之調節。兩者輕重有別，緩急亦異。倘若以管制物價的任務，完全責諸專賣，而將財政收入置諸不問，那末便是犯了輕重倒置的錯誤。而細考社會上之所以有這一種不正確的觀念，實由於一二種專賣物品，過去曾發生漲價現象，於是羣情皇皇，認為舉辦專賣，刺激了物價，轉過來遂要求專賣機關，以全付力量管制價格，甚至應不惜犧牲收入。然而我們應該指出，近年來一般物品，均在漲價，不獨是專賣物品為然。雖則有一二種專賣物品，例如食糖捲菸，在實施專賣後，發生波動，但自經嚴格管制，也就趨於平定，而且根據專賣主管機關發表的統計，其上漲的程度，並不較一般物價指數為特高。我們不能因為偶然一時的刺激，而誤解了專賣的根本意義。總之戰時專賣政策，主要是以增加國庫收

人爲的，但同時在兼顧社會民生原則之下，對於價格，亦實行適當之管制，不使其發生不合理的上漲。管制物價，僅不過是達到上項原則的手段之一，而不是專賣本身的目的。這一點我們必需要認清的。

(2)專賣初期五項政策之檢討

依據財政部專賣事業司初成立時所公布的戰時專賣政策，計有五項根本原則：(一)戰時舉辦專賣，應以補助戰時財政，注重專賣利益爲前提，兼顧社會民生。關於這一項，前段已加闡明，沒有再加討論之必要。(二)各項專賣事業制度，在可能範圍內，力求統一化。這一項所謂制度統一化，爲加強效率，及增進事功，無論任何事業，固均應守此原則。專賣係新興事業，更應如此自不待言。(三)目前舉辦專賣暫以不收購爲原則。這一項政策之釐訂，在剛剛開始實施專賣時期，一方面對於財政收入尚未有十分把握，一方面各項專賣事業制度之基礎，尚未樹立健全；尤其有關技術問題，均方在試驗改進之中，爲減輕國庫負荷，免卻許多阻礙與困難起見，暫不實行收購，因時制宜，自不失爲經濟便宜之方策。不過現在各項專賣事業，推行均已將近一年，種種制度都已有了相當基礎，漸入軌道，爲使專賣事業能以達到全面專賣的眞正目標，並配合當前政府之限價方針，這不收購的原則，是否宜乎一成不變的維持下去，頗有研究之餘地，容在下段評論之。(四)關於產製方面，政府處於監督輔導地位，暫以不直接經營爲原則。關於這一點，按照目前我國各項專賣物品之產製狀況，零星散漫，至不集中，而且泰半未脫離農村工業之範疇，與農民生計，息息相關，若由政府直接經營，不但所需資金過大，籌措不易，並且勢必影響一般農村經濟，良非所宜。所以用政府監督輔導方式，徐圖產製國營之實現，是很經濟合理的辦法。(五)對於專賣物品之各項價格，皆當嚴密加以管制，以收控制實效。這當然是實行統制經濟應有的步驟，尤其當此政府厲行限政之秋，管制價格更有加強的必要。但是欲實價格管制之徹底收效，非由政府掌握物資不爲功，理至明顯。但要掌握物資則除了實行收購，別無更簡捷有效的方法，因而又牽聯到上面第三項的收購政策問題。爲討論方便計，保留在後段一併加以研討。

(3)今後專賣政策應取之途徑

專賣初期政府所訂的幾項政策，從上面的分析看來，都有他們當時客觀環境的需要和理由。但是當前的問題是，今後政策應該朝着那個方向去走？所謂不收購的原則，是否需要改變？這是專賣政策的中心問題，關係專賣前途至鉅。作者管見，認爲無論從專賣制度本身，從財政收入或從管制價格等等方面而言，今後之專賣政策，俱該放棄不收購的原則，而逐步實行政府收購制度，及部份官運官銷辦法，理由甚多，僅其犖犖大者列舉於後：

理由：

(一)爲貫徹專賣條例的眞正精神並建設全面專賣的基礎。

我們試查現行的各項專賣條例，內中莫不訂有製造成品由政府核價收購之一條，可見立法原旨，無一莫非以政府收購爲原則。良因收購，實乃專賣精髓所在，且爲達成全面專賣必不可少之手段。若是實行專賣，而成品不由政府收購掌握，依舊委諸商人經營，則所謂政府的獨佔性，不復存在，而專賣的眞正的意義也就失了！同時全面專賣缺少了這最重要的一環，也使無由圓滿完成了。依照我國現行的專賣事業來講，既不實行收購，復不經營產製，所謂政府專賣，簡直已變了質。與原頒佈的專賣條例的立法精神，顯然不相符合。我們以爲既然實行專賣，就應當收購，以做到「眞正」專賣地步。而爲了奠立全面專賣的基礎着想，更有這樣做的必要。試看我們的敵人日本，它的專賣事業，相當成功，卽實行的政府收購制度。再拿我們自己辦的鹽專賣來說，也未嘗不是官收，先例俱在，沒有理由不可以援照辦理的啊！

(二)爲配合限價政策以收控制物資管制價格的實效。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要想管制物價，達到徹底的效果，非從把握

物資運輸道路着手不可，這是顛撲不破之理。政府現在既在厲行限價政策，專賣物品多屬民生日用所需，其價格自應同在限制之例，殆無疑義。但照眼前專賣機關管制價格的方法觀察，果真嚴密執行，層層節制，雖然未始不能收到局部的效果，過去亦不乏事實的證明。然而若不實行收購，俾使政府至少可以掌握大部份實物，專藉法令罰則的力量，來制裁奸商，統制價格，畢竟不容易達到澈底的功效。況且，以我國社會經濟組織之落後，調查統計之貧乏，在在都有漏洞，奸商劣賈，本來無不唯利是圖的，實物握在他們的手裏，自然不輕易願意為平價而犧牲現成的利潤。於是百方設法逃避走私。以往價格管制問題之癥結，實卽在此。反而言之，大部份實物若歸到政府掌握，必要時儘可壓低發售價格，而稍稍犧牲財政收入，自不愁管制價格不能澈底。所以為着配合限價政策以收管制實效起見，專賣物品實行收購，確屬不可緩之舉，同時也是真正釜底抽薪的辦法。

(三)可以將專賣物品價格增值部份之利益收歸國有。

戰時由於物資缺乏，通貨膨漲，交通困難等等原因，物價上漲常為不可免的趨勢。於是商人只須將貨品囤集相當時間，便可由於他們的天然的或人為的增值，而坐獲厚利。專賣物品情形亦然。雖然專賣利益是從價征收，但承銷商之收購與運銷，並不一定同在一個時間。他們儘可於繳納專賣利益後，囤集居奇，待其價漲再行出售。政府所征之專賣利益，不能隨時隨着調整，卽使可能，政府亦祇收到一部份增值之利益。但若實行收購，廢除承銷商制度，由政府直接批發，則所有因漲價而增值這部份利益，自然而然的盡歸政府所得。而消費者所多付出的一份代價，也可實實在在的供獻與國家，而不致徒徒的便宜了居間剝削的商人。

(四)可以逐漸消滅居間剝削增加國庫收入。

專賣制度的一個特徵，並且也是構成它重大優點之一的，就是專賣物品製成之後，由政府收購直接運銷與消費者，中間可無須假手承銷商人與零售商人，從中分利，政府便多得這一部份利益。但照我國現行專賣制度，承銷商與零售商這兩層階級，經過登記特許手續，仍舊存留着，而且依然控制着專賣物品的分配權。其所享受的利潤，依照政府規定給他們的合法利潤，承銷商最低為批發價格百分之五，高者如菸類承銷商，則達百分之七。零售商最低為百分之十，最高為百分之十五。每年讓他們從中取去的利益，何啻數萬萬元。而對於菸類與火柴兩項，承銷商除了合法利潤以外，政府尚另酌量津貼他們運輸補助費。當然在目前情形之下，人力財力俱有困難，要想將承銷商與零售商一齊廢除，自不可能。但若由政府直接實行收購，自少可將承銷商這一階層予以廢除，而這一部份利潤便自然而然的收歸國有，同時消費者也減輕了這一部份的剝削。間接的對於價格方面，因為承銷商之不存在少了一層因素，更易收管制之效。至政府自行經營批發所需的運輸倉棧等項花費，儘可以津貼給承銷商的一部份補助費，用作挹注。並且由政府經營運銷，管理可以集中，效率自易增高，較比交由承銷商承辦，一定更要來得經濟。

(五)可以控制產銷以達到調節供需輔助民生的目的。

查我國目前戰時經濟，所遭遇的最嚴重問題，莫過於物資的供需不能調節，因而引起物價高漲，民生日困。而供需之所以不能調節得宜，主因實由於政府未能切實控制產銷之故。戰時推行專賣政策主要的動機之一，便是求其能以控制產銷，然而按之現在不收購的辦法，專賣物品製成後，仍然歸由承銷商承購，並經營運銷。商人大都以牟利為主，其運輸困難成本較高的區域，便觀望裹足，但遇容易獲利便於居奇的時候，就爭先趨赴，很少是以各地供需情形為立場的，結果產銷往往失卻平衡。但若實行政府收購，將實物把握掌中，便可配合市場之實際供需狀況，酌盈濟虛，隨機制宜。如遇生產過剩時，卽可採用緊縮收購的手段；消費增高時，卽可擴大運銷的業務。這樣一來，專賣物品的產銷兩個關鍵，完全控制在握，供需失衡的問題自迎刃而解，而輔助民生的目的也容易達到了！此外政府收購，更可以促進品質的提高，標準的劃一，及協助貿易政策的推行，這俱是附帶的

功用。

辦法

綜上所論，我們可以明瞭現行專賣政策何以需要改行政府收購，與官運官銷的原則，及其理由之所在，但言及收購，也未嘗沒有它的困難，最顯然的，如資金問題，人事問題，設備與工具問題等等，不過困難儘管有，並不是絕對沒有解決的辦法。我們卻不應因噎廢食，安於現狀，放着應當走的路不走，這在理論上是講不通的。作者不敏，願就個人思慮所及，提出幾點辦法於下：

（1）政府劃撥專款設立特種營運基金

實行收購問題中最大的困難，無疑的是資金問題。不主張收購的人們所持的理由亦即在此，意謂際此軍需浩繁時期，不應再由國庫撥出鉅量資金，增加國庫負荷，影響收支平衡，但我們細考各項專賣物品，若俱全部予以收購，其實需之資金，似並不若一般揣想的驚人之大。因為關於各項專賣物品本年的產量，尚無統計數字可資依據，我們不妨採用一種簡單的間接推算方法；即以去年度的專賣利益實紀數字為基數，——假定本年各項產量沒有多大增減的話，往回推算各項專賣物品之收購價格便得實需的收購資金數字。例如食糖，三十一年度共征專賣利益一萬六千餘萬元，按百分之三十比率計算，全部收購資金當需約五萬萬元之譜。火柴因其專賣利益非按固定比率征收，姑照火柴專賣公司之統計數字，去年全部火柴銷售成本即實需之收購資金，約一千四百餘萬元。菸類去年共征專賣利益一萬萬另三百餘萬元，按百分之百比率推算，其收購所需之資金，應相等於此數。三項合計，假定尚有一部份專賣物品存貨尚未完繳專賣利益，從寬估計，一次全部收購，實需資金應不超過十萬萬元。當然上述三項專賣物品無須同時收購，更無須全部收購，姑且以收購半數為標準，全年所需當不過五萬萬元。若按每半年週轉一次，則祇須撥足兩萬萬五千萬元便敷營運之用。縱再退一步，假定三十二年度各項專賣實施區域推廣一倍，再加一萬萬元，當足敷用，亦祇需三萬萬五千萬元，並不算過鉅。以此數目，依現在國家的收支總數字來看，對於國庫並不能算增加多們大的負擔，似可由政府指撥專款，設置特種專賣營運基金，隨時分配各專賣機關，用以辦理收購。此舉並不乏先例，譬如外銷物資之桐油茶葉與專賣物品之食鹽，也都是由政府收購。其所需資金來源，關於桐油茶葉兩項，則同是由政府指撥專款，設立特種基金。關於食鹽一項，則由政府擔保向國家銀行借貸。食糖菸類與火柴三項專賣，當然可援照桐油茶葉的成例辦理，若是實在不願同時再由國庫直接負擔，最低限度，亦可仿照食鹽的辦法，向銀行透支。至於運輸包裝及倉棧等因收購而聯帶發生的業務費用，則可以貼現或押匯的方式，向銀行借貸資金以資週轉。此項付出之利息，當不致太大，總較一起由國庫支應為愈。

（2）採用逐步收購方式以達全部收購

前面我們已經講過三項專賣物品無須同時收購，亦無須全部收購，儘可參酌實際需要，權衡緩急，分別依次辦理，循序而進。例如在時間方面，食糖似宜首先實行收購，因為食糖關係民生日用與國防經濟，價格務求穩定，因之收購切不容緩。且產區比較集中，辦理困難亦較少。其次為菸類，惟事實上後方機製捲菸，已實行收購，今後應對移入捲菸及手工製捲菸，設法集中收購，俾可切實控制產銷，而免菸價常起動盪。再言火柴，火柴照目前實施情形，無異變相收購，對於產銷之控制，價格之管理，均已著相當成效。眼前似尚無亟亟於收購之必要。次在空間方面，亦不必普遍實行收購，似可採用分區舉辦之原則，先就產區集中之地域實行，然後再推及他處。試以食糖為例，不妨先就沱江流域資內各縣產糖，實行收購，然後依次推廣範圍。蓋沱江流域為川省產糖中心，能把握着這部份產量，對於全部川糖之控制問題，已解決十之七八。依照上述局部漸進之收購辦法，不但資金方面週轉靈活，同時人事與設備方面，亦可從容佈署，力求充實，易收事半功倍之效。

（3）實行聯合運銷制度並盡量利用已有之設備與工具

專賣實行收購與官運官銷，除了資金的困難而外，存儲運銷的工具與設備問題，卻亦不甚簡單。要解決這項問題，作者認為惟有採取聯合的方式，較為便利易行，並應盡量利用現成的工具與設備，以減少固定資產之支出。專賣物品如火柴食糖及菸類，本在同一系統之下，而彼此間，性型復不無相近之處，尤以火柴與菸關係密切，大可彼此聯合，相輔相濟。如在運輸工具方面，三項專賣機關，即可共同置備若干車輛或船隻，參酌彼此間運銷情況與需要，加以適度之調配，利用回空車輛，運送物資。至倉儲設備方面，亦應本此原則，斟酌實際需要，設置聯營公棧或共同指定商棧，辦理此項業務，配銷時候，亦可援此方式，設立聯合經銷處或門市部。如此不獨費用方面為之節省許多，而且管理集中，效率增高之後，更可免掉很多不必要之重複與浪費。其工具設備已有現成者，尤當盡量設法利用，譬如鹽務總局擁有卡車多部及倉棧多所，自辦食鹽運儲，達於全國。火柴食糖與菸類專賣機關，應向商借，盡量利用其回空車輛，及空閒倉棧，辦理運銷，務盡可能減少購置與設備費用，免致政府資金，大部凝結於固定資產之上。

(4)試行委託經銷制並擴大合作社供應以逐漸淘汰承銷商

專賣實行收購，目的既在使政府掌握物資，直接運銷，藉以消滅居間剝削，切實控制物價，則目前之承銷商制度，自應隨着收購政策之轉變，而予以廢除。但在實行收購之初，若驟將所有承銷商一齊取銷，概由專賣機關自設批發或門市部份，以專賣區域如此之遼闊，不但政府的財力人力，恐有未逮，而市場上亦難免不發生劇烈震動，似宜暫先試行委託經銷制度，以為實行官運官銷之過渡橋樑，即由專賣機關分區指定若干殷實可靠之商店，代辦批發業務，視其資本及經銷能力，酌給固定比率之手續費。一面逐漸將承銷商之名額減少，一俟專賣之業務機構陸續普遍設立，運銷配備逐增充實，便可將批發業務，全部收回自營，而將承銷商之制，澈底予以廢除。在承銷商未盡淘汰之前為免壟斷居奇起見，專賣機關並應盡量利用各地合作社之組織，擴大其供應範圍。凡經合法登記之合作社，不限於公教機關，均應視其需要，盡量平均配銷，使專賣物品之供應，通過合作社之階層，能達到合理公允之分配。

(5)設置專賣事業幹部人員訓練班確立人事制度

專賣專屬新猷，需要人才至殷。現時各專賣機關對於推動業務，已有才難之感，若是一旦實行收購，業務益增繁複，技術上問題亦必隨之加多，尤需預先儲備一批幹部人才，施以充分專業的訓練，然後量才器使，畀以適過職務，自可勝任愉快，收效宏富。為集中管理，經濟用度計，似應由財政部統籌計劃，設立一專賣事業幹部人員訓練班，專門考選大學畢業生攻政治經濟者，施以嚴格訓練。對於專業學科及品格修養特別注重，以六個月或一年為一期，訓練期滿擇優派赴各專賣機關，擔任基層工作。同時對於專賣從業人員之任免考覈待遇等等，並應詳訂章制，力求完備，俾與訓練制度配合相應。聞財政當局對前述訓練班一事，已有擬議舉辦，甚望其早日可以實現也。

(6)修正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嚴密實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

專賣事業本質原屬公有營業之一種，其收支處理程序，自應以公有營業為張本，方符實際。但因目前專賣並不收購，係以收入為前提，遂規定一律實行公庫法，並訂定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側重專賣利益之收入，限定必須按旬解庫。對於開支亦以管理費為主體，而於業務費用限制綦嚴。立法之意，原甚良善。惟若實行收購政策，企業贏餘當重於固定之專賣利益收入，則專賣機關之收支制度即應較有彈性，資金運用尤貴靈活，俾可把握商情，隨機應變。若仍沿用前項收支處理辦法，對於業務之推動，不免多所牽掣，似應酌加修正，使切合公有營業之需要。其會計制度並應切實參照主計處所頒定之「公有營業機關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詳密制定，以期一貫。雖然公庫法不復適用，但若能有一完備合用之公有營業會計制度，切實執行，嚴格監督，亦未嘗不能做到涓滴歸公程度。

前提

專賣應即實行收購之理由與辦法，作者已簡略的加以論述如前，惟茲事體大，附帶的尙有兩個大前提須得提出供我們注意。第一人員操守要乾淨。收購者不得專征專賣利益，祇須依照公庫法規據交由商人將款逕解國庫，手續簡單，責任不大。辦理收購業務的人員，勢必要有數千百萬元的資金，歸其運用，與數萬萬元甚至數十萬萬元價值的貨物歸其買賣保管。其所負之責任，加倍重大。設若操守不正，從中混水摸魚，營私舞弊，國家之損失將不堪設想，而收購豈不反給貪污添了方便之門。所以舉辦收購之第一大前提，即各專賣機關之業務人員，務須精選愼拔，非操守乾淨有絕對把握者不用，寧缺毋濫。第二、財務監督制度要健全。專賣實行收購之後，即成純粹營業性質。其損益計算以及營業之得失情形，勢須至半年或一年方能結算明瞭。故在平時對於專賣機關之財務，非有十分的健全的監督制度，不足以資考核控制。蓋收購業務，非比征收專賣利益，政府乃自國庫撥付大量資金，交由專賣機關直接營運，因之平時資金之調用，業務費之開支，資產之增減，與夫證券之保管等等，是否均屬合理正當，在在需要嚴密監督稽核，否則不但容易流於浪費腐化之一途，並易發生貪污舞弊的情形。以往國營事業之所以每每失敗多於成功者，恆坐此故。所以實行收購之第二前提，即專賣事業之財務監督制度，務須健全嚴密，事過勿不及。語曰：「凡事預則立」，作者於此提出這兩前提，希望我們在未實行收購之前，能對之預加熟慮，早作準備，以期收購政策之圓滿遂行。

結語

綜括前論，我國現行專賣政策之暫不收購基本原則，依目前情況及過去實踐的結果看來，似應有加變更之必要。今後的途徑，當以實行收購及官運官銷爲歸趨。理由有五，一、爲貫徹專賣條例的眞正精神並建設全面專賣的基礎。二、爲配合限價政策以收控制物資管制價格的實效。三、可以將專賣物品價格增值部份之利益收歸國有。四、可以逐漸消滅居間剝削增加國庫收入。五、可以控制產銷以達到調節供需輔助民生的目的。辦法則有下列幾項：（一）政府劃專款設立特種營運基金。（二）採用逐步收購方式以達全部收購。（三）實行聯合運銷制度。（四）試行委託經銷制並擴大合作社供應。（五）設置專賣事業幹部人員訓練班確立人事制度。（六）修正專賣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嚴密實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但在實施收購之先尙有兩大前提，須特別注意，預作準備。第一、人員操守要乾淨。第二、財務監督制度要健全。最後一句：專賣爲我國財政一嶄新事業，如辦理得宜，推行盡利，不但在戰時對於軍需財用是一重要支柱，即在戰後亦可建立一進步優良的財政體制，實富有劃時代的意義。惟際此推行初期，基礎諸欠穩固，社會人士固當秉公持平，加以扶持監督，不可苛求過甚，而政府與業務當局自亦應集思廣益，力求改善，庶使專賣事業，得以日見發揚光大，蔚爲我國財政之宏果，斯乃作者於草成此篇之餘所寄與的莫大企望！

# 清代西文中國經濟史料四則

方豪

## 乾隆間成都之物價

余年來瀏覽若干西文傳教史，其間亦有不少教會以外之資料，而尤以關於社會、經濟及人類學者爲多；隨覽隨譯，竟積得數十條，茲

擇其一二，先在本刊發表，以供同好。

李安德者，陝西城固人也。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曾往澳門及暹羅猶地亞求學；雍正三年（一七二五）任天主教司鐸，傳教廣東、福建、四川、湖廣等省；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卒。安德自乾隆十一年（一七四六）起，即以拉丁文作日記，迄二十八年（一七六三）止，先後凡十八年；所記除教務事蹟外，亦可窺見當時社會經濟情形，蓋書中多日常瑣事，爲史錄方志等所不屑載也。其書至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始出版，然至今亦將近四十年矣，而國人鮮有知者，顧外人則頗爲推重，蓋安德於拉丁文造詣頗深，清新可誦，不僅史料豐富而已也。

原書三四〇頁，記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Lefebvre（華姓氏待考）司鐸抵成都後，購置日用品多種，詳列價格，頗足覘當時之成都物價，茲爲譯出如後。

| | |
|---|---|
| 皮袍一件 | 四兩三錢 |
| 涼帽一頂 | 二兩五錢 |
| 絨帽一頂 | 一兩零八分 |
| 襪子四雙 | 三錢二分 |
| 鞋襪各一雙 | 三錢二分 |
| 木箱及提籃各一 | 一圓半 |
| 錫酒壺及茶壺各一 | 一圓 |
| 小刀及鐵爐各一 | 二錢 |
| 木茶桶及水面盆各一 | 二錢二分 |
| 飯碗十隻 | 一錢六分 |
| 鏡子一面 | 八分 |
| 烏木念珠百串 | 一兩一錢二分 |
| 波羅麻袍一件 | 七兩二錢 |

以上共用去二圓半又錢十二兩零三分

按天主教誦玫瑰經，亦用念珠，故上表有「烏木念珠」一項。



又按該書下頁有十八兩八錢一分五釐等於二十五元三兩零一分又五釐；故每元合七錢四分。

## 二 乾隆間澳門至成都之旅費

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Lefebvre 自澳門至成都，所用旅費，李安德日記（三三九頁）亦有詳細記載。計

| | |
|---|---|
| 隨僕王雅谷及陸亞勒自廣州至澳門又自澳門回廣州舟資 | 六圓 |
| 自廣州至樂昌 | 十六兩三錢六分 |
| 自樂昌至宜章 | 五兩二錢 |
| 自宜章至郴州 | 九兩七錢六分 |
| 自郴州至湘潭 | 三兩四錢 |
| 自湘潭至沙市 | 三兩四錢 |
| 自沙市至重慶 | 十五兩 |
| 王雅谷自重慶至成都 | 十三兩 |
| Lefebvre 自石門至成都 | 八兩五錢 |
| 又車、轎及挑夫 | 二錢 |
| 朱路旅回澳門 | 三兩二錢 |
| 陸亞勒工資 | 一兩七錢 |

總計 Lefebvre 自澳門至成都共用一百四十七兩二錢六分，值一百九十九圓一錢八分。途中膳食及其他開支，一併計算在內。

## 三 咸豐初廣州至貴陽之旅費

法文廣西天主教傳教史（一九〇三年巴黎刊印，非賣品）四十三頁有咸豐四年（一八五四）陽曆二月十七日馬司鐸 Chapdelaine 致 Libois 書，詳述自廣州至貴陽之經過，節譯如後。

自廣州登舟時，攜洋五十圓，又碎銀一塊，不詳其值。在韶關遇盜，刼取碎銀四分之三，付船主十圓，借予城中某教友三圓。又

為人取去二十三圓。至樂昌，將碎銀出兌，約得二十六圓。時身畔尚有四圓，共三十圓，樂昌教士 Lalanne 贈旅費三十圓，合共六十圓。雇舟至衡州，需費八圓，在衡宿陸（？）神父處兩日，付二圓。自樂昌同來之某僕，重返樂昌，付川資二圓半；為學生購服裝一圓；雜用半圓。自衡州雇舟至常德府七圓半；在常德府宿某教友家付半圓。自常德府至施乘，舟費十七圓。自施乘至貴陽，乘輿，需七圓半。抵貴陽後，約餘八圓。其餘悉用於途中伙食。自衡州伴行至常德之隨僕，本須付三圓半（一切費用在內），因恐旅費不足，且係教友，遂未付。自常德至貴陽之隨僕，應酬以五圓，即在餘剩之八圓中支付。

據上函觀之，自樂昌至貴陽，三人（一學生一僕）共攜旅費六十圓，抵貴陽時，僅餘八圓，復在此八圓中以五圓酬常德同來之隨僕，故實際僅餘三圓；惟衡州至常德之隨僕，應付工資三圓半，未付，若當時付訖，則抵貴陽時，不惟不能有餘剩，且尚不敷半圓，可知自樂昌至貴陽，三人共需旅資六十圓半。函中記入者僅五十一圓半，餘九圓用於膳食。又自廣州至樂昌，攜有川資五十圓，途中為人取去二十三圓，抵樂昌時，僅餘四圓，可知共用去二十三圓。是全程之旅費，實為八十三圓半也。雖云當時生活低廉，但三人長途跋涉（僕人沿途時有更易），據另函（見原書四十一，四十二頁）知於咸豐三年陽曆十一月二十六日離廣州，次年陽曆二月初到達貴陽，途中歷時約兩個半月，而所費如此之少，亦可謂儉矣。

## 四　同治初貴陽育嬰事業所需之經費

法文貴州天主教史（一九〇八年巴黎刊印，三巨册，非賣品）第二册，十三章，四節（五三三二等頁）述貴陽天主教育嬰堂所需之經費，茲譯同治元年（一八六二）之決算如下：

半歲以下嬰孩一六四名之乳娘費　七九六·二五佛郎

男孩五三名之教養費　三、七五〇·〇〇佛郎

女孩三三名之教養費　二、二五四·二五佛郎

入學兒童六名之教育費　六七五·〇〇佛郎

一五四名死嬰埋葬費　一五五·七五佛郎

又（五三四頁）說數年後，育嬰事業逐漸發達，所收嬰孩多至五百名，月需二千佛郎，即每一嬰孩每月需四佛郎，易言之，每日每名僅需佛郎一分三釐。（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安順天主教堂收嬰孩二四〇名，月需一百兩銀，據當時估計，每日每名僅需佛郎一分一釐。）

又據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報告（原書五三五頁）二十二兩銀，約合一六五佛郎，即一兩約值七佛郎半。

# 戰後加緊征服自然的含義

汪叔棣

## 一

人類每逢遭到戰爭破壞殘破之後，都會自然而然地反省起來：戰爭的原因到底是什麼？於是接着，他們往往就非常堅決，而且非常真誠地立誓：這一種殘酷的災害，再也不容其出現於世界。可是不久之後，當戰爭血腥已經慢慢從人們記憶上淡了下去的時候，往往就另有一些醞釀戰爭的因素，產生出大批的好戰主義者，再由這些好戰主義者，重行把人類或局部或全體地捲進了戰爭。遠的不必去說，一九一

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到一九三一年日本侵入中國東三省，這一段歷史的經過，到今天，還是活鮮鮮地留在我們的記憶之中，而非常明顯地表示出這介於由和平到戰爭之間的三個階段。

在這一回世界大戰裏，現在起，我們又逼近正義勝利結束戰爭的前夜了。於是，我們就已經看到了種種現象，指明人類確是在從事非常深刻的反省；而由正義陣營中各國朝野一致的表示裏，我們似乎也可以說，雖然他們是毫無問題的勝利者，但他們也還是都從人類文明前途上着想，而在真誠地顧望永久和平，唾棄黷武主義。

換句話說，歷史上常有的三個階段，已經有兩個階段露出了端倪；現在成為問題的，就是第三個階段將來會不會重演。

當然，預防未來戰爭最有效的途徑，就是徹底解決足以醞釀戰爭的一切因素，並同時根本窒息了一切的黷武主義。不過，什麼是足以醞釀戰爭的因素呢？這是一。怎樣才是徹底解決這些因素的最有效途徑？這是二。還有，當一切被認為足以引起戰爭的因素，都已經被認為由適當途徑予以解決後，我們有什麼保證，可以預先防止新因素的再起？有什麼把握，可以預先確信一切新的戰爭威脅都能夠適當地解除？

「解答這一切根本問題的含義，就是說，人類必須徹頭徹尾地向着根本控制自己命運的目標邁進。

人類必須把本身當為自然界的現象之一，而加緊征服牠的行程。

二

當人類大規模地而且自覺地，逐漸逐漸控制自己全部命運的行程中，相應着，牠那些一向消耗在許多「人事」方面的精力，也就會一天一天地，被引向到征服除人類本身之外的一切自然界上去。

換句話說，就是把全體人類二十多萬萬構成份子的集體力量，由一切破壞性的活動裏慢慢解放出來，一齊歸納到建設性的活動之上。

在這個大前提下，必然的，人類征服本身以外一切自然界的行程，就會空前地加緊了起來。那具體的方向，將不外是：

第一、宇宙認識的擴大。我們回憶一下，在哥伯尼之前，我們還不知道地球到底是行動的還是停止的。可是近幾百年來不斷的研究，我們已經有了關於地球，關於太陽系，甚至關於「星雲」等種種比較完備的知識。這是人類的光榮。但是反過來看，我們生存在這個大宇宙中，據說已經有許多萬萬年了，然而還不能夠徹底明瞭牠的究竟與真象。這卻是人類的恥辱。造成這種現象主要的原因之一，毫無疑問的，是在於許多萬萬年以來，人類一直是把大部份的力量與智慧都用之於戰爭和衝突之中。假定一向沒有這一類對於創造力量的消耗，那末，我們目前對宇宙已經達到怎樣認識與控制，實在是難以想像的了。

第二、「力」的泉源的加強。人類從用「爪」「牙」，用原始器具，一直進化到現在這個用汽機，用電力的時代，真真是一個非常悠遠的行程。我們征服了水，征服了火，甚至征服了空氣。我們也馴服了一切動物。今天有各式各樣，無窮無盡的「力」的泉源，可以替我們工作，替我們服役。可是，從一個艱苦而又值得驕傲的過程中，我們同時也看到了一個非常痛心的現象。每逢人類工作力量前進一步，牠的自相殘殺與破壞文明的本領，也就跟着前進了一步。現在起，假定我們人類能夠徹底達到對本身命運控制的話，那末，將來必然出現的現象，當然是：第一、一切「力」的泉源，不會再有浪費，再有破壞；第二、一切「力」的泉源，不會再有被棄置的情形。於是，第三，新的，更大的「力」的泉源，也就會層出不窮地被發現了出來。

第三、人類享受內容的日見豐富。幾百年以前，我們用最快的方法，一天最多走不到二百華里，可是現在最快的飛行，一小時就是一千多華里。幾十年前，中國人恐怕沒有法子吃到美國的新鮮水菓。再像近年來風行全世界的電影，在一百年前，也是任何人所夢想不到的。再有，現在我們用慣了電燈的人，祇有在倫敦街上碰到徹底的所謂"black-out"，或是在重慶遇到「停電」的時候，方可以體會出電燈發明前人類是怎樣的不方便。這一切說明的是什麼？很明顯的，牠是

說明了人類在征服自然的途程中，實際上，也同時是豐富了自己的生活。宗教家們，雖然常常預言樂園在於天上，天國在於來生；但實際上，人類卻用自己的力量與智慧，一點一滴地，逐步逐步地，在建立着一個地上的樂園，一個人世的天堂。

第四、對於疾病控制的加強。所有人類在醫藥和治療術方面的努力，大體上，不外是企圖對於生，對於死，以及對於疾病這三個重要方面的澈底控制。從第一點看，現在我們雖然還不能在試驗室裏「造人」，但至少在生產時，我們已經有方法減少痛苦，也有方法減低嬰兒的死亡率。從第二點看，我們雖不能長生不老，但至少有方法可以延年益壽。而從第三點看起來，人類最近幾百年的醫藥進步，對於人類的貢獻，眞正是大極了。像天花，梅毒，肺病，這些人類的致命勁敵，在現代醫藥處理下，大體上已不成其爲問題。戰後世界新環境裏的醫藥進步，當然是不可限量的；至於那具體情形，就爲我們現在所不能想像的了。

三

假定說，人類自有生以來，都帶着鬬爭天性的話，那末，讓我們戰後世界裏的人類，都把牠們鬬爭的對象，由自相殘殺，彼此衝突的糾紛中，移爲對於整個自然的鬬爭。

# 「萬有維生素」是甚麼？

羅登義

萬有維生素(Universal vitamin) 就是泛維生素酸 (pantothenic acid)。此酸是一九三三年威氏等 (Williams, R. J., Lyman, Goodyear, Truesdall & Holaday, 1933) 發見的。係維生素 B 類複合物 (vitamin B complex) 的一份子 (Williams, 1939)，也可說是維生素 $B_2$ 複合物 (vitamin $B_2$ complex) 中的一成分 (Hoffer & Reichstein, 1939; Subbarow & Hitching, 1939)。因爲牠廣存於生物界中，從高等動植物乃至於黴菌 (molds) 細菌 (bacteria)，無處沒有存在，所以威氏等特名之曰泛維生素酸。「Pantothenic」源出於西臘語，義即各處皆有 (from every where) 的意思。但就其構造言，可稱爲「二羥二甲丁醯氨丙酸」（其構造見下述第二項）。

## 一 萬有維生素的營養功能

(1)生物正常生長必需的因子 據威氏等 (1933—39) 的報告：此酸對於酵母 (yeast)，黴菌，細菌，桿狀菌(bacillus)，原生動物 (protozoa)，地錢 (liver wort) 以及種子植物，皆具有刺激生長的作用。又依菊 (Jukas, 1939)，伍 (Woolley, Waisman & Elvehjem, 1939) 阿 (Olesen, Woolley & Elvehjem, 1939) 等氏的試驗，對於雞類鼠類以及猪類犬類等高等動物，亦具有促進生長的功能。最近石氏等 (Stanberg, Snell & Spies, 1940) 測定人類血液中所含此酸的量，得知正常人的血液中，每公撮 (c.c.) 含有此酸〇・一九至〇・三二r，平均爲〇・二三五r，變動不大。病人 (pellagra, beriberi & riboflavin, deficiency) 血液中含量減低，平均小二三至五〇%。從這些事實，可知此酸在人類營養上之重要。總之，牠對於一切生物的生長作用，均係一必需的要素是也。

(2)防治雞類的皮膚病 據菊 (Jukas, 1939)，伍等 (Woolley, Waisman & Elvehjem 1939) 的試驗，此酸和牠的鈣鹽，均具有防

治雞類皮膚病(chi k dermatitis)的性質。

（3）防治副腎出血和壞疽　據達（Daft, Sebnell, B.b.ock, & Jukes, 1939∶40)沙(Salmon & Engel, 1940)等氏的報告：缺乏濾液要素的鼠類(filtrate factor-deficient rats)，副腎外皮(adronal cartex)常發生出血壞疽(hemorrhagic necrosis)，用此酸可以治癒。

（4）防治營養退色症　據季(György, Poling & Sabbarrow, 1940)，顏(Unna & Sampson, 1940)等氏的考究，謂此酸和米糖酵母肝等天然產物相同，皆具有抗鼠毛色變灰的效能。但丁(Dimick & Lepp, 1940)，威(Williams, 1940)，黎(Nielson et al, 1940)諸氏則持反對的論調。最近佛(Frost et al, 194 )氏等報告謂：此酸僅係抗毛變灰要素(anti-graying factors)中之一種，尚有未知之因子存在。據安氏(Anabacher, 1941)之報告，謂對於氨基苯甲酸(p amino benzoic acid)，即係其一，特名曰鼠類毛色要素(rat chromotrichis factor)。

## 二　萬有維生素之構造及合成

泛維生素酸的構造，據威(Williams et al, 1938 39)，伍(Woolley et al, 1939)，菊(Jukes, 1939)等氏的研究，是由一種氫氧基酸(hydroxy acid)和$\beta$氨基丙酸($\beta$-alanine)結合而成的(係以醯胺式結合(anide linkage)。這結合成的化合物(即泛維生素酸)，易為鹼所加水分解。水解後分出的$\beta$氨基丙酸，已經伍，菊等氏分離製得。至於氫氧基酸的內酯(lactone)，也經伍氏等製得濃厚品。近據伍氏的報告：此酸中的這兩種成分(氫氧基酸和$\beta$氨基丙酸)，均已製得其結晶純品。

新近威，石(Stiller et al, 1940)等氏製得此酸的鈣鹽，由此物製備氫氧基液的內酯，則屬比較容易。氏等遂製得其純粹結晶體。分析結果，成分為 $C_6H_{10}O_3$。由崩解法(degradation)證明其構造，並且已經合成製得。用與$\beta$氨基丙酸起縮合作用，則生成具有生理作用的泛維生素酸。換言之，泛維生素酸的合成也告成功，構造亦已證明，有如下示：

$$HOCH_2-\underset{CH_3}{\overset{CH_3}{\underset{|}{\overset{|}{C}}}}-\overset{OH}{\overset{|}{CH}}-CO-NH\ CH_2\cdot COOH$$

文氏等(Weinstock et .al, 1940)用合成此酸與天然者，作生理效能的比較試驗，結果頗能互相一致。伍氏等(Woolley et al, 1938)諸此酸中之氫氧基，如和他物結合，則生成物不具生理作用。氏等(1940)作成 dl-pantothenic acid diphosphate 的鈣鹽試之，亦無生理作用。又將$\beta$氨基丙酸與各種二氫氧基酸起縮合作用，結果所生成之各種產物，生理作用大都低小。文氏等(Weinstock et al 1940)將此酸中的$\beta$氨基丙酸部分，換成他種之氨酸，結果生成物亦不具生理作用。由上各點，可知泛維生素酸構造特性極強也。

## 三　萬有維生素的分布和命名

黴菌和土壤中的微生物，以及各項綠色植物，皆能產生泛維生素酸。在動物體中，大多積蓄於肝部。其他各處，亦含有之。

在維生素中，A，D，E，C等種，在酵母中多未含有(行紫外線照射等處理則否)。換言之，在酵母等下等植物的生命過程中，似乎不需要這些維生素。至於此酸則不然，(維生素和菸鹼酸 $B_5$ (nicotinic acid)大致也如是)。就其分布來說，廣存於高下各等動植物中。就生理的功用來說，自單細胞的細菌乃至於最高等的人，在維持生命上都是必需的。直言之，對於世界上每個有生命的細胞，都是不可缺少牠的。所以有人稱之曰「萬有維生素」，真是很相宜呵！

# 殷亳考辨

施之勉

余讀呂氏春秋，而知殷亳為一地也。愼大覽曰，湯立為天子，夏民大悅，如得慈親，朝不易位，農不去疇，商不變肆，親郼如夏。愼勢曰，湯其無郼，武其無岐，賢雖十全，不能成功。高義曰，人生之患，存而不知其所以存，亡而不知其所以亡，此存亡之所以數至也。郼岐之廣也，萬國之順也，從此生矣。分職曰，湯武一日而盡有夏商之民，盡有夏商之地，盡有夏商之財，以其民安而天下莫敢之危，以其地封而天下莫敢不悅，以其財賞而天下皆競，無費乎郼與岐周，而天下稱大仁，稱大義，通乎用非其有。具備曰，湯嘗約於郼薄矣，武王嘗窮於畢裎矣，伊尹嘗居於庖廚矣，太公嘗隱於釣魚矣，賢非衰也，智非愚也，皆無其具也。郼與岐周對言，則郼必為湯創業之地，猶之文王之興於岐周也。高誘注，親郼如夏曰，郼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言桀民親殷如夏也(見呂氏春秋愼大覽)。書康誥殪戎殷，禮記中庸作壹戎衣。鄭康成曰，衣讀如殷，齊人言殷聲如衣，虞夏商周氏者多矣，今姓有衣者，殷之胄與(禮記中庸疏)。周秦人(中庸疑秦人所作若子思所作不應有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之語)殷衣通用，漢時齊魯間人郼讀如衣，衣讀如殷，則郼即衣，衣即殷矣。廣韻八微，郼，殷國名也，而與衣扆同韵。二十一欣，殷，說文从㐆。殷亦姓，武王剋紂，子孫分散，以殷為氏。郼與衣殷，音同通借，是郼即為衣，衣即為殷之又一證也。郼與薄連言，則湯之於郼薄，猶文王之於岐周，郼薄又必為一地也。愼大覽曰，伊尹奔夏三年，反報於亳。又曰，湯立為天子，夏民大悅，如得慈親，親郼如夏。亳之與郼，皆為成湯王跡所因，其必為一地無疑。書伊訓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見孟子萬章上)。孟子曰，湯居亳，與葛為鄰(滕文公下)。管子曰，湯以七十里之薄，兼桀之天下(輕重甲)。荀子曰，古者湯以薄，武王以滈，皆百里之地也，天下為一，諸侯為臣(議兵)。此皆以湯起於亳也。惟左氏傳亦連言景亳。椒舉曰，商湯有景亳之命(左傳昭四年)，此則墨子所謂湯奉桀衆，以克有夏，屬諸侯於薄(非攻下)，周書所謂湯放桀而復薄，三千諸侯大會(殷祝篇)者也。景亳即郼薄，聲近通假。古書大抵單言亳與薄，惟左傳呂氏春秋兼言景亳與郼薄，是又可證郼薄為一地矣。至亳薄二字，古多通用。左傳(哀十四年宋公曰薄宗邑也莊十二年公子御說奔亳)，墨子(非攻下湯屬諸侯於薄非命上湯封於亳)，荀子(王霸湯以亳武王以鄗議兵湯以薄武王以滈)，呂氏春秋(愼大覽亳薄各一見見上所引)，則亳薄互用。書(伊訓朕載自亳見孟子)，書序(序湯誥太甲沃丁盤庚皆作亳)，孟子(見滕文公下萬章上皆作亳)，史記(殷本紀六國表貨殖傳皆作亳)作亳，周書(殷祝篇兩見薄)管子(地數篇輕重甲篇各一見薄)作薄。然則薄即亳也，郼薄即殷亳也。單言之曰薄曰亳，兼言之曰景亳，曰郼薄，曰殷亳矣。

湯所居之亳，果何在乎。左氏哀十四年傳曰，宋桓魋請以鞍易薄。景公曰，不可。薄宗邑也，乃益鞍七邑。宋之宗邑，湯之所都矣。太史公曰，夫自鴻溝以東，芒碭以北，屬巨野，此梁宋也。陶、睢陽，亦一都會也。昔堯作游成陽，舜漁於雷澤，湯止於亳，其俗猶有先王遺風(史記貨殖列傳)。管子孟子言湯以七十里(管子地數篇湯有七十里之薄孟子公孫丑上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墨子荀子言湯以百里(墨子非命上古者湯封於亳絕長繼短方地百里荀子正論湯居亳武王居鄗皆百里之地也)。是亳在梁宋間，其地之大，或七十里，或

百里也。然亳與蒙，又爲一地。左氏昭十一年傳曰，鄭京櫟實殺曼伯，宋蕭亳實殺子游，齊渠丘實殺無知，衛蒲戚實出獻公。國語曰（楚語），鄭有京櫟，衛有蒲戚，宋有蕭蒙，魯有弁費，齊有渠丘，晉有曲沃，秦有徵衙。叔段以京患莊公，鄭幾不克，櫟人實殺鄭子，不得其位，衛蒲戚實出獻公，宋蕭蒙實弑昭公，魯弁費實弱襄公，齊渠丘實殺無知，晉曲沃實納齊師，秦徵衙實難桓景。據左傳宋有蕭亳，國語宋有蕭蒙之文，蒙亳爲一地，不已較然乎。然蒙與殷又爲一地。水經汳水注曰，汳水東逕黃城南，俗謂之薄城，在蒙縣西北。又曰，汳水又東逕違縣故城北，俗謂之小蒙城也，即莊周之本邑也，爲蒙之漆園吏。又曰，汳水又東逕大蒙城，自古不聞有二蒙，疑即蒙亳也，所謂景亳爲此亳矣，椒舉云，商湯有景亳之命者也，闞駰曰，湯都也。趙（一清）戴（震）二家校水經注，均改違縣作蒙縣，不知殷亳蒙亳，同爲一地，又不知違即呂氏春秋之鄣，違蓋鄣字形體之變也，則蒙與殷爲一地矣。酈道元之書，往往失之蕪雜，唯以小蒙城釋違縣，猶知古地理，殆得事實也。

殷亳之爲一地，後世之學者，知之鮮矣。以不知殷亳爲一地，遂不知殷爲成湯有天下之號。左氏隱八年傳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國語曰（周語），賜姓曰姒，氏曰有夏，賜姓曰姜，氏曰有呂。此胙土命氏之古誼也。故氏爲有土者之號。陶唐氏有虞氏夏后氏殷氏周氏，皆以土地之名而爲號者也。論衡曰（正說篇），唐虞夏殷周者，土地之名，堯以唐侯嗣位，舜從虞地得遂，禹由夏而起，湯因殷而興，武王階周而伐，皆本所興昌之地，重本不忘始，故以爲號，若人之有姓矣。尚書謂之有天下之代號，唐虞夏殷周者，功德之名，盛隆之意也。故唐之爲言蕩蕩也，虞者樂也，夏者大也，殷者中也，周者至也。堯者蕩蕩民無能名，舜則天下虞樂，禹承二帝之業，使道尚蕩蕩，民無能名，殷則道得中，周武則功德無不至。其立義美也，其褒五家大矣。然而違其正實，失其初意。唐虞夏殷周，猶秦之爲秦，漢之爲漢。秦起於秦，漢起於漢中，故曰猶秦漢。猶王莽從新都侯起，故曰亡新。使秦漢在經傳之上，說者若復爲秦漢作道德之號矣。此王充以湯興於殷，以殷爲號，論之最詳矣。董仲舒亦以殷爲國號，爲始於湯。春秋繁露曰（三代改制質文篇），湯受命而王，應天變夏，作殷號。商頌玄鳥之詩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此明言殷爲土地之名，湯肇基於此，王跡之所發軔也。若謂盤庚始改號殷，則何以說此詩宅殷之義乎。

考之尚書盤庚篇，凡兩言殷。曰，盤庚遷于殷者，此地名也，謂將遷於殷地也。曰，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此國號也。可知盤庚未遷於殷，即已稱殷也。鄭玄乃謂殷者，將遷於殷，先正其號名（孫星衍云見書疏）。此高密之曲說。不知殷爲成湯建國之所命，是後遷於囂，遷於相，遷於邢，遷於耿，皆謂之殷矣。玄又云商家自徙此而號曰殷（書盤庚疏），鄭以盤庚未遷殷前，未有殷名也。皇甫謐勦其說，作帝王世紀，因曰，帝盤庚徙都殷，始改商曰殷（太平御覽八十三）。世俗遂謂盤庚前稱商，徙殷後曰殷，已成不易之定論，治史者莫之能辨也。至以盤庚所徙亳殷，在河南偃師，雖據班氏地理志，其誤實由於不知殷亳之在梁宋。康成士安，昧於故實，其說已謬，至於今之甲骨學者，咸謂商人自稱曰商，殷爲周人所名，其語益妄誕不經矣。

束皙始以殷在河北，酈道元仍之（穀水注又隸采河南偃師尸鄉說），今之甲骨學者亦從之。不知河北之殷，本於河南之殷。河南之殷，謂之殷亳，專名也，河北之殷，謂之殷虛，泛稱也。殷虛之名，最先見於左氏傳，康叔封於殷虛（左傳定四年）。太史公以爲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間故商虛（史記衛康叔世家），洹水南殷虛（史記項羽本紀）是矣。然洹水之虛，存於秦世（王國維語見說殷），與盤庚遷殷無涉也。湯都於亳，盤庚遷於殷，以殷虛爲殷，何如以亳爲殷之足徵乎。信晉人而疑書序史記，則惑也，抑亦好奇之過也。即今龜甲獸骨出土皆在其地（王國維語見說殷），然亦不可遽謂盤庚遷於洹水南

殷虛也。前乎盤庚，河亶甲遷於相，祖乙遷於邢，後乎盤庚，武丁嘗入於河，武乙復去亳徙河北。殷王遷都於河北者多矣，安陽出土器物，何足爲盤庚遷殷之證耶。汲冢古文云，盤庚自奄遷於殷，束廣微以漢書項羽傳之洹水南殷虛釋之（見尚書盤庚疏），誤矣。酈善長注洹水逕殷虛北，引竹書紀年曰，盤庚卽位，自奄遷於此遂曰殷（全祖望校改此遂二字作北蒙非北蒙二字係後人注文非紀年本文也），其誤與束氏同。古本竹書紀年，但曰，盤庚自奄遷於殷（据尙書祖乙圮於耿疏盤庚疏水經洹水注所引）。晉以後人，不知殷地在河南，唯知河北之殷虛，宛轉以求合之，改殷爲殷虛或殷虛南。書疏（盤庚疏）以殷在鄴南三十里，史記殷本紀正義以殷爲殷虛，南去鄴四十里，項羽本紀索隱，又以殷爲殷虛南，去鄴州三十里。是說也，王國維亦不信爲紀年本文，以爲注文矣（見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然其說殷，一則曰，殷之爲洹水南之殷虛，蓋不待言。再則曰，殷地之在河北，不在河南，則可斷也。其所據三事，自爲足正書序及史記之誤。洹水南殷虛，存於秦世，不足證盤庚遷殷，余已論之。其言亳殷二字，未見古籍，盤庚遷殷，經無亳字。景亳見於左氏傳，鄭薄見於呂氏春秋，景亳鄭薄殷亳，三名而一地也，何得云未見古籍耶。經雖無字，然不知殷卽亳也。既以古本竹書紀年自盤庚徙殷至紂之亡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爲較得事實。又據楚語武丁入河，自河徂亳，以證小乙之時，必都河北之殷，此已前後乖違，又不取史記武乙去亳之文，則武丁徂亳之後，訖於受辛之亡，殷於何時更徙河北之殷耶。（丁山知王說之不可通不取紀年自盤庚遷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採楚語武丁入於河自河徂亳雖仍用王說但取史記武乙復去亳徙河北之文以補罅漏如是則武丁祖庚祖甲廩辛庚丁均居河居河南之亳矣丁說見新殷本紀）書序盤庚五遷將治亳（案序云將治亳殷民胥咨怨亳爲地名殷爲國號殷字不應連上文讀），史記盤庚渡河南治亳復居成湯之故國，以亳爲殷，是知殷亳爲一地，與左傳景亳呂氏春秋鄭薄合，則其說不可易也。（梁啓超云盤庚上篇明言於今五邦今不承於古若返湯舊都何云不承於古乎見紀夏殷王業案梁說非不承於古是說應效先王遷都與返湯舊都無涉要之不獲確證雖爲舊說亦不可疑也）然甲骨學者，妄說殷爲周人所名，實羅振玉啓之。殷虛書契考釋序云，史稱盤庚以後，商改稱殷，而徧搜卜辭，既不見殷字，又屢言入商，田游所至，曰往曰出，商獨言入，可知文丁帝乙之世，雖居河北，國尙號商，書曰我殷，乃稱邑而非稱國。證之詩書，商稱邑而殷稱國，適與羅說相反。詩云，商邑翼翼，四方之極（商頌殷武）。書曰，其在商邑，用協於厥邑（立政），肆予敢求爾於天邑商（多士），此商稱邑也。書曰，茲大國殷之命，天旣遐終大邦殷之命（召誥又皇天改大邦殷之命見康王之誥），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酒誥），此殷稱國也，安在殷稱邑而非稱國哉。且卜辭中雖不見殷字，而有衣字（丁山說殷在卜辭通書爲衣見新殷本紀注）。殷衣二字，古籍通用，周秦人往往互用殷衣二字，漢時人猶知衣卽爲殷，此尤足證羅說之不可信依。乃甲骨學者，不悟其非，推衍其說，謂商家自稱曰商，周人稱商曰殷。丁山近作新殷本紀云，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名曰衣，周以來所謂殷矣（見史董第一册新殷本紀），斯誠誣妄之說也。

# 讀曲雜志

隋樹森

## 一　今本黃鶴樓非朱凱作

民國二十七年發現的「脈望館鈔校本古今雜劇」，裏面有一種

是「劉玄德醉走黃鶴樓」，鄭振鐸「跋脈望館鈔校本古今雜劇」一文，謂「此劇爲朱凱撰」。王季烈的「孤本元明雜劇提要」（商務出版）謂「據錄鬼簿元朱凱撰」。徐調孚校補措譯青木正兒「元人雜劇序說」（開明出版），也將此劇列於朱凱名下，謂「正音譜爲無名氏作，錄鬼簿爲朱凱作，明鈔本不著錄」（頁一七九）。這三位先生，都認此劇爲朱凱所作，證據是錄鬼簿。

太和正音譜無名氏條下，有「醉走黃鶴樓」「搥碎黃鶴樓」兩種雜劇。今本黃鶴樓即是無名氏作的，脈望館鈔校本原作「元無名氏」，頗爲妥當。朱凱作有黃鶴樓，正音譜朱凱條下未著錄，那或許是脫落了，因爲錄鬼簿以外，北詞廣正譜也引有朱士凱（凱字士凱）醉走黃鶴樓中的一隻曲子，並且在另一隻曲子下，又言及朱士凱黃鶴樓，皆可爲錄鬼簿不誤的證據（詳下文）。但朱凱所作的黃鶴樓，必非脈望館鈔校本，其證有三：

（一）北詞廣正譜引有朱凱黃鶴樓南呂「一枝花」，今本黃鶴樓第四折南呂宮亦有一枝花，但曲文與廣正譜全異，足證今本非朱凱作。（二）同爲一劇，常有兩種以上不同的本子。如新發現的「雁門關存孝打虎」一劇，脈望館鈔校本便有兩本，一本曲多，一本曲少。那麼也許有人認爲北詞廣正譜所引的一枝花，可能爲今本黃鶴樓的逸曲。但這種想法也錯誤的，因爲今本黃鶴樓第四折南呂宮一套曲子，是用的齊微韻，廣正譜所引的一枝花，是用的尤侯韻。(三)廣正譜南呂宮「隔尾」下附註云：「此調畢竟作結爲是，朱士凱黃鶴樓劇可證。」今本黃鶴樓第四折雖亦有隔尾兩隻，然結處乃用「絮蝦蟆」，與廣正譜考訂者所見的朱凱黃鶴樓不同。——這樣看來，今本黃鶴樓並非朱凱所作，而應該把它歸到無名氏裏面了。在元劇中，作家們取同一故事編劇，劇名也相同的，頗有其例。凡太和正音譜劇名下註有「二本」的，皆爲兩個作家編有同名的劇的。元劇中有兩本醉走黃鶴樓，當然並不希奇。

復次，脈望館此劇鈔本之後，有清常道人趙琦美的跋語，云：

「錄鬼簿有『劉先主襄陽會』，是高文秀所作。意者即此詞乎？當查。清常道人。丁巳十二月十九日。」鄭振鐸在「跋脈望館鈔校本古今雜劇」一文中，曾列舉此條，作爲可以注意的跋語之一例。其實高文秀的襄陽會，不只是錄鬼簿著錄了，並且也存於脈望館鈔校本中，在清常校黃鶴樓的前三年，他自己就曾經校讀過，因爲襄陽會附有清常跋語，云：「萬曆乙卯仲秋二之日校內，清常記。」只是日子相隔過久，清常忘卻了。赴會襄陽當然不是赴會黃鶴樓。今本襄陽會俱在，更不容懷疑黃鶴樓爲高文秀作了。

## 二、關於楔子

元劇裏面有所謂楔子者，劇中情節四折不能盡，便可以增加楔子，作爲補佐。鹽谷溫「元曲概說」（此書有措譯本，商務印書館未及印出，香港陷落，遂未問世）曾就「元曲選」所收的百種雜劇，作了一番統計，謂：

檢閱百種曲之例，則無楔子者三十一種，有楔子者六十九種。更就六十九種檢討之，則在折首者五十二種，在折間者二十種，合爲七十二，這是因爲有三種是在折首與折間有兩個楔子的緣故。楔子是賓白長，曲子不過一隻或兩隻，爲限於仙呂宮「賞花時」及「端正好」之零曲。在七十二楔子中，用「賞花時」者五十三，用「端正好」者十七，此外尚有仙呂「憶王孫」，與越調「金蕉葉」各一。至於西廂記第二本的楔子，用正宮「端正好」套曲，那全然是例外了。

根據鹽谷溫的統計，在元曲選一百種雜劇中，只有三種有兩個楔子。吳梅先生以爲一本雜劇，不應該用兩個楔子。王季烈「孤本元明雜劇提要」「澠池會」條下云：「此本有兩楔子，與『羅李郎』，『馬陵道』相同。吳氏梅以爲一本中不應用兩楔子，非定論也。」就元曲選所收的百種雜劇來看，只有三種有兩個楔子，比例數很小；但是新發現的脈望館鈔校本元劇三十餘種中，有「澠池會」，「伊尹耕

莘」，「老君堂」，「三戰呂布」，「襄陽會」等五種，都是兩個楔子，此例數相當的大。吳梅先生的說法，當然難成定論了。

楔子所用的曲，多爲「賞花時」或「端正好」。吳梅先生「南北詞簡譜」卷二「賞花時」下云：「此亦用於楔子，與端正好同。但二曲不可並用，任擇其一可也。」吳先生在「二曲不可並用」兩句之旁，特別加了提醒注意的圈，認爲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是的，在以往所見的元曲選等書中，一個楔子裏面的確沒有「賞花時」和「端正好」同時並用的。不過新近發現的元史九敬先的「莊周夢蝴蝶」一劇的楔子，卻有點異樣。此劇的楔子共用「賞花時」，「端正好」，「滾繡球」三曲。「賞花時」與「端正好」同時並用，吳說已不能成立了。就鹽谷溫所統計的元曲選中的楔子來看，用「滾繡球」者還沒有，這也是一個特例了。

## 三　雜劇的兩派作風

青木正兒分元劇爲「本色」與「文采」兩派，近來國人也頗有引用其說者。青木氏的主張，是根據呂天成「曲品」之說的。呂氏謂萬曆年間的戲曲，本色派和當行派對峙。本色派以曲詞之樸淡爲旨，當行派以藻繪爲事云。不過青木氏認爲「當行本色」乃是宋人用於批評詩詞的術語（如滄浪詩話等），當行就是本色，決不是相反的。所以青木氏把它改爲「本色」與「文采」二派。定義是曲詞素樸多用口語者爲本色派；曲詞藻麗，比較的多用雅言者爲文采派。（見拙譯「元人雜劇敍說」第六一頁及「中國文學概說」第一一六頁。）

案本色文采之分，如青木氏所云，始於呂天成「曲品」，而「曲律」及「元曲選序」，也都有此種主張。曲律云：

曲之始只本色一家，觀元劇及「琵琶」「拜月」二記可見。自「香囊記」以儒門手脚爲之，遂濫觴而有文詞家一體。……大抵純用本色，易覺寂寥，純用文詞，復傷琱鏤。「拜月」質之尤者，「琵琶」兼而用之，如小曲語語本色；大曲引子如「翠減祥鸞羅幌」「夢繞春闈」；過曲如「新篁池閣」，「長空萬里」等調，未嘗不綺繡滿眼，故是正體。

曲律之所謂本色家，便是青木氏所謂本色派；所謂文詞家，即青木氏之文采派。不過曲律把元劇都認爲是本色家，認爲自「香囊記」出，始爲文詞家之濫觴。而青木氏卻認爲在元代就有這種分別，把元劇即分爲本色文采兩派，分類的標準，路有廣狹而已。

臧晉叔元曲選序云：

總之，曲有名家，有行家。名家者出入樂府，文彩爛然，在淹通閎博之士，皆優爲之。行家者隨所裝演，無不摹擬曲盡，宛若身當其處而幾忘其事之爲有。能使人快者掀髯，憤者扼腕，悲者掩泣，羨者色飛。是惟優孟衣冠，然後可與於此。故稱曲上乘首曰當行。不然元何必以十二科限天下士？而天下士亦何必各占科以顯之？豈非兼才之難得，而行家之不易工哉？

臧氏所說的名家，便是曲品所說的當行派，曲律所說的文詞家，青木氏所說的文采派。臧氏所說的行家，便是曲品，曲律及青木氏所說的本色派。臧氏雖然不曾說到行家的曲詞如何，但從他說的「名家者出入樂府，文彩爛然」來推測，則相對的另一派的行家，當然不以文彩爲主，也可以推想得出來了。

從作風上來把元劇分類，大概可以這樣分爲兩大類的。

# 結婚

尹雪曼

這是一件多麽激動青年人心的事！啊，結婚。

人們都儘情的把結婚作成一生中最歡愉，最甜蜜，最快樂的一件事；不是嗎？幾千百年來，又有誰見過，或者聽過，有人用哀痛，悲戚的心情來舉行他們的婚禮呢？就是鄉下姑娘在新婚之夜，坐在紅燈高照的洞房裏，伴着窗外嘰嘰喳喳的竊笑，聽着自己心房的跳動；爲生疏，驚懼，羞怩所逼出來的眼淚，你能說它不是帶着濃郁的歡愉？

就算是有點悲哀吧，可是鄉下新嫁娘噙在明媚的大眼裏，水銀珠一樣的淚，看見過的人，又有誰不衷心地燃起深深的愛戀呢？說不定早就按捺不住心底深處的跳動，大膽地走過去，在那大眼角，散着濃郁的香氣的臉頰上，輕輕地像一個吻。再不然，亦會像酥軟了一樣，歪在她的懷裏，撒起嬌來吧？

可憾的是，連這種惹人憐愛的眼淚，究竟亦不多見了。夜闌人靜，從紅燈綠酒中醉昏昏地走回來，像一堆爛泥似的，把整個身心沈溺在狂歡和昂奮裏的人物，歡愉的歡愉，不過總不免給別人一種可憎氣味。好在這種氣味跟我們日益遠離了；幾年來，所見所聞，說起來彷彿連自己的耳朵都有點不相信。

前年，在西北一個大城裏，東挪西借，在一些人的憐憫下，和朋友們的鼓舞中；翻山越嶺，把自己投向這南國的山城。如今，想起來，不但連路上鷄鳴店裏的夜夢，都已失掉，還因此寫下了生命史中的一頁悲劇。

記得要走的那個下午，就起了風。十月，北國平原的風沙是可想像的。大街上，對面不見人。於是，和孟望，際鎰，知立，照濱四個人一一握了手，就請他們回去。我呢，便到萱的家裏。

萱的祖母已是七十多歲的老人，她安詳地坐在籐椅裏。當我告訴她我就要走的時候，她睜大了眼睛望住我，驚訝地說：

「要走」？於是便是一陣很利害的咳嗽，半天，吐出一口濃痰，望住我說：「到那裏去呢」？

「重慶」。看着老人爲這事所受的驚恐，我彷彿氣餒了似的。她不作聲的低下頭去，這樣，經過了許久。

那時，我一點也沒有瞭解老人內心所懷的杞憂；只默默的站在她的椅後，悵然的望着屋頂。直到我告別她到車站上車時，她才有氣無力的，喃喃地說：

「走吧，到哪，都要好好地努力。」

說時，眼角裏已噙滿了淚。

就在這樣的情景下，我忍心地拋開了那個老人，逃走了。路上，我倒在餐車的椅子裏，翻來扭去，總不能成寐。窗外，北國寒夜的狂風吼得正兇，砂石一陣陣地擊打在窗上，發出一聲聲地怪嘯。坐在一旁的人，都已入了夢，只剩下車頂昏黃的燈，眨着落寞淒涼的眼睛。

我想睡，但一閉上眼，便望見那個龍鍾的老人的面影，和噙在她眼角的淚。

於是我想起萱的過去，從她母親的早死，到她在她祖母手中長大，中間經過家庭的坎坷，自己的不幸，再到老人把晚年的希望和快樂，全部付托給她……我不能自已的流了淚。

如果說，命運是上帝安排的，那麽，對於萱所有這些不幸的遭

遇，便不能不使我詛咒上帝。可是，這不過是想到了過去，並沒有牽涉到將來，原因是相信再來的日子，總比較溫暖。誰知就要展開在眼前的另一頁，竟然亦充滿了血淚！

那是在我們對於新天地的創造，正充滿了憧憬和幻想的夏天，萱從迢迢遠隔的陝南，到了這霧的山城。起先，自然我們都很興奮，很快慰，爲了從此踏入另一環境而努力，正展開夢一樣的憧憬。又有誰會想到，因此，都損傷了北國古城裏老人的心！

當老人看着她唯一的希望的源泉，離她遠去，她能不感傷！是的，萱沒有及時趕回，把希望和溫暖帶到老人的身邊，便鑄成了這不可挽回的大錯。

八月間，我們聽到了老人身體日益衰弱的消息，萱便開始不安起來，而那老久在心中憧憬着的新天地，又因現實環境的限制，逐日幻滅起來。「不會有其他吧」？我們只有在心裏默禱：「願老人平安」……。

十二月，萱的父親竟先因病去世，給予我們一個不堪想像的打擊！而且馬上便聯想到那位風燭殘年的老人，……萱哭着爭着就要回去，可是，怎麼辦呢？我們沒有一點積蓄，悵望着遠天的山巒，想到那漫漫長途中的苦難，想到一個孤身女孩子在嚴冬的奔波……我不寒而慄了！

過了舊年，我們不敢相信的聽到些風言風語，竟說老人家長逝了。萱和我都竭力否認，一次，還漲紅了脖子和一個朋友爭辯，原因是堅決相信，這樣嚴重的消息，家裏決不會不通知我們；又誰知我們竟被家裏瞞住了呢。



那天，我剛從大門口走出，萱已從對面哭着過來，我心裏便預感到不幸已從空中降臨，果然：

「奶奶死了」！

我的心馬上變得冰涼，繼之，感到刀絞一樣的裂痛。但萱已哭成淚人了。

這時，你想，除了詛咒自己以外，還有誰可以詛咒呢？上帝嗎？他老人家怕早已不會理會這紛擾的塵寰了，不然的話，爲什麼一個人將平白地被不幸碾碎。

之後，萱終日流淚、啼哭。在她，祖母就是慈母。但又是多麼可憐的一位慈母啊！連一星點兒快樂，都不曾從她女兒身上享受到，便淒然的長逝了；能說不帶着無限的悽慘。

彷彿一切都完了，萱只是絕望地哭泣。

我知道，現在，一切都已是徒勞，追悔更是愚蠢。過去讓它過去吧，想一想，似水流年，又能夠留下些什麼呢？

但是自從失掉了家鄉，我早已是一個單身的流浪漢，如今，不料萱也變成茫茫人海裏的一葉浮萍，「同是天涯淪落人」，我們不應該更緊地攜起手來嗎？

於是，我們流着淚，唱一支哀歌：

我們把悲哀當作歡愉。

用來紀念愛我們的老人！

歌竟，我們結了婚。

三十二，三，濘。

東方雜誌第三十九卷　第四號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初版

(渝版)每冊定價國幣壹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不許轉載

社長　王雲五

編輯者　蘇繼廎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重慶白象街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製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總中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illegible]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二三〇號
[illegible]